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中德证券受九洲电气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向九洲电气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意见，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 26 号》、《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办法》、《上市规则》、《财务顾问业务指引》和深交所颁布的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规范的相关要求，以及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九洲电气及交易对方提供的有关资料、九洲电气董事会编制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就本次交易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对上市公司相关的申报和披露文件进行审慎核查，向九洲电气全体股东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做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德证券就九洲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向九洲电气全体股东提供独立核查意见。

4、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已经提交中德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经审查后同意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九洲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报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并上网公告。

6、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7、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8、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九洲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九洲电气董事会发布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九洲电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出具《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核查意见，并作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有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专业意见已提交中德证券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5、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 目 录

|                      |           |
|----------------------|-----------|
| <b>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b>   | <b>2</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 2         |
|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 3         |
| <b>目 录</b>           | <b>5</b>  |
| <b>释 义</b>           | <b>9</b>  |
| <b>重大事项提示</b>        | <b>12</b> |
| 一、 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12        |
|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 13        |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3        |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14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14        |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15        |
| 七、股份锁定安排             | 16        |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18        |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18        |
|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 24        |
|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25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26        |
|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29        |
| <b>重大风险提示</b>        | <b>33</b> |
| 一、本次交易风险             | 33        |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34        |
| 三、其他风险               | 38        |
| <b>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b>    | <b>40</b> |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40        |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44        |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44        |
|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46        |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46        |

|                                             |            |
|---------------------------------------------|------------|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47         |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 47         |
| <b>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b>                   | <b>48</b>  |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48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48         |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 50         |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0         |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 51         |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52         |
| 七、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 54         |
| <b>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b>                   | <b>55</b>  |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55         |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55         |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 65         |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 65         |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 65         |
|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66         |
|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 66         |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 66         |
| <b>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b>                   | <b>68</b>  |
| 一、万龙风电.....                                 | 68         |
| 二、佳兴风电.....                                 | 79         |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 90         |
| 四、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107        |
| <b>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b>                   | <b>113</b> |
|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 113        |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 113        |
| 三、评估假设.....                                 | 113        |
|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 114        |
| 五、万龙风电评估情况.....                             | 115        |

|                                                                               |            |
|-------------------------------------------------------------------------------|------------|
| 六、佳兴风电评估情况.....                                                               | 148        |
| 七、评估结论.....                                                                   | 174        |
|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 177        |
|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 178        |
|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 181        |
| <b>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b>                                                     | <b>183</b> |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 183        |
|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 183        |
|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 188        |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 189        |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 190        |
| <b>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b>                                                     | <b>191</b> |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1        |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 200        |
| <b>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b>                                                   | <b>204</b> |
| 一、基本假设.....                                                                   | 204        |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 204        |
|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 210        |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 211        |
| 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 212        |
| 六、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213        |
|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219        |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 220        |
|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222        |
|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            |            |

|                                   |            |
|-----------------------------------|------------|
| 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227        |
| <b>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b>        | <b>229</b> |
| <b>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b> | <b>231</b> |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 231        |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 231        |

##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第一部分 普通词汇           |   |                                                                                |
|---------------------|---|--------------------------------------------------------------------------------|
| 九洲电气/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040）                                                     |
| 标的公司                | 指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万龙风电                | 指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其前身为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
| 澳加万龙风电              | 指 | 七台河澳加万龙风电发电有限公司                                                                |
| 佳兴风电                | 指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融和投资                | 指 |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融和基金                | 指 |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融和新能源               | 指 | 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澳加能源                | 指 |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国电投/国电投集团           | 指 |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
| 昊诚电气                | 指 | 沈阳昊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交易对方                | 指 | 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之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
| 换股价格                | 指 | 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股份定价，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换股价格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指 | 九洲电气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向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购买其所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行为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指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指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
| 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         | 指 |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律顾问/律师             | 指 |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
| 上市公司会计师/交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易标的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   |                                                    |
| 评估机构/坤元评估         | 指 |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评估基准日/交易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 指 | 九洲电气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交割日               | 指 |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
| 《创业板发行管理办法》       | 指 |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                                |
| 《通知》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
| 《暂行规定》            | 指 | 《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   |
| 《若干问题的规定》         | 指 |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
| 《准则第 26 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 |
|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4 号）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
| 《规范运作指引》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                   |
| 《公司章程》            | 指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8 月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8 月 31 日 |
| 最近一年              | 指 | 2015 年度                                            |
| <b>第二部分 专业词汇</b>  |   |                                                    |
| 风力发电              | 指 | 利用风力带动风机叶片旋转，将风能转化为机械能源，然后再转变成电力的发电过程              |
| 风电场               | 指 | 可进行风能资源开发利用的场地、区域或范围，由多台风力发电机组构成                   |

|                      |   |                                                                                         |
|----------------------|---|-----------------------------------------------------------------------------------------|
| 风力发电机/风电整机/风电机组/风机   | 指 | 将风的动能转换为电能的旋转装置，一般由发电机组、叶片、风塔、基础等组成                                                     |
| 千瓦(kW)、兆瓦(MW)和吉瓦(GW) | 指 | 电的功率单位，本文为衡量风力发电机组的发电能力。具体单位换算为 $1\text{GW}=1,000\text{MW}=1,000,000\text{kW}$          |
| 千瓦时(kWh)、兆瓦时(MWH)    | 指 | 电的能量单位，电力行业常用的能源标准单位。具体单位换算为 $1\text{MWH}=1,000\text{kWh}$                              |
| 装机容量                 | 指 | 实际安装的发电机组额定有功功率的总和                                                                      |
| 总发电量                 | 指 |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内包括风电场调试期间的发电量                                                                |
| 上网电量、售电量             | 指 | 风电场在一段特定期间向当地电网公司销售的电量，包括并网运营阶段及调试阶段产生的电力销售量。调试期产生的电力销售在会计处理上并不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会抵消物业、厂房及设备的成本 |
| 风功率密度                | 指 | 显示场地上理论上可供风机转换的能源量的指标，以每平方米瓦特衡量                                                         |
| 平均利用小时数              | 指 | 在一个完整年度内，一个风电运营商或者一个风电场所发电量与其风电机组装机容量的比值，计算时不考虑运营未满一个完整年度的装机容量及其所发电量                    |

注：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重大事项提示

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2016年11月21日，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根据上述估值并经协商，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346,364元。

本次交易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进行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合计（元）   | 股份对价        |            |         |
|-----|-----------|-------------|-------------|-------------|-------------|------------|---------|
|     |           |             |             |             | 金额（元）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对价比例  |
| 1   | 融和投资      | 97.90%      | 95.88%      | 249,625,268 | 249,625,268 | 23,933,390 | 97.00%  |
| 2   | 澳加能源      | 1.99%       | 3.91%       | 7,323,321   | 7,323,321   | 702,140    | 2.85%   |
| 3   | 刘垒志       | 0.11%       | 0.21%       | 397,775     | 397,775     | 38,138     | 0.15%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257,346,364 | 257,346,364 | 24,673,668 | 100.00% |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换股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换股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换股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换股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二、本次交易相关资产的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坤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2,652,174.69元，较账面值增值407,980.25元，增值率为0.29%；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4,694,190.74元，较账面值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和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257,346,365.43元。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万龙风电      | 佳兴风电      | 合计        |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36,769.44 | 31,825.14 | 68,594.58 | 25,734.64 | 233,936.48 | 29.32% |

|      |        |        |        |           |            |        |
|------|--------|--------|--------|-----------|------------|--------|
| 资产净额 | 157.61 | 151.34 | 308.95 | 25,734.64 | 164,024.37 | 15.69% |
| 营业收入 | -      | -      | -      | 25,734.64 | 75,876.72  | -      |

注：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李寅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41%。

根据标的公司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3.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

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的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

按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257,346,364元、发行价格10.43元/股计算，本次交易股份发行数量为24,673,668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 （三）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七、股份锁定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锁定安排如下：

**1、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因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2016年8月10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稽查总队调查通字161467号《调查通知书》，因中德证券作为西藏紫光卓远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涉嫌未勤勉尽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德证券立案调查。

2016年9月26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12号），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措施为：

- 1、责令中德证券改正，没收业务收入300万元，并处以300万元罚款；
- 2、对李庆中、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5万元罚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中国证监会对中德证券的处罚程序已经结束，中德证券仍具有担任本项目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 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如下：

| (一) 交易对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
|---------------------|--------------------------------------------------------------------------------------------------------------------------------------------------------------------------------------------------------|
| 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       |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在参与本次交易过程中，向九洲电气及其为本次交易而聘请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                     |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本企业/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
|                     |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九洲电气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 本公司/本企业/本人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本公司/本企业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洲电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在两个交易日内未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 |

|                              | <p>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企业/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企业/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 <b>2、关于拟注入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声明及承诺</b> |                                                                                                                                                                                                                                                                                                                                                                                                                                                                                                                                                                                                             |
| 承诺人                          | 承诺内容                                                                                                                                                                                                                                                                                                                                                                                                                                                                                                                                                                                                        |
|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                    | <p>1、本公司/本企业已经依法对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或本公司/企业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企业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5、佳兴风电、万龙风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公司/本企业转让所持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公司/本企业将促使佳兴风电、万龙风电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p> |
| 刘垒志                          | <p>1、本人已经依法对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合法持有标的股权，对该标的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不存在代他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不存在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也不存在信托持股或隐名持股等情形；</p> <p>3、本人保证本人签署的所有协议或合同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将按照该等合同或协议的约定将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转让事宜通知合同或协议对方或就该等事宜取得合同或协议对方的同意；</p> <p>4、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p> <p>5、佳兴风电、万龙风电章程、内部管理制度文件，不存在阻碍本人转让所持佳兴风电、万龙风电股权的限制性条款。如有该等条款的，本人将促使佳兴风电、万龙风电修改该等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文件；</p> <p>6、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p>                                                                                      |

|                                  |                                                                                                                                                                                                                                                                                                          |
|----------------------------------|----------------------------------------------------------------------------------------------------------------------------------------------------------------------------------------------------------------------------------------------------------------------------------------------------------|
|                                  | 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标的股权过户或转移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
| <b>3、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b>               |                                                                                                                                                                                                                                                                                                          |
| <b>承诺人</b>                       | <b>承诺内容</b>                                                                                                                                                                                                                                                                                              |
| 融和新能源                            | <p>本公司/本企业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基金认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洲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本企业认缴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企业参与认缴融和基金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企业与九洲电气及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
| 李寅                               | <p>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对融和投资认缴出资，该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p>                                                                                                                                                                                                        |
| 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的黄晓玲等 11 名认购人 | <p>本公司/本人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九洲电气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本公司/本人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述相关方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参与认购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持的情形；</p> <p>本公司/本人与九洲电气及九洲电气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p> |
| <b>4、关于最近五年诚信及处罚、诉讼仲裁相关情况的承诺</b> |                                                                                                                                                                                                                                                                                                          |
| <b>承诺人</b>                       | <b>承诺内容</b>                                                                                                                                                                                                                                                                                              |
|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                        |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主要负责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p> <p>本公司/本企业以及本公司/本企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p>                                                                  |
| 刘垒志                              | <p>本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p> <p>本人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失信情形。</p>                                                                                                                                                                            |
| <b>5、股份锁定承诺</b>                  |                                                                                                                                                                                                                                                                                                          |
| <b>承诺人</b>                       | <b>承诺内容</b>                                                                                                                                                                                                                                                                                              |
| 融和投资                             | <p>1、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

|                       |                                                                                                                                                                                                                                                                                                                                             |
|-----------------------|---------------------------------------------------------------------------------------------------------------------------------------------------------------------------------------------------------------------------------------------------------------------------------------------------------------------------------------------|
|                       | <p>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3、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4、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5、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
| 澳加能源、刘垒志              | <p>1、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 36 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p> <p>3、如本公司/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p>                                   |
| <b>6、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b> |                                                                                                                                                                                                                                                                                                                                             |
| <b>承诺人</b>            | <b>承诺内容</b>                                                                                                                                                                                                                                                                                                                                 |
|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         | <p>本次交易有利于九洲电气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本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上市公司资产为本公司/合伙企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
| <b>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b>  |                                                                                                                                                                                                                                                                                                                                             |
| <b>承诺人</b>            | <b>承诺内容</b>                                                                                                                                                                                                                                                                                                                                 |
| 融和投资                  | <p>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p>                                                                          |

|                                      |                                                                                                                                                                                                                                                                                                                                                                                                                                                                            |
|--------------------------------------|----------------------------------------------------------------------------------------------------------------------------------------------------------------------------------------------------------------------------------------------------------------------------------------------------------------------------------------------------------------------------------------------------------------------------------------------------------------------------|
|                                      | <p>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p>                                                                                                                                                                                                                                                                                                             |
| <b>8、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b>              |                                                                                                                                                                                                                                                                                                                                                                                                                                                                            |
| 融和投资                                 | <p>1、本企业在作为九洲电气的股东期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九洲电气公司章程、九洲电气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2、本企业承诺不利用九洲电气的股东地位，损害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3、本企业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向本企业及本企业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者资金支持；</p> <p>本企业同意，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九洲电气其他股东、九洲电气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
| <b>(二) 九洲电气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b> |                                                                                                                                                                                                                                                                                                                                                                                                                                                                            |
| <b>1、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b>          |                                                                                                                                                                                                                                                                                                                                                                                                                                                                            |
| 九洲电气                                 | <p>1、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公司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承诺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愿意就此承担法律责任。</p>                                                           |
| 九洲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本人保证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p>                                                                                                                                                                                                                                                                                                                                                                          |

|                            |                                                                                                                                                                                                                                                                                                                                                                                                                                                                                                                                                                                                                                                        |
|----------------------------|--------------------------------------------------------------------------------------------------------------------------------------------------------------------------------------------------------------------------------------------------------------------------------------------------------------------------------------------------------------------------------------------------------------------------------------------------------------------------------------------------------------------------------------------------------------------------------------------------------------------------------------------------------|
|                            | <p>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3、本人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4、本人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p> <p>5、如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信息并非真实、准确、完整的，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愿意就此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6、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九洲电气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九洲电气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
| <b>2、关于守法及诚信情况的承诺函</b>     |                                                                                                                                                                                                                                                                                                                                                                                                                                                                                                                                                                                                                                                        |
| 九洲电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之情形；</p> <p>2、本人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3、本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之情形；</p> <p>4、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5、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p>                                                                                                                                                                                                                                                                                                                                                                            |
| <b>3、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有关事项的承诺</b> |                                                                                                                                                                                                                                                                                                                                                                                                                                                                                                                                                                                                                                                        |
| 九洲电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p>1、承诺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承诺人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承诺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承诺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承诺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本人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上市公司填补</p>                                                                                                                                                                                                                                                                                                                                                                           |

|                 |                                                                                                                                                                                                                                                                                                                                                                                                                                                                                                                                                                                                                                                                                                                                                        |
|-----------------|--------------------------------------------------------------------------------------------------------------------------------------------------------------------------------------------------------------------------------------------------------------------------------------------------------------------------------------------------------------------------------------------------------------------------------------------------------------------------------------------------------------------------------------------------------------------------------------------------------------------------------------------------------------------------------------------------------------------------------------------------------|
|                 | <p>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p> <p>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给上市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p>本承诺出具后，如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
| <b>4、其他重要承诺</b> |                                                                                                                                                                                                                                                                                                                                                                                                                                                                                                                                                                                                                                                                                                                                                        |
| 九洲电气            | <p>1、本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2013年1月1日至今，本公司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p> <p>4、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p> <p>5、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p> <p>6、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7、不存在公司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8、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直接作为原告或被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p> <p>9、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上市公司运作。公司将继续保持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的独立性，保持本公司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公司；</p> <p>10、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佳兴风电 100%股权和万龙风电 100%股权之前，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p> <p>11、本次发行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

## 十、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本次交易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

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交易对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 **十一、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万龙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

#### **2、九洲电气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

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九洲电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6 年 1-8 月<br>(备考)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 总资产 | 234,046.01   | 310,450.82           | 76,404.81 | 32.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    | 168,312.16 | 186,866.45      | 18,554.29  | 11.02%   |
|--------------------|------------|-----------------|------------|----------|
| 营业收入               | 47,122.70  | 43,719.54       | -3,403.16  | -7.22%   |
| 营业利润               | 2,768.27   | 425.53          | -2,342.74  | -84.63%  |
| 利润总额               | 3,545.22   | 1,194.98        | -2,350.24  | -66.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  | 3,085.81   | 1,133.04        | -1,952.77  | -63.28%  |
|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br>后）（元） | 0.09       | 0.03            | -0.06      | -66.67%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5 年度<br>（备考）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 总资产                | 233,936.48 | 257,747.58      | 23,811.10  | 10.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    | 164,000.57 | 159,757.62      | -4,242.95  | -2.59%   |
| 营业收入               | 75,876.72  | 31,003.60       | -44,873.12 | -59.14%  |
| 营业利润               | 1,167.50   | -5,304.33       | -6,471.83  | -554.33% |
| 利润总额               | 2,292.81   | -4,179.02       | -6,471.83  | -282.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  | 2,009.89   | -3,053.89       | -5,063.78  | -251.94% |
|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br>后）（元） | 0.06       | -0.08           | -0.14      | -23333%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原因为：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

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按照257,346,364元的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46%的股份。

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九洲电气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合作、受托经营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从事与九洲电气及其下属公司相同、相似或者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2、如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九洲电气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发生竞争的，则本企业及本企业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九洲电气，并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九洲电气。

3、本企业将不利用对九洲电气及其下属企业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九洲电气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因此而取得的相关收益将全部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因此给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及时、足额赔偿九洲电气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

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寅                  | 68,370,602  | 19.76% | 68,370,602  | 18.44% |
| 2   | 赵晓红                 | 54,170,602  | 15.65% | 54,170,602  | 14.61% |
| 3   | 融和投资                | -           | -      | 23,933,390  | 6.46%  |
| 4   |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高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 11,622,240  | 3.36%  | 11,622,240  | 3.13%  |
| 5   | 李文东                 | 9,103,757   | 2.63%  | 9,103,757   | 2.46%  |
| 6   | 李长和                 | 8,335,173   | 2.41%  | 8,335,173   | 2.25%  |
| 7   |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68,886   | 1.35%  | 4,668,886   | 1.26%  |
| 8   |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98,212   | 1.24%  | 4,298,212   | 1.16%  |
| 9   |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8,013   | 0.96%  | 3,308,013   | 0.89%  |
| 10  |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 2,538,460   | 0.73%  | 2,538,460   | 0.68%  |
| 11  |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13,624   | 0.70%  | 2,413,624   | 0.65%  |
| 12  | 澳加能源                | -           | -      | 702,140     | 0.19%  |
| 13  | 刘垒志                 | -           | -      | 38,138      | 0.01%  |
| 14  | 其他投资者               | 177,249,635 | 51.21% | 177,249,635 | 47.81% |
| 合 计 |                     | 346,079,204 | 100%   | 370,752,872 | 100%   |

### 十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交易过程主要采取了下述安排和措施：

#### （一）确保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已聘请审计机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进行审计、评估等工作。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生效。本次交易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股份收购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重组管理办法》、《通知》、《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切实履行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及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三）严格履行相关审批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重大事件，公司已经切实按照《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通知》的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审议程序。本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与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规范运作指引》、《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 （五）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交易的股份锁定安排情况请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

“七、股份锁定安排”。

#### （六）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假设本次交易已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5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5年1月1日已经存在，标的公司于2015年1月1日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则本次交易对公司2015年度、2016年1-8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基本每股收益已经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进行股数的除息、除权调整）：

| 项目                   | 2016年1-8月 |          | 2015年度   |           |
|----------------------|-----------|----------|----------|-----------|
|                      | 上市公司实现数   | 备考数      | 上市公司实现数  | 备考数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3,085.81  | 1,133.04 | 2,009.89 | -3,053.89 |
|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 2,299.14  | 353.87   | 1,202.98 | -3,860.8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9      | 0.03     | 0.06     | -0.08     |
| 扣非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7      | 0.01     | 0.03     | -0.10     |

针对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已经制定相应填补回报措施，并且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以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七）关联方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在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已提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时，将提请关联方回避表决相关议案，从而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声明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遵循“五独立”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规范上市公司运作。

## 重大风险提示

### 一、本次交易风险

#### （一）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其他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及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二）交易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在与交易对方磋商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仍不排除相关主体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波动情况未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规定的股票价格波动标准，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因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此外，如监管机构对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内容和履行提出异议，从而导致协议的重要条款无法得以履行，则经各方书面协商一致后本次交易的协议可以终止或解除。如交易双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

#### （三）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标的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考虑到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评估目的，本次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评估方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和目前市场信息，如未来市场情况出现较大变化，可能存在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提

醒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的风险。

#### **（四）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电气设备制造产业延伸到下游风电运营，实现双方在产品技术、客户资源、财务等多领域互补，并通过整合双方在生产、运营管理和销售上的优质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互补效应。但从公司经营和资源整合的角度，公司和标的公司仍需在公司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管理以及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一定的融合。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和标的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对公司和股东造成损失；交易完成后若不能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利用，则将不能发挥标的公司对上市公司的作用，从而导致投资价值丧失，使得本次投资失败。

## **二、标的公司相关风险**

### **（一）政策和市场风险**

#### **1、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国内风力发电行业高速发展，很大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对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在上网电价保护、强制并网、强制购电以及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等方面的大力支持。如果未来国家支持风电行业的相关政策弱化，公司拟投资的风电项目的收入将可能减少，同时也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的降低。

根据标的公司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标的公司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根据合同约定，上述电价中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上述补贴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请，分为两部分：新能源并网补贴及自建线路补贴。由于第六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为2016年2月，要求申请厂家并网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底，标的公司并网时间为2015年12月，故标的公司未在第六批

申请时间区间内。根据第五批申请窗口期为2014年9月推算，第七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预计为2017年9月，标的公司可在第七批申请，申请后约6个月可以审批通过，预计2018年3月标的公司可取得新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根据上述新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补贴的政策风险。

## **2、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发电行业是为国民经济运行提供能源动力的基础性产业，其市场需求与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周期的变化将影响电力的需求。如果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下降，将直接影响电力销售。宏观经济的发展周期以及公司风电场所在区域的经济周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二）自然条件风险**

#### **1、气候条件变化所导致的风险**

风力发电行业对天气条件存在比较大的依赖，任何不可预见的天气变化都可能对风电项目的电力生产、收入及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虽然在开始建造风电项目前，标的公司会对每个风电项目进行实地调研，有针对性的进行持续风力测试，包括测量风速、风向、气温、气压等，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但是实际运行中的风力资源仍然会因当地气候变化而发生波动，造成风资源水平与预测水平产生一定差距，影响公司风电场发电量，进而使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波动。

#### **2、重大自然灾害所导致的风险**

公司拟收购的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虽然上述地区年平均风速较为平稳，但如发生恶劣气候，可能因瞬间狂风等气候条件引发的自然灾害对公司的风电场造成影响，包括对风机设备、风场运营设施的破坏以及输电线路的损坏等。在这种情况下，风电场的生产水平可能会大幅降低甚至暂停运作，风电场的发电能力受到严重影响，从而对公司的发电量和营业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 **（三）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 1、风电场区域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集中在黑龙江地区，所发电量全部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如果上述地区风资源条件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公司风机利用小时数波动，会直接影响标的公司利润水平。另外，上述地区的电网送出能力、电价政策变化和电网公司的政策执行情况等因素也会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

## 2、“弃风限电”风险

已投产风电项目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是各类发电企业并网运行的前提条件。当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发电企业服从调度要求，使得发电量低于发电设备额定能力的情况称为“限电”。由于风能资源不能储存，因此“限电”使得风力发电企业的部分风能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该情况称为“弃风”。

能否实现全额并网发电取决于当地电网是否拥有足够输送容量、当地电力消纳能力等多种因素。因此，对于已经投产的风电项目，如果因为区域电网整体负荷发生变化而导致相关电网公司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限电，会对标的公司风电项目收入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12月3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需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电网发电量调控目标执行，需遵守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在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公司存在不能全部发电并上网的可能性，即存在弃风限电的风险。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1150号文件内容，标的公司属于III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1,900小时，但合同中未对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予以具体约定。

## 3、风电场及周边环境变化导致的风险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的经营情况依赖于项目所在地的风速及其他气候条件。风电场项目附近的城市扩容、防护林建设及新建其他风电场等因素均会影响项目所在地风速及气候条件，进而影响风资源状况。尽管标的公司已为项目选址进行审慎的调查，但如果项目邻近的土地被其他方开发，则可能对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产生负面影响，从而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4、核心管理团队变动和人才流失的风险

风电行业作为国家政策大力鼓励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对于具备风力发电相关知识和技能的高级人才依赖度较高。由于可再生能源行业尤其是风电行业的迅猛发展，各风力发电公司对于国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和技能的优秀人才的竞争逐渐激烈，尤其对于具备风电行业长期工作经验的管理型人才需求量巨大。虽然标的公司将会给风电场运营管理及核心技术人员提供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福利待遇，但若未来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发生较大变动或专业人才流失，将对标的公司未来的运营管理和经营扩张带来不利影响。

#### 5、土地房屋权属风险

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针对上述宗地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交易对方澳加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公司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给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

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目前升压站用房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虽然根据标的公司与政府部门的沟通结果，标的公司将会很快取得房产证，但是如果因相关政策变化或其他原因导致所涉用房无法办理房产证，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四）财务风险

##### 1、应收账款数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万龙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119.84万元和2,409.97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10%和27.72%；佳兴风电财务报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0万元、60.83万元和1,230.99万元，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89%和14.71%。标的公司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根据行业特征、客户特点和收款情况制定了比较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但由于应收账款数额较大，一旦发生坏账损失不能收回，对标的公司的资产质量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标的公司享有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即“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2016年为标的公司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即标的公司于2016年度起享受“三免三减半”的税收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法律法规出现变动，标的公司所享受的全部或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出现调整或取消，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三、其他风险

## （一）股市风险

股票市场的收益是与风险相互依存的。股票价格一方面受企业经营情况影响，在长期中趋向于企业在未来创造价值的现值，另一方面，它又受到宏观经济、投资者供求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可能受宏观经济波动、国家政策变化、股票供求关系的变化的影响而背离其价值。此外，由于公司本次交易需要有关部门审批，且审批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通过产业并购实现产业链向下游延伸

公司是中国专业的智能成套电气设备供应商和配用电能效管理解决方案提供商，是中国电力电子和电气成套行业的领军企业。从公司设立以来，一直致力于电气设备的研发、应用及配用电方案设计，2010 年登陆创业板，业务规模和盈利稳步增长。近年来，随着宏观经济的增速下滑，制造业成本上升，公司利润空间收窄，单一主业的业务模式逐渐受到挑战。公司于 2014 年出现上市后的首次亏损。2015 年，九洲电气调整了经营战略，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围绕公司产业上下游或横向的具有资源的优势企业，通过兼并、收购、参股、控股等多种手段，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整体规模和经济效益的快速提升，向成为“中国电气巨人”的公司目标迈进。

2015 年，公司完成对昊诚电气的横向收购，进入固体绝缘环网柜市场和电网领域，通过昊诚电气输配电及控制设备进入国家电网的招投标体系，扩大了产品线的宽度，整合了客户资源，改善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本次交易，能够使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为其快速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符合九洲电气既定的产业并购发展战略。

##### 2、跨行业并购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风险，上市公司仍希望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为寻找恰当的新业务领域，公司从自身行业出发进行大量的行业调研、市场需求调研以及技术可行性研究论证。公司从成立以来一直坚守专业、诚信、创新的企业文化，在电气设备领域积累大量的生产、工艺、研发、销售、运营经验和大量的人才，如果进行跨行业并购进入一个全新的领域，则无论在技术、研发、生产、行业协同、治理结构、员工管理、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制度

管理以及业务拓展上均面临较大的风险。所以，上市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仍选择下游相关领域的公司作为并购的对象，希望在采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环节产生协同效益，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

### 3、风电运营产业发展前景良好

我国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在创造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背后，也伴随着环境问题的隐痛，面临着资源约束趋紧、环境污染严重、生态系统退化的严峻形势。风能作为一种清洁而稳定的可再生能源，在环境污染和温室气体排放日益严重的今天，风力发电作为全球公认可以有效减缓气候变化、提高能源安全、促进低碳经济增长的方案，得到各国政府、投融资机构、技术研发机构、项目运营企业等的高度关注。

2013 年以来，随着国家电网对风电消纳的好转、补贴的到位特别是国家对节能减排、环境治理的重视，风电行业及上游风电设备制造行业开始复苏并迎来了较大幅度的增长。根据全球风能理事会统计，2013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1,610 万千瓦，2014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2,319 万千瓦，2015 年新增装机容量为 3,050 万千瓦，连续三年保持全球新增装机容量第一位。2013 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9,142 万千瓦，2014 年底中国累计风电装机容量为 11,460 万千瓦，2015 年底累计装机容量为 14,510 万千瓦，连续三年累计装机容量列全球第一位。2013 年至 2015 年累计装机容量增长率分别为 21.37%、25.36%和 26.62%。总体上我国风电行业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增长趋势。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行业予以支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 年 3 月 15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亦指出，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2014 年 9 月，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 年）》提出，到 2020 年，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比 2005 年下降 40%-45%，非化石

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 **15%**左右。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

2016 年 3 月 24 日，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公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管理办法》（发改能源[2016]625 号），积极推进可再生能源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五条，“可再生能源并网发电项目年发电量分为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和市场交易电量部分。其中，保障性收购电量部分通过优先安排年度发电计划、与电网公司签订优先发电合同（实物合同或差价合同）保障全额按标杆上网电价收购”。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供给，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

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 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为 200GW。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 4、交易双方能够实现良好的上下游联动和协同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

目前，上市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

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 **2、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定位于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在清洁能源对世界经济影响日益加深的今天，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到下游风电运营领域，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将自身多年在上游制造和工程服务细分领域的经验与之结合，转化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适应市场需求，通过EPC（或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将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 **3、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年1-8月，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263.32万元、2,216.14万元，实现净利润66.81万元、253.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 （一）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 1、标的公司的批准或授权

2016年8月22日，万龙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

2016年8月22日，佳兴风电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向九洲电气转让其所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

#### 2、九洲电气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9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6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议案。

#### 3、交易对方已履行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的实施以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前提，未取得前述批准及/或核准前不得实施。鉴于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及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向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均为风电场运营公司。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本次交易拟购买的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参考上述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257,346,364元。

按照257,346,364元交易对价测算，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合计（元）   | 股份对价        |                       |         |
|-----|-----------|-------------|-------------|-------------|-------------|-----------------------|---------|
|     |           |             |             |             | 金额（元）       | 股份数量 <sup>注</sup> （股） | 占总对价比例  |
| 1   | 融和投资      | 97.90%      | 95.88%      | 249,625,268 | 249,625,268 | 23,933,390            | 97.00%  |
| 2   | 澳加能源      | 1.99%       | 3.91%       | 7,323,321   | 7,323,321   | 702,140               | 2.85%   |
| 3   | 刘垒志       | 0.11%       | 0.21%       | 397,775     | 397,775     | 38,138                | 0.15%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257,346,364 | 257,346,364 | 24,673,668            | 100.00% |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实施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数将根据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 （二）换股价格

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换股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换股价格的基础。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

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换股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尚须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换股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换股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 四、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坤元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42,652,174.69元，较账面值增值407,980.25元，增值率为0.29%；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114,694,190.74元，较账面值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和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合计为257,346,365.43元。

####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标的公司2015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交易作价与上市公司2015年度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万龙风电      | 佳兴风电      | 合计        | 标的公司交易价格  | 上市公司       | 占比     |
|------|-----------|-----------|-----------|-----------|------------|--------|
| 资产总额 | 36,769.44 | 31,825.14 | 68,594.58 | 25,734.64 | 233,936.48 | 29.32% |
| 资产净额 | 157.61    | 151.34    | 308.95    | 25,734.64 | 164,024.37 | 15.69% |
| 营业收入 | -         | -         | -         | 25,734.64 | 75,876.72  | -      |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以对应的总资产、净资产和最终交易作价孰高为准。

由上表可见，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是由于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回避了相应的表决；未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回避相应的表决。

##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41%。

本次交易完成后，根据标的公司目前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李寅、赵晓红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3.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综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          |                                                                                                                                                                                          |
|----------|------------------------------------------------------------------------------------------------------------------------------------------------------------------------------------------|
| 公司中文名称   | 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英文名称   | Harbin Jiuzhou Electric Co., Ltd.                                                                                                                                                        |
| 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证券简称     | 九洲电气                                                                                                                                                                                     |
| 证券代码     | 300040                                                                                                                                                                                   |
| 成立日期     | 1997年8月8日                                                                                                                                                                                |
| 注册资本     | 346,079,204 元                                                                                                                                                                            |
| 注册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哈平路 162 号                                                                                                                                                                     |
| 办公地址     |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九洲路 6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李寅                                                                                                                                                                                       |
| 董事会秘书    | 李斌                                                                                                                                                                                       |
| 联系电话     | 0451-58771318                                                                                                                                                                            |
| 联系传真     | 0451-58771345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100127600046K                                                                                                                                                                       |
| 经营范围     | 电力电子产品、高压变频器、高低压电气设备、箱式变电站、整流装置、电气元件、继电保护产品、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和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及应用，销售公司开发的新产品，节能环保工程设备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产品销售，设备租赁，实业投资，从事进口贸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的前身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有限”），成立于 1997 年 8 月 8 日。

2000 年 8 月 1 日，经黑龙江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黑体改复[2000]45 号《关于同意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设立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以九洲有限截至 2000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3,745 万元按 1: 1 的比例折为 3,745 万股普通股股份，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8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230103200292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3,745 万元。整体变更后股东持股数量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寅              | 1,500.00 | 40.05%  |
| 2  | 哈尔滨九洲电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145.00 | 30.57%  |
| 3  | 哈尔滨创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700.00   | 18.70%  |
| 4  |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 300.00   | 8.01%   |
| 5  | 深圳市怡龙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 2.67%   |
|    | 合 计             | 3,745.00 | 100.00% |

##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其后股本演变情况

###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1388号文核准，九洲电气公开发行18,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33元/股。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9,450,000股，2010年1月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

### 2、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0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69,4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38,9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0年5月17日实施完毕。

2013年5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公司总股本138,9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利润分配方案。分红后公司总股本增至277,800,000股，该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3年6月13日实施完毕。

### 3、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向李文东等19位交易对方发行60,603,20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

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2015年11月19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16日，该次新增股份60,603,204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38,403,204股。

#### **4、2015年授予限制性股票**

2015年12月15日，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实施股权激励，股票来源为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票。2015年12月18日，公司向8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7,676,000股，授予价格为6.62元/股。2015年12月22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15]530号验资报告。2015年12月29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676,000股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346,079,204股。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洲电气的股本总额为346,079,204股。

### **三、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为李寅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李寅、赵晓红夫妇。

### **四、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5年5月27日和2015年6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13位自然人和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6家企业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

201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文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67号）核准，公司向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60,603,20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

为7.42元，公司已于2015年11月收到李寅、赵晓红、李文东等19位交易对方投入的价值为449,675,850.14元的沈阳昊诚电气有限公司99.93%股权，其中计入股本60,603,204.00元，扣除发行股份费用9,117,206.97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379,955,439.17元。天健会计师已对上述事项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65号验资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其他《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财务指标

目前，公司的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

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9月，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上市公司2016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09.30 | 2015.12.31 | 2014.12.31 | 2013.12.31 |
|----------------|------------|------------|------------|------------|
| 总资产            | 230,987.99 | 233,936.48 | 139,631.71 | 145,288.91 |
| 总负债            | 61,196.67  | 69,912.11  | 21,264.89  | 19,960.76  |
| 股东权益           | 169,791.31 | 164,024.37 | 118,366.82 | 125,328.1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69,791.31 | 164,000.57 | 118,366.82 | 125,328.14 |

###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52,441.86    | 75,876.72 | 18,951.37 | 20,920.30 |

|              |          |          |           |         |
|--------------|----------|----------|-----------|---------|
| 营业利润         | 3,794.28 | 1,167.50 | -8,115.31 | -802.17 |
| 利润总额         | 4,736.42 | 2,292.81 | -6,560.59 | 829.34  |
| 净利润          | 4,147.52 | 2,010.40 | -5,572.32 | 907.52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47.34 | 2,009.89 | -5,572.32 | 907.52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22,258.65    | -12,841.34 | 9,256.10  | -2,017.43  |
|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24,300.50   | 12,583.29  | -8,282.93 | -12,693.08 |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净额   | -1,478.28    | 4,121.87   | -1,389.00 | -2,778.00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520.13    | 3,863.82   | -415.83   | -17,488.51 |

### (四) 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6 年 1-9 月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
| 资产负债率(%)      | 26.49        | 29.89   | 15.23   | 13.74   |
| 毛利率(%)        | 26.54        | 20.07   | 13.14   | 32.4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12         | 0.07    | -0.20   | 0.0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 0.12         | 0.07    | -0.20   | 0.0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50         | 1.63    | -4.58   | 0.72    |

## 六、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 68,3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 54,170,60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5.41%。

**李寅先生**，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现任公司董事长，黑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1984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任黑龙江省科学院技术物理研究所研究实习员；1986 年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攻读硕士研究生学位，主修高分子材料专业；1989 年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应用化学系工作，任讲师，同时攻读在职博士；1993 年任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高级工程师，1997 年更名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0 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李寅先生一直从事科学研究和管理工作，先后参与或主持了国家“七五”、“十五”国家科技攻关项目、国家“863”计划、“十一五”科技支撑计划的研究。获得省重大科技效益奖 1 项，省科技进步三等奖 3 项，哈尔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1 项。其主持研发的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项目、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和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项目，先后被国家科技部列为 1999 年、2000 年和 2001 年的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其中，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项目在 2002 年被国家科技部列为重点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三个产品均被评为国家级新产品，并被国家发改委列为高技术产业化推进项目和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

李寅先生近年来先后荣获：全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先进工作者、省长特别奖、省“五四”奖章、黑龙江省“青年创业明星”、黑龙江省科技创业突出贡献奖、哈尔滨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或称号。现为第十二届黑龙江省人大代表（2013 年-2018 年）。

赵晓红女士，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副研究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 毕业。现任公司董事、总裁，九三学社省委委员，哈尔滨市政协常委（连续三届市政协委员），省妇联常委，省侨联常委，哈市侨联副主席，市侨商会会长，省市女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变频器分会副秘书长。

1984 年毕业于黑龙江大学化学系，曾任黑龙江省科学院省石油化学研究院助理研究员、黑龙江省科学技术委员会科技成果处副研究员，1993 年设立哈尔滨九洲高技术公司，1997 年更名为哈尔滨九洲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0 年企业改制为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至今一直任公司总经理、总裁。

赵晓红女士主持开发的阀控密封免维护铅酸蓄电池获 1997 年“哈尔滨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组织并参与了高频开关直流电源系统、内反馈串级调速电机及其控制系统和高压大功率变频调速装置等项目，1998 年获黑“龙江省科学技术进步三等奖”、“黑龙江省科技效益一等奖”；其参与设计的阀控密封铅酸

蓄电池的电池盖、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极柱密封组件、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极柱密封等技术，2001 年获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三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赵晓红女士近年来先后荣评为：全国三八红旗手，中国优秀女企业家，中国优秀创业女性，中国改革开放三十周年——推动企业进步奖，三次当选为中国妇女第九次、第十次、第十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荣获黑龙江省省长特别奖、省重大效益特别奖，省十大杰出妇女，省“三八”红旗手标兵，省巾帼建功标兵，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哈尔滨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等奖励。

## 七、上市公司及现任董监高近三年内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情况

九洲电气各项业务的运营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洲电气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九洲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九洲电气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为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所有股东，即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龙风电股东持有万龙风电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融和投资 | 14,000.00 | 14,000.00 | 97.90   |
| 2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1.99    |
| 3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0.11    |
| 合 计 |      | 14,300.00 | 14,300.00 | 100.00  |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佳兴风电股东持有佳兴风电股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际出资额（万元） | 股权比例（%） |
|-----|------|-----------|-----------|---------|
| 1   | 融和投资 | 6,986.63  | 6,986.63  | 95.88   |
| 2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3.91    |
| 3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0.21    |
| 合 计 |      | 7,286.63  | 7,286.63  | 100.00  |

### 二、本次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 （一）融和投资

##### 1、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性质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      | 舟山市定海区环城西路 96 号 401 室 4J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902MA28K4J76K         |
| 成立日期     | 2016 年 7 月 21 日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私募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
|------|--------------------------------------------------------|

## 2、历史沿革情况

融和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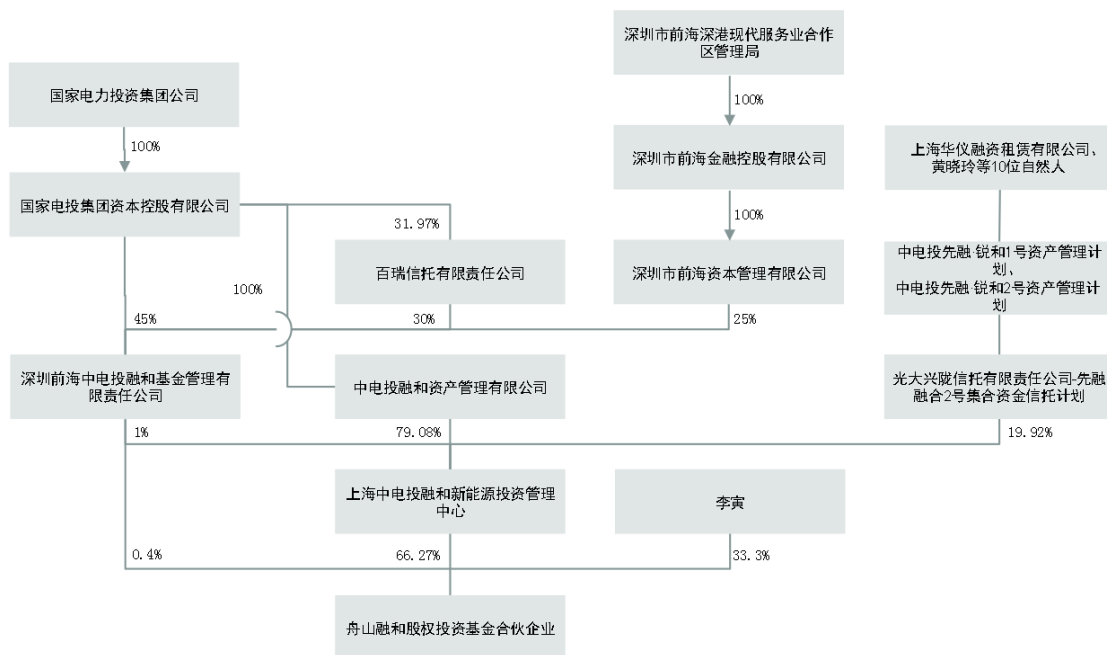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融和基金  | 普通合伙人 | 100.00    | 0.40    |
| 2   | 融和新能源 | 有限合伙人 | 16,567.00 | 66.27   |
| 3   | 李寅    | 有限合伙人 | 8,333.00  | 33.33   |
| 合 计 |       |       | 25,000.00 | 100.00  |

根据融和投资的《合伙协议》，融和投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其他有限合伙人拥有对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就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合理的建议、对合伙企业财务状况进行监督等权利，不参与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融和投资合伙人及出资额未发生变化。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融和投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由上图可以看出，融和投资共有三名合伙人，普通合伙人为法人企业融和

基金，有限合伙人分别为自然人李寅和有限合伙企业融和新能源。

#### 4、主要合伙人情况

融和投资的普通合伙人为融和基金。

##### (1)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深圳前海中电投融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汪恒海                                                         |
| 注册地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主要办公地点   |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8 号金贸大厦 C1 座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5450512                                          |
| 成立日期     | 2015 年 02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决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 (2) 历史沿革

融和基金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成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
| 1   |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             | 45.00         |
| 2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             | 30.00         |
| 3   |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             | 25.00         |
| 合 计 |               | 10,000.00     | -             | 100.00        |

2015 年 9 月 14 日，融和基金收到全体股东实缴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深圳立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深立勤所验字[2015]017 号验资报告，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 4,500.00      | 4,500.00      | 45.00   |
| 2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3,000.00      | 30.00   |
| 3   |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0.00      | 25.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2016年9月14日，中电投融和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融和基金股权全部转让给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融和基金股权结构为：

| 序号  | 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4,500.00      | 4,500.00      | 45.00   |
| 2   | 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3,000.00      | 3,000.00      | 30.00   |
| 3   | 深圳市前海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 2,500.00      | 2,500.00      | 25.00   |
| 合 计 |                | 10,000.00     | 10,000.00     | 100.00  |

### (3) 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及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融和基金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金融平台控股企业，定位于发起、管理针对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等清洁能源项目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在国家“一带一路”的发展战略指引下，融和基金依托国电投集团强大的产业背景，致力于打造成为国内一流，同时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清洁能源产业基金。

截至2016年8月底，融和基金已发起设立15支基金，管理基金规模逾93.62亿元。

融和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0,035.82   | -           |
| 负债总额    | 16.50       | -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10,019.33   | -           |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营业收入    | 55.56       | -           |
| 营业利润    | 25.78       | -           |
| 利润总额    | 25.78       | -           |
| 净利润     | 19.33       | -           |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5、控制及其他关联企业

除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融和投资未投资其他公司。

### 6、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融和投资成立尚未满一年，尚无最近年度财务信息。除投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外，融和投资尚未开展其他业务。

## 7、关于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根据公司与融和投资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融和新能源的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上层认购人中电投先融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计划协议》及其认购人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融和新能源和李寅出具的《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核查情况如下：

### （1）关于融和投资是否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舟山融和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第 9.1 条约定了合伙企业收入的分配方式。第 9.1.1 条第（ii）款约定，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第 9.1.2 条第（ii）款约定非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根据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根据融和新能源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认缴融和基金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李寅出具的承诺，其参与认缴融和投资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的相关条款及融和新能源、李寅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司认为，融和投资不存在结构化产品安排的情况。

### （2）关于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融和新能源是否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况

①《上海中电投融和新能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第 4.2 条约定，项目处置利润在扣除合伙企业日常运营等相关费用后，项目投资利润归目标合伙人所有，根据各目标项目合伙人对目标项目的实际出资比例

进行分配。

②根据核查，融和新能源有限合伙人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先融融和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上层出资人为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锐和 1、2 号资管计划的出资人为上海华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自然人费方敏、黄晓玲、刘英姿、陆雷、苏琛、王彬、杨毅、顾林、刘香玲、彭路共 11 名认购人。上述认购人已出具《关于资金来源的承诺函》，承诺其参与认购锐和 1、2 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出资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杠杆结构化融资的情形。

根据上述合伙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相关条款，以及穿透后出资人出具的承诺函，公司认为，融和新能源不存在结构化安排的情形。

## （二）澳加能源

###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黑龙江澳加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
| 注册地      |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
| 主要办公地点   | 哈尔滨经开区南岗集中区衡山路 84 号 18 楼 F 号 |
| 法定代表人    | 于鸣辉                          |
| 注册资本     | 800 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230199400003044              |
| 经营范围     | 能源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  |

### 2、历史沿革情况

#### （1）2006 年澳加能源设立

2006 年 3 月 7 日，经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商外贸哈京合字[2006]K0010 号]批复，澳加能源设立，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其中，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以现金认缴出资 1,200 万元（折合 150 万美元），新西兰洪洋集团（Newzealand Hong Yang Group Limited）以现汇认缴出资 100 万美元。2006 年 4 月 10 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 B2193 号验资报告。

澳加能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         | -              | 60.00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100.00         | 100.00         | 40.00      |
| 合 计 |            | 250.00         | 100.00         | 100.00     |

2006年7月1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1,200万元,折合150万美元,黑龙江岁发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黑岁发会师验字[2006]第010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 60.00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100.00         | 100.00         | 40.00      |
| 合 计 |            | 250.00         | 250.00         | 100.00     |

(2) 2006年9月,澳加能源第一次增资至350万美元

2006年9月,澳加能源经董事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350万美元。2006年9月28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33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B2498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 42.8571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200.00         | 133.00         | 57.1429    |
| 合 计 |            | 350.00         | 183.00         | 100.00     |

2006年10月2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9.691万美元,黑龙江泽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黑泽铭会验字[2006]第B2512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 (%) |
|----|---------|----------------|----------------|------------|
|----|---------|----------------|----------------|------------|

|     |            |        |         |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 42.8571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200.00 | 142.691 | 57.1429 |
| 合 计 |            | 350.00 | 292.691 | 100.00  |

2008年7月29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新西兰洪洋集团实缴注册资本57.309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08]B091号验资报告。

本次注册资本实缴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150.00         | 150.00         | 42.8571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200.00         | 200.00         | 57.1429       |
| 合 计 |            | 350.00         | 350.00         | 100.00        |

(3) 2010年8月,澳加能源第二次增资至800万美元

2010年8月,澳加能源经董事会批准,注册资本增加至800万美元。2010年8月31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92.6375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10]056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         | 242.6375       | 75.00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200.00         | 200.00         | 25.00         |
| 合 计 |            | 800.00         | 442.6375       | 100.00        |

2012年5月7日,澳加能源收到股东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357.3625万美元,哈尔滨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哈安泰会验字[2012]第B032号验资报告。

本次增资完成后,澳加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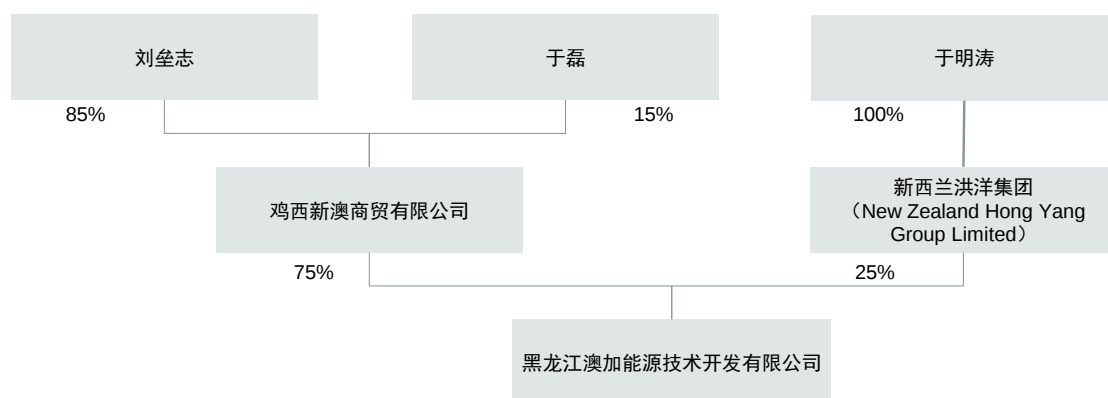
| 序号 | 股东姓名或名称    | 认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实缴出资额<br>(万美元) | 认缴出资比例<br>(%) |
|----|------------|----------------|----------------|---------------|
| 1  | 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 | 600.00         | 600.00         | 75.00         |

|     |         |        |        |        |
|-----|---------|--------|--------|--------|
| 2   | 新西兰洪洋集团 | 200.00 | 200.00 | 25.00  |
| 合 计 |         | 800.00 | 800.00 | 100.00 |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澳加能源股本及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产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澳加能源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 4、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澳加能源除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澳加能源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持股比例  | 注册资本     | 行业   | 主营业务情况                                                              |
|----|---------------|--------------------------|-------|----------|------|---------------------------------------------------------------------|
| 1  | 宾县大个岭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 9.89% | 9,300 万元 | 风力发电 |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
| 2  | 宾县大泉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哈尔滨市宾县三宝乡大泉子村            | 9.89% | 9,300 万元 | 风力发电 |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
| 3  | 韶关市澳加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韶关市浈江区沙梨园1号201房          | 90%   | 8,000 万元 | 风力发电 | 对风力发电项目进行投资与管理；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资、设备采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七台河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1#楼） | 40%   | 7,500 万元 | 风力发电 | 对风力发电项目进行建设投资和经营管理，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风力发电物                                |

|   |              |                    |      |          |      |                 |
|---|--------------|--------------------|------|----------|------|-----------------|
|   |              |                    |      |          |      | 资、设备采购          |
| 5 | 泰来宏浩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泰来县卫星街五委八组（林业小区二期） | 100% | 5,000 万元 | 风力发电 | 风力发电；风力发电技术咨询服务 |

## 5、主营业务发展状况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

澳加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产业投资。澳加能源自成立以来，先后在方正、海林、牡丹江、七台河、宾县、依兰等县市立塔测风，拥有装机容量近 1,000MW 的优质风资源，目前获得核准的风电项目有牡丹江红旗、牡丹江海浪、七台河前峰、七台河七里嘎山共计 200MW 规模。

澳加能源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额    | 6,095.06         | 7,628.30         |
| 负债总额    | 1,354.60         | 2,228.7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740.45         | 5,399.60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营业收入    | -                | -                |
| 营业利润    | -1715.33         | -164.52          |
| 利润总额    | -659.15          | 285.56           |
| 净利润     | -659.15          | 285.56           |

注：以上 2014 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 （三）刘垒志

#### 1、基本情况

|                 |                                                                     |     |   |    |   |    |    |
|-----------------|---------------------------------------------------------------------|-----|---|----|---|----|----|
| 姓名              | 刘垒志                                                                 | 曾用名 | 无 | 性别 | 男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23010319830903****                                                  |     |   |    |   |    |    |
| 住址/通讯地址         | 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85 号 3 栋 1 单元 303 室                                      |     |   |    |   |    |    |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 否                                                                   |     |   |    |   |    |    |
| 最近三年的职务         | 2010.12-2015.02 鸡西市加澳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行政部长；<br>2015.03-至今 鸡西大汉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     |   |    |   |    |    |
| 是否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   | 万龙风电股东；佳兴风电股东                                                       |     |   |    |   |    |    |

#### 2、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刘垒志除通过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控股澳加能源和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权外，其控制的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注册地址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情况     |
|----|-------------|--------------------|---------|------------|
| 1  | 鸡西市澳新煤炭有限公司 | 黑龙江省鸡西市滴道区东兴办事处电厂委 | 100.00% | 煤炭开采、洗选、销售 |

###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管人员的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融和投资有限合伙人李寅，持有融和投资33.33%份额，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同时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未曾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和高管人员。

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九洲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融和投资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四、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之内未受到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五、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函，其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 六、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一）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

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其为所持有股权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代理、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的，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 （二）交易行为已经获得标的公司股东会批准

万龙风电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向九洲电气出售其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交易标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佳兴风电已经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全体股东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向九洲电气出售其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标的原股东一致同意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因此，本次交易已经取得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七、交易对方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刘垒志通过控股鸡西新澳商贸有限公司间接控股澳加能源，刘垒志与澳加能源之间为关联方，构成一致行动人。

融和投资与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出资额，李寅非本次交易的直接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七、股份锁定安排”。

##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办理私募基金备案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法人交易对方为融和投资和澳加能源。

融和投资已于 2016 年 8 月 24 日办理完毕私募基金备案（备案编码：SM0918），澳加能源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万龙风电

#### (一) 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
| 注册地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
| 主要办公地点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308 省道 182 公里处东 175 米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卓卓                                       |
| 注册资本     | 14,3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0 年 5 月 24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900556103080L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

#### (二) 历史沿革

##### 1、2010 年 5 月，万龙风电前身设立

澳加万龙风电为万龙风电前身，成立于 2010 年 5 月，系由澳加能源、刘垒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300 万元。2010 年 8 月 17 日，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昕泰源会验字[2010]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14 日止，澳加万龙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8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60%。

2010 年 5 月 24 日，澳加万龙风电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澳加万龙风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澳加能源 | 285.00    | 171.00    | 95.00   |
| 2   | 刘垒志  | 15.00     | 9.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180.00    | 100.00  |

##### 2、2010 年 7 月，澳加万龙风电名称变更为万龙风电

2010年7月，澳加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澳加万龙风电的名称变更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0年7月，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2012年5月，万龙风电实收资本增至300万元

2012年5月，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万龙风电增加实收资本120万元，澳加能源、刘垒志第二期实缴出资120万元，其中澳加能源出资114万元，刘垒志出资6万元。

2012年5月16日，经七台河贝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七贝克会验字[2012]第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2年5月15日，万龙风电累计实收注册资本为300万元。

2012年5月30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4、2015年5月，万龙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5月12日，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285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15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5月15日，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邱华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张世杰  | 15.00     | 15.00     | 5.00    |

|     |        |        |        |
|-----|--------|--------|--------|
| 合 计 | 300.00 | 300.00 | 100.00 |
|-----|--------|--------|--------|

### 5、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寅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赵晓红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6、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万龙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万龙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上述股权三次转让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

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实现并网。

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还原至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名下，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7、2016 月 8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万龙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融和投资 14,000 万元向万龙风电增资，增资后万龙风电注册资本变更为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万龙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14,300 万元，实收资本 14,300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万龙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融和投资 | 14,000.00 | 14,000.00 | 97.90   |
| 2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1.99    |
| 3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0.11    |
| 合 计 |      | 14,300.00 | 14,300.00 | 100.00  |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龙风电股本及股权结

构未发生变化。

### （三）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龙风电无子公司。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龙风电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662.64    | 21.43    | 641.21    |
| 通用设备   | 19.45     | 0.83     | 18.62     |
| 专用设备   | 33,721.63 | 1,040.82 | 32,680.81 |
| 运输工具   | 10.30     | 1.67     | 8.64      |
| 合 计    | 34,414.03 | 1,064.75 | 33,349.28 |

##### 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万龙风电主要拥有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集成线路、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等专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龙风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使用情况 | 成新率    |
|----|-------------|-----------|-----------|------|--------|
| 1  | 风力发电机组      | 20,141.13 | 19,602.81 | 使用中  | 97.33% |
| 2  | 风力发电塔架      | 6,886.46  | 6,702.53  | 使用中  | 97.33% |
| 3  | 集成线路        | 1,742.47  | 1,686.13  | 使用中  | 96.77% |
| 4  | 升压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 | 1,687.68  | 1,578.54  | 使用中  | 93.53% |
| 5  | 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 | 1,646.36  | 1,539.89  | 使用中  | 93.53% |
|    | 合 计         | 32,104.10 | 31,109.90 |      |        |

##### ②主要房产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龙风电共拥有房屋及建筑物 1 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北兴农场第三管理区朝阳林场 | 1,487.17                  | 风电场升压站 | 自建   | -    |

注：1、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14日，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说明，上述升压站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所致，待宗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可办理房产证。2、2016年6月15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升压站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批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7.5万元。万龙风电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万龙风电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①万龙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号），认为万龙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印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6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6），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8号），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黑龙江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以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文件享有对上述宗地的使用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

在办理过程中，该局认为，根据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土地有关的前期批复文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可依法为标的公司办理上述宗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万龙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针对上述宗地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交易对方澳加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公司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给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②临时占用林地

万龙风电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6号）批准，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11.6762公顷，临时占用期限2年。万龙风电现已就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 2、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龙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万龙风电总负债规模为 30,134.41 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占总负债的比例 |
|--------|-----------------|---------|
| 应付账款   | 2,391.72        | 7.94%   |
| 应付职工薪酬 | 3.58            | 0.01%   |
| 长期应付款  | 27,739.10       | 92.05%  |
| 合 计    | 30,134.41       | 100.00% |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693.03        | 3,866.59         | 62.75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5,665.80       | 32,902.85        | 298.31           |
| 资产合计          | 44,358.83       | 36,769.44        | 361.06           |
| 流动负债合计        | 2,395.30        | 20,745.61        | 142.01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7,739.10       | 15,866.22        | -                |
| 负债合计          | 30,134.41       | 36,611.83        | 142.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24.42       | 157.61           | 219.0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4,224.42       | 157.61           | 219.04           |

万龙风电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万龙风电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61.06 万元、219.04 万元。2015 年万龙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主要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12 月建成后并网发电，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至 36,769.44 万元和 36,611.83 万元。

2016 年 8 月，融和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万龙风电增资 14,000.00 万元，同时本期万龙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至 14,224.42 万元。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263.32     | -      | -      |
| 营业利润 | 74.31        | -61.43 | -36.30 |
| 利润总额 | 66.81        | -61.43 | -36.30 |
| 净利润  | 66.81        | -61.43 | -36.30 |

2014 年和 2015 年，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万龙风电未实质进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建成后，风机陆续调试并网发电，2016 年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3.71       | -37.76    | -45.55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611.32   | -7,562.94 | -61.6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3,290.56    | 7,654.19  | 142.01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832.95     | 53.49     | 34.8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949.19     | 116.24    | 62.75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3.63         | 0.19    | 0.44    |
| 速动比率（倍）    | 1.83         | 0.01    | 0.44    |
| 资产负债率      | 67.93%       | 99.57%  | 39.33%  |
| 毛利率        | 52.18%       | -       | -       |
| 销售净利率      | 2.95%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4.98%       | -32.62% | -15.30% |

### （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万龙风电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万龙风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已缴足14,300万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原有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万龙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全资子公司；万龙风电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根据万龙风电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万龙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意，也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万龙风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5年6月16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5]第011号），万龙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

2016年1月23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6]第003号），万龙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00万元。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一、（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 | 价格（元/出资额） |
|----|----------------|-----------|
|----|----------------|-----------|

|   |                                 |      |
|---|---------------------------------|------|
| 1 | 2015 年 5 月，万龙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 1.00 |
| 2 | 2015 年 12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 1.00 |
| 3 | 2016 年 6 月，万龙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 1.00 |
| 4 | 2016 年 8 月，万龙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14,300 万元 | 1.00 |
| 5 | 本次交易                            | 1.00 |

最近三年万龙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其价格均以万龙风电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净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即1.00元/出资额；2016年8月的增资定价以万龙风电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所以增资价格为平价，即1.00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万龙风电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尚处于运营前期，由于前期费用的影响使得评估值与实收资本接近，根据评估值，本次交易转让价格约为1.00元/出资额。

####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万龙风电100%股权，不涉及万龙风电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万龙风电运营的风电场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 1、立项

万龙风电已于2010年5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0]114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 2、环保

万龙风电已于2014年2月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22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3、土地

万龙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四）主要资

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 4、发改委备案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5、并网许可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5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 二、佳兴风电

### （一）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
| 公司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合资）                           |
| 注册地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新富街（交通公寓 1#楼）                  |
| 主要办公地点   | 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308 省道 182 公里处东 175 米         |
| 法定代表人    | 陈卓卓                                        |
| 注册资本     | 7,286.63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8 月 19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230900578676832C                         |
| 经营范围     | 风力发电场的建设、运营、管理及设计，风电设备的检修、调试与维护，变电、供电资产租赁。 |

### （二）历史沿革

#### 1、2011 年 8 月，佳兴风电设立

佳兴风电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系由澳加能源、刘垒志共同以货币资金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1 年 8 月 18 日，经黑龙江昕泰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黑昕泰源会验字[2011]第 17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6 日止，佳兴风电已收到澳加能源、刘垒志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1年8月19日，佳兴风电经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佳兴风电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澳加能源 | 95.00     | 95.00     | 95.00   |
| 2   | 刘垒志  | 5.00      | 5.00      | 5.00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100.00  |

## 2、2014 月 10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增资至 300 万元

2014 年 9 月 27 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增加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的 200 万元由股东以货币方式认缴，其中澳加能源认缴出资 190 万元、刘垒志认缴出资 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

2014 年 10 月 8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3、2015 年 5 月，佳兴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5 月 1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澳加能源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邱华，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刘垒志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张世杰，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以上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5 月 15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邱华   | 285.00    | 285.00    | 95.00   |

|     |     |        |        |        |
|-----|-----|--------|--------|--------|
| 2   | 张世杰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4、2015 年 12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2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邱华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李寅，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张世杰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赵晓红，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李寅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赵晓红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 5、2016 年 6 月，佳兴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13 日，佳兴风电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股东李寅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95%股权转让给澳加能源，股权转让价款为 285 万元；股东赵晓红将其持有的佳兴风电 5%股权转让给刘垒志，股权转让价款为 15 万元。同日，以上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16 年 6 月 21 日，佳兴风电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95.00   |
| 2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5.00    |
| 合 计 |      | 300.00    | 300.00    | 100.00  |

上述股权三次转让的原因主要为：

2015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与两个标的公司商谈风电场工程合作事宜，随着商务条款谈判的进行，上市公司考虑到作为 EPC 承包方，在承接标的公司风电

场建设过程中将会垫付大笔资金，而标的公司的自有资金较少，偿付能力有限，为保证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要求标的公司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双方都信任的邱华、张世杰名下，即为上述 2015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之后，双方签订了风电场 EPC 总承包合同，上市公司按合同条款开始风电场施工等。

2015 年下半年，随着上市公司投入资金的大幅增加，出于垫付资金的安全性考虑，又进一步商谈要求将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名下，即为 2015 年 12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双方的 EPC 总承包合同正常履行，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实现并网。

标的公司万龙风电场、佳兴风电场于 2016 年 4 月整体投入商业运营，并开始实现盈利。标的公司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通过引入第三方产业投资基金的方式解决了上市公司垫付资金的安全性问题，双方通过协商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将股权又还原至原股东澳加能源、刘垒志名下，即为 2016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2、2016 月 8 月，佳兴风电第二次增资至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佳兴风电增加注册资本 6,986.63 万元，融和投资现金 10,750 万元向佳兴风电增资，其中，本次增资的 6,986.63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注册资本，其余 3,763.37 万元计入佳兴风电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佳兴风电注册资本为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经哈尔滨滨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哈滨会验[2016]8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6 年 8 月 15 日，佳兴风电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7,286.63 万元，实收资本 7,286.63 万元。

2016 年 8 月 15 日，七台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以上变更并为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佳兴风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实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融和投资 | 6,986.63  | 6,986.63  | 95.88   |

|     |      |                 |                 |               |
|-----|------|-----------------|-----------------|---------------|
| 2   | 澳加能源 | 285.00          | 285.00          | 3.91          |
| 3   | 刘垒志  | 15.00           | 15.00           | 0.21          |
| 合 计 |      | <b>7,286.63</b> | <b>7,286.63</b> | <b>100.00</b> |

自此次缴纳出资后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佳兴风电股本及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三）下属控股子公司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佳兴风电无子公司。

### （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

#### 1、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

#####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佳兴风电固定资产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固定资产类别 | 原值               | 累计折旧          | 净值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 -                |
| 通用设备   | -                | -             | -                |
| 专用设备   | 31,487.78        | 830.11        | 30,657.67        |
| 运输工具   | -                | -             | -                |
| 合 计    | <b>31,487.78</b> | <b>830.11</b> | <b>30,657.67</b> |

##### ①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佳兴风电主要拥有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集成线路、变电站电气设备成套系统等专用设备。

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佳兴风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原值（万元）           | 净值（万元）           | 使用情况 | 成新率    |
|----|--------|------------------|------------------|------|--------|
| 1  | 风力发电机组 | 21,297.81        | 20,743.25        | 使用中  | 97.40% |
| 2  | 风力发电塔架 | 7,395.37         | 7,202.87         | 使用中  | 97.40% |
| 3  | 集成线路   | 1,832.12         | 1,772.88         | 使用中  | 96.77% |
| 4  | 箱式变电站  | 914.69           | 890.88           | 使用中  | 97.40% |
|    | 合 计    | <b>31,439.99</b> | <b>30,609.88</b> |      |        |

## (2)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①佳兴风电目前运营的风电场项目用地为划拨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号)，认为佳兴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印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7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7)，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9号)，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黑龙江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以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文件享有对上述宗地的使用权。截至本独立财务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认为，根据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土地有关的前期批复文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可依法为标的公司办理上述宗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佳兴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

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针对上述宗地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交易对方澳加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公司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给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②临时占用林地

佳兴风电经《黑龙江省林业厅关于批准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临时占用林地的行政许可决定》（黑林地许准[2014]258号）批准，占用黑龙江省北兴农场国有林地6.0324公顷，临时占用期限2年。佳兴风电现已就上述临时占用林地办理了《林木采伐许可证》。

## 2、对外担保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佳兴风电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3、主要负债情况

截至2016年8月31日，佳兴风电总负债规模为29,927.64万元，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8月31日 | 占总负债的比例 |
|--------|------------|---------|
| 应付账款   | 1,835.94   | 6.13%   |
| 应付职工薪酬 | 1.59       | 0.01%   |
| 其他应付款  | 3.82       | 0.01%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28,086.30 | 93.85%  |
| 合 计   | 29,927.64 | 100.00% |

###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 1、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8 月 31 日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流动资产合计        | 8,369.86        | 3,211.73         | 100.24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32,712.58       | 28,613.41        | 266.49           |
| 资产合计          | 41,082.43       | 31,825.14        | 366.74           |
| 流动负债合计        | 1,841.34        | 15,928.52        | 167.33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8,086.30       | 15,745.27        | -                |
| 负债合计          | 29,927.64       | 31,673.80        | 167.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54.79       | 151.34           | 199.4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154.79       | 151.34           | 199.41           |

佳兴风电资产结构中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4 年末，佳兴风电资产规模较小，资产总额、净资产分别为 366.74 万元、199.41 万元。2015 年佳兴风电投资建设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主要设备采用融资租赁方式，12 月建成后并网发电，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迅速增长至 31,825.14 万元和 31,673.80 万元。2016 年，融和投资以货币资金形式向佳兴风电增资 10,750.00 万元（其中 6,986.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763.3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时本期佳兴风电并网发电并产生盈利，期末净资产大幅增加至 11,154.79 万元。

#### 2、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营业收入 | 2,216.14     | -      | -      |
| 营业利润 | 253.45       | -48.06 | -4.08  |
| 利润总额 | 253.45       | -48.06 | -4.08  |
| 净利润  | 253.45       | -48.06 | -4.08  |

2014 年-2015 年，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处于筹建及建设阶段，佳兴风电未实质进行生产经营，未产生营业收入，2015 年 12 月建成后，风机陆续调试并

网发电，2016年起进入正常生产经营阶段，实现营业收入和利润。

###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46.98     | -22.33    | -3.6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86.73    | -6,346.33 | -109.23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936.13     | 6,318.80  | 196.68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896.39     | -49.86    | 83.84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946.77     | 50.39     | 100.24  |

### 4、主要财务指标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流动比率（倍）    | 4.55         | 0.20    | 0.60   |
| 速动比率（倍）    | 2.28         | 0.01    | 0.60   |
| 资产负债率      | 72.85%       | 99.52%  | 45.63% |
| 毛利率        | 56.46%       | -       | -      |
| 销售净利率      | 11.44%       | -       | -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1.15%       | -27.41% | -7.93% |

### （六）股权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佳兴风电的工商资料，营业执照及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佳兴风电自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实收资本已缴足7,286.63万元，不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关于拟注入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均已出具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九洲电气原有主营业务不发生改变，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全资子公司；佳兴风电为有限责任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佳兴风电100%股权，根据佳兴风电股东会决议、上市公司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佳兴风电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该次交易已取得全部股东的同

意，也符合标的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进行的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佳兴风电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 （八）最近三年曾进行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改制情况

2015年6月16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5]第012号），佳兴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2015年4月30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300万元。

2016年1月23日，伊春贝克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拟确认净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伊贝克评报字[2016]第002号），佳兴风电委托评估的全部净资产（资产减负债）在2015年12月31日所表现的公允价值为300万元。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股权转让、增资情况请详见本节“二、（二）历史沿革”的相关内容。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增资及与本次交易定价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及本次交易               | 价格（元/出资额） |
|----|------------------------------|-----------|
| 1  | 2014年10月，佳兴风电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 1.00      |
| 2  | 2015年5月，佳兴风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 1.00      |
| 3  | 2015年12月，佳兴风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 1.00      |
| 4  | 2016年6月，佳兴风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 1.00      |
| 5  | 2016年8月，佳兴风电第二次增资至7,286.63万元 | 1.54      |
| 6  | 本次交易                         | 1.57      |

最近三年佳兴风电发生的股权转让，其价格均以佳兴风电账面净资产为依据，并参考净资产经评估后的公允价值，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转让价格均按照出资额平价转让，即1.00元/出资额；2016年8月的增资定价以佳兴风电截至2016年7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即1.54元/出资额；而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依据，佳兴风电于2015年12月并网发电，尚处于运营前期，评估值与净

资产值接近，根据评估值，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1.57元/出资额。

### **（九）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收购佳兴风电100%股权，不涉及佳兴风电债权债务转移的情况。

### **（十）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施工建设等有关报批事项的情况**

佳兴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主要如下：

#### **1、立项**

佳兴风电已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1]40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 **2、环保**

佳兴风电已于2014年1月2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18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3、土地**

佳兴风电目前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一、（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的相关内容。

#### **4、发改委备案**

佳兴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5、并网许可**

佳兴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6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

### 三、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 （一）主营业务情况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95.25MW**风力运营企业，已于**2015年12月**建成并网，**2016年4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版本**），其属于“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D44**）大类下的“风力发电”（**D4414**）。

风力发电是把风的动能转变成机械动能，再把机械能转化为电力动能。风力发电的原理，是利用风力带动风车叶片旋转，再透过增速机将旋转的速度提升，来促使发电机发电。依据目前的风车技术，大约是每秒三米的微风速度（微风的程度），便可以开始发电。风力发电正在世界上形成一股热潮，因为风力发电不需要使用燃料，也不会产生辐射或空气污染。

风能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越来越受到世界各国的重视。其蕴量巨大，全球的风能约为**2.74×10<sup>9</sup>MW**，其中可利用的风能为**2×10<sup>7</sup>MW**，比地球上可开发利用的水能总量还要大**10**倍。中国风能储量很大、分布面广，仅陆地上的风能储量就有约**2.53**亿千瓦。

风力发电行业涉及国民经济的多个领域，其经营主要接受以下政府部门的直接监督管理：

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负责风电项目的核准。国家发改委负责起草电价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电价调整政策、制定电价调整的国家计划或确定全国性重大电力项目的电价。对风电的电价而言，包括两种确定方式，一是国家发改委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电价，另一是国家能源局通过招标方式确定的电价。国家发改委是我国政府负责接纳及批准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主管机构。

原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电监会”）于**2013年**并入国家能源局，并入前，电监会负责国家电力行业的整体监管，直接领导其地方分支机构。同时，

电监会也负责制定电力领域法规及电力市场规则、监督电力行业的经营及合规情况、颁授及管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以及提供电力市场统计数据及信息。并入国家能源局后，电监会撤销，其职能并入国家能源局，由国家能源局承继上述职能。

## （二）主要产品和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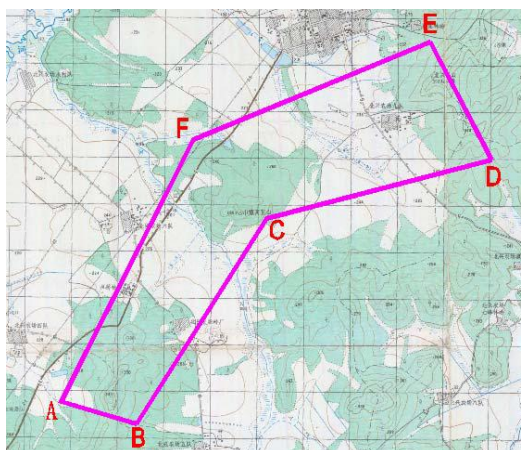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运营一个风电场项目，具体情况如下表：

| 标的公司 | 项目名称       | 所在省份 | 所属电网         | 装机容量(MW) |
|------|------------|------|--------------|----------|
| 万龙风电 |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46.00    |
| 佳兴风电 |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 | 黑龙江省 | 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49.2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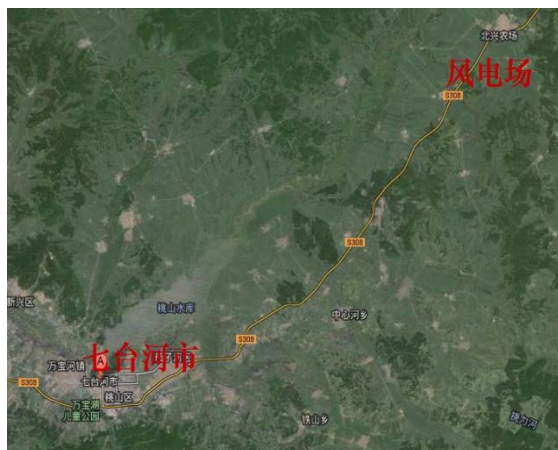
### 1、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46MW）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完达山脚下，地处东经130°-131°44'～北纬45°16'-46°37'之间，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市区坐落在倭肯河畔，为牡佳铁路交通要冲，距省会哈尔滨460公里，与俄罗斯联邦最近点130公里。周边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县毗邻。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10km，宽度约为2km，平均海拔在200～300m之间。

万龙风电场的占地及位置如下图所示：



万龙风电场占地图



万龙风电场位置图

当地风力资源丰富，根据勃利气象站资料统计：该区域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4.5^{\circ}\text{C}$ ，年均降水量 $505.2\text{mm}$ ，属寒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一年之中受蒙古气旋、黄河气旋、印度低压、阿留申低压及西伯利亚冷空气等天气系统的影响和小兴安岭等地形的阻碍形成狭管效应，加上引导气流的作用，使得该地区的风速较大。该地区 $50\text{m}$ 高年平均风速 $6.47\text{m/s}$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 $405\text{W/m}^2$ 。说明该地区风能资源较为丰富，根据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属4级风能资源较丰富地区，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总容量为 $46\text{MW}$ ，共建设23台单机容量为 $2,000\text{kW}$ 的风力发电机组，一期建成。同期配套建设一座 $220\text{KV}$ 升压变电所，安装一台 $100\text{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pm 8\times 1.25\%/35\text{kV}$ ，升压变电所通过 $8\text{km}$ 单回 $220\text{KV}$ 线路接入风电场七台河变 $220\text{KV}$ 侧母线，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万龙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于2015年12月并网，并于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属III类资源区。目前万龙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 $0.58\text{元/kWh}$ 。

万龙风电场的风电机组如下图所示：



万龙风电场风电机组

万龙风电场风电机组

万龙、佳兴风电场共用的升压站、监控室如下图所示：



风电场共用升压站

风电场共用监控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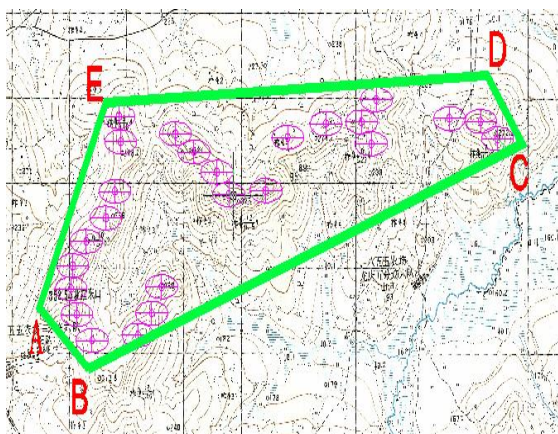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
| 装机容量（MW）   | 46.00        |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 4,416.58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4,251.86     |
| 平均利用小时数    | 960.13       |

## 2、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49.25MW）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七台河市位于黑龙江省东部的完达山脚下，地处东经 130°-131°44'～北纬 45°16'-46°37'之间，与广袤的三江平原接壤，属温带大陆性气候。市区坐落在倭肯河畔，为牡佳铁路交通要冲，距省会哈尔滨460公里，与俄罗斯联邦最近点130公里。周边与牡丹江、佳木斯、鸡西等市县毗邻。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31km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10km，宽度约为2km，平均海拔在200～300m之间。

佳兴风电场的占地及位置如下图所示：



佳兴风电场占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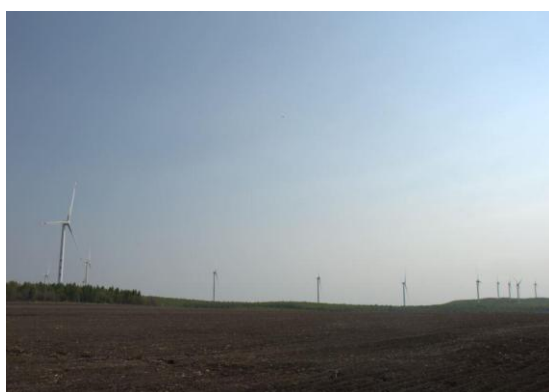


佳兴风电场位置图

该地区秋冬季风速大，夏季风速小；夜晚风速大，白天风速小，盛行风向为SW。本风电场70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7.2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438W/m<sup>2</sup>；50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7.07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407W/m<sup>2</sup>。风电场测风塔50米高处年有效风速小时数（3~25m/s）为7738h。根据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该地区满足4级风场要求，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总容量为49.25MW，共建设24台单机容量为2000kW的风力发电机组和1台单机容量为1250kW的风力发电机组。与万龙风电场共用一座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佳兴风电场的风电机组如下图所示：



佳兴风电场风电机组



佳兴风电场风电机组

佳兴风电负责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管理。项目于2015年4月开工，于2015

年12月并网，于2016年4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属III类资源区。目前佳兴风电场项目执行的上网电价（含税）为0.58元/kW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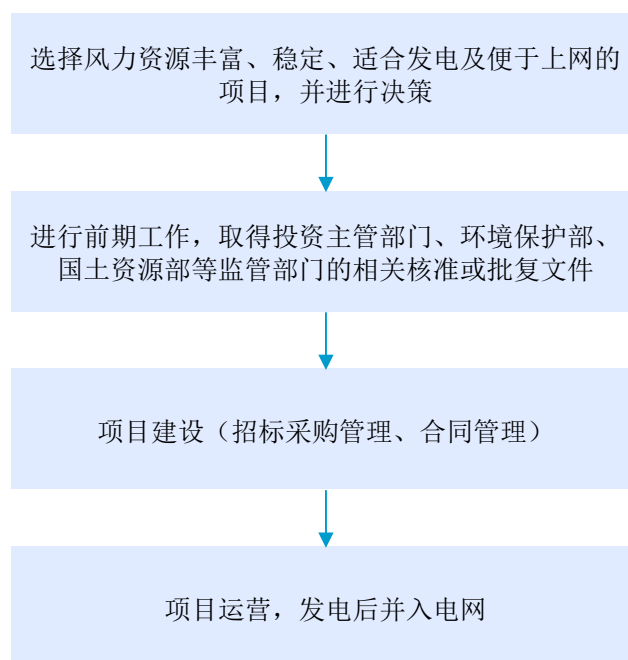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的运营统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 项 目        | 2016 年 1-8 月 |
|------------|--------------|
| 装机容量（MW）   | 49.25        |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 4,672.32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4,504.50     |
| 平均利用小时数    | 948.69       |

### （三）主营业务流程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能源发电技术的开发、咨询、服务、相关电力设备的制造及销售，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在项目开发阶段，由标的公司负责所在区域的项目开发；在项目建设阶段，标的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以EPC方式建造工程；在项目运营阶段，由标的公司负责风电场生产和运营维护管理。标的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标的公司销售给电网公司的电力的收入是根据单位上网电价价格与供应电网公司的电量计算得出，扣除生产经营的各项成本费用后获得利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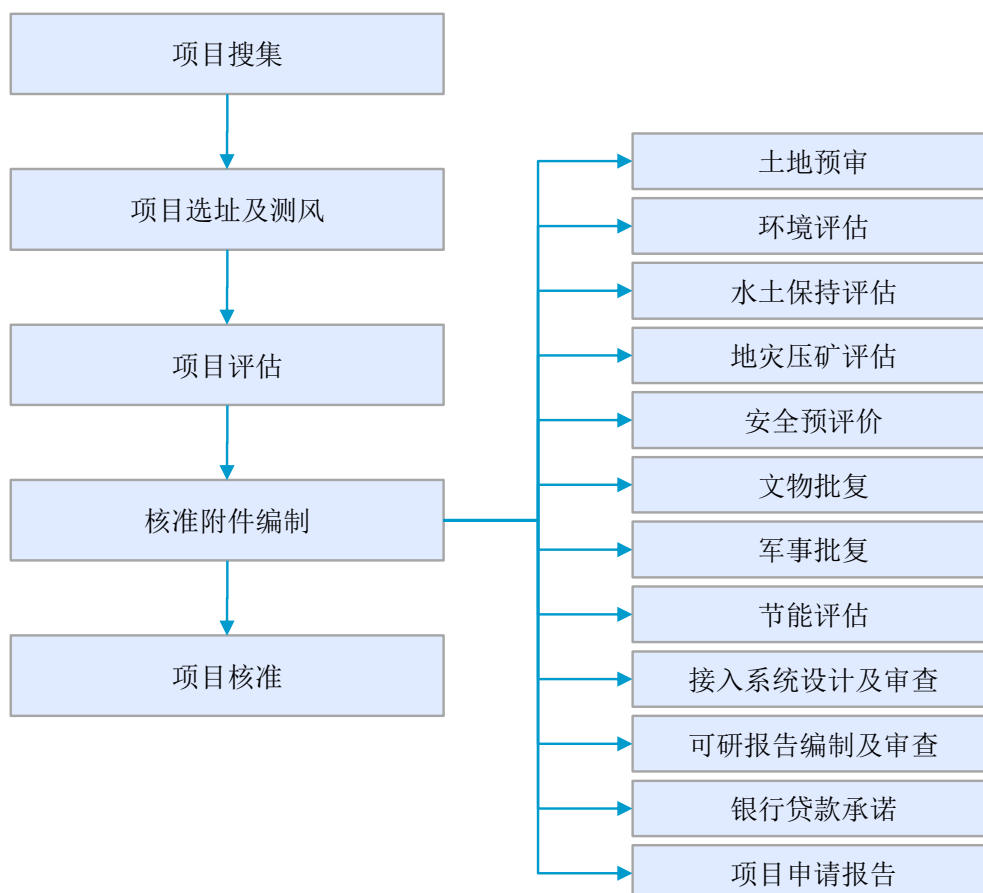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流程如下：



#### （四）主要经营模式

##### 1、项目开发模式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开发模式与流程如下：



## 2、项目建设模式、采购模式

在项目建设阶段标的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合适的承包方以EPC方式建造工程，标的公司向EPC承包方提出建设要求，技术规范、主要设备的性能指标，由EPC承包方组织工程招标并负责采购工作，标的公司进行监督检查，EPC承包方将风电场建设完成后移交给标的公司，标的公司负责风电场生产运营及维护管理。

标的公司采购主要发生在风电场的生产运营过程中，主要制度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标的公司物资采购一般采取公开招标采购、议标采购、固定厂商长期报价采购和即时询价采购等几种方式进行。

目前，标的公司采购方面的主要制度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招标管理办法》。标的公司大部分招标由标的公司组织，标的公司对招标过程进行全程监督。标的公司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招标、集中采购、专业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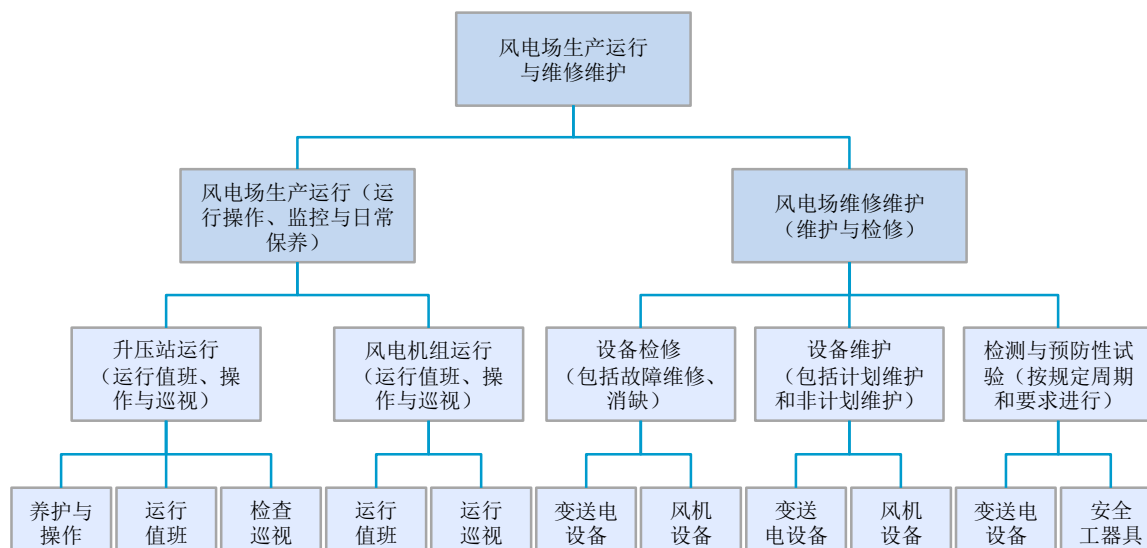
标的公司采购范围包括：所有新建、在建、扩建、改建、技术改造和更新等工程项目，也适用于符合招标要求的备品备件、油料、工器具等大宗物品的采购。

## 3、生产模式

标的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是依靠风力发电机组，将风能转化为电能；通过场内集电线路、变电设备，将电能输送到电网上。

标的公司生产计划的制定是根据对发电生产情况、设备故障情况、风资源变化趋势等统计数据，制订下年度生产计划，在年度报告和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目标责任书中下达。

标的公司风电场生产运营模式图如下：



#### 4、销售模式

标的公司为风力发电运营企业，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电量销售。

电量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方式。依照国家政策和项目核准时的并网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标的公司与当地电网公司签署购售电协议，将风电场所发电量并入指定的并网点，实现电量交割。其中电量计量由电网公司指定的计量装置按月确认，电价按照国家能源价格主管部门确定的区域电价或特许权投标电价。

售电的主要制度和流程包括：

- 1) 各标的公司与电网公司每月结算一次电量，每月月底固定时间读取结算关口表读数数据，计算本月发电量并向电网公司报告；
- 2) 电网公司复核本月发电量数据并出具电量结算通知单；
- 3) 标的公司根据电量结算通知单开具售电发票。

#### (五)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和价格变动趋势

##### 1、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所发电力，其生产能力及产销量数据统计如下：

| 万龙风电项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5 年 | 2014 年 |
|-------------|--------------|--------|--------|
| 期末并网容量 (MW) | 46.00        | 32.00  | -      |

|                        |                  |              |              |
|------------------------|------------------|--------------|--------------|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 4,416.58         | 232.03       |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4,251.86         | 227.09       | -            |
| 发电收入（万元） <sup>注1</sup> | 2,128.44         | -            | -            |
| <b>佳兴风电项目</b>          | <b>2016年1-8月</b> | <b>2015年</b> | <b>2014年</b> |
| 期末并网容量（MW）             | 49.25            | 30.00        | -            |
| 总发电量（万千瓦时）             | 4,672.32         | 124.94       | -            |
|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 4,504.50         | 121.79       | -            |
| 发电收入（万元） <sup>注2</sup> | 2,216.14         | -            | -            |

注1：万龙风电项目累计不含税发电销售额2,257.79万元，试运行期间冲减营业收入为129.35万元，冲减后发电营业收入净额为2,128.4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注2：佳兴风电项目累计不含税发电销售额2,332.47万元，试运行期间冲减营业收入为116.33万元，冲减后发电营业收入净额为2,216.14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 2、风电场2016年4-8月的发电数据

### （1）万龙风电场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4月      | 2016年5月      | 2016年6月      | 2016年7月      | 2016年8月      |
|-------------------|--------------|--------------|--------------|--------------|--------------|
| 发电量（度）            | 8,487,835    | 10,535,887   | 5,067,127    | 4,556,811    | 4,867,284    |
| 上网电量（度）           | 8,171,273    | 10,142,940   | 4,878,143    | 4,386,860    | 4,685,754    |
| 单价                | 0.59         | 0.59         | 0.59         | 0.59         | 0.59         |
| 应收电费 <sup>注</sup> | 4,821,051.07 | 5,984,334.60 | 2,878,104.37 | 2,588,247.40 | 2,764,594.86 |
| 营业收入 <sup>注</sup> | 3,762,506.71 | 5,283,420.20 | 2,628,522.56 | 2,380,781.56 | 2,531,505.87 |
|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097,608.71 | 2,388,402.69 | -426,172.11  | -890,358.21  | -760,512.78  |

注：由于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地区6月、7月、8月份属于无风季，风速较低，因此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4月、5月份；

应收电费包括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营业收入中包括对佳兴风电场的资产使用费收入。

### （2）佳兴风电场数据

单位：元

| 项 目               | 2016年4月      | 2016年5月      | 2016年6月      | 2016年7月      | 2016年8月      |
|-------------------|--------------|--------------|--------------|--------------|--------------|
| 发电量（度）            | 10,928,295   | 10,402,959   | 5,206,217    | 4,697,134    | 4,940,252    |
| 上网电量（度）           | 10,535,767   | 10,029,300   | 5,019,217    | 4,528,420    | 4,762,806    |
| 单价                | 0.59         | 0.59         | 0.59         | 0.59         | 0.59         |
| 应收电费 <sup>注</sup> | 6,216,102.53 | 5,917,287.00 | 2,961,338.03 | 2,671,767.80 | 2,810,055.54 |
| 营业收入              | 5,312,908.15 | 5,057,510.26 | 2,531,058.15 | 2,283,562.22 | 2,401,756.87 |
|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603,161.27 | 2,275,974.46 | -290,223.00  | -583,831.33  | -527,327.98  |

注：由于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该地区6月、7月、8月份属于无风季，风速较低，因此发电量、上网电量、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低于4月、5月份；

应收电费包括应收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接网费以及尚未结算完的标杆电价电费。

### 3、价格变动情况

标的公司的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国家电网黑龙江省电力公司，根据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分别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签署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已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 4、相关备案文件等关于风电场运营期间的规定

根据万龙风电场及佳兴风电场项目可研报告，上述两个风电场生产期间为20年，计算期21年。

### 5、风电场在运营期间逐年发电数据测算

#### （1）万龙风电场数据

| 项目\年份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限电后发电量（MWh） | 34,132.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 上网电量（MWh）   | 33,108.04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 营业收入（万元）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净利润（万元）     | 505.48         | 1,147.65   | 1,194.65   | 1,303.07   | 1,581.68   | 1,878.31   | 1,887.16   |
| 项目\年份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2027年      | 2028年      | 2029年      |
| 限电后发电量（MWh）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 上网电量（MWh）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 营业收入（万元）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净利润（万元）     | 2,044.83       | 2,165.61   | 2,312.16   | 2,471.3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 项目\年份       | 2030年          | 2031年      | 2032年      | 2033年      | 2034年      | 2035年      |            |
| 限电后发电量（MWh）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
| 上网电量（MWh）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
| 营业收入（万元）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 净利润（万元）     | 2,531.71       | 2,521.52   | 2,521.52   | 2,521.52   | 2,521.52   | 2,588.34   |            |

注：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据，系在评估机构预测息前税后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万龙风电预测的利息支出而计算得到。

上述发电量系根据发电等效小时数与机组装机容量计算得到。其中，根据万龙风电发电机组的理论发电量再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理论发电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800 小时。弃风限电率参考 2015 年度黑龙江省平均限电率确定为 20.5%，计算得到限电后发电等效小时数为 2,226 小时。

上网电量在发电量的基础上，考虑主变损耗、线路损耗等综合损耗后得到。

上表中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逐年偿还贷款本金，借款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增加。

## （2）佳兴风电场数据

| 项目\年份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限电后发电量 (MWh) | 35,238.38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 上网电量 (MWh)   | 34,181.23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 营业收入 (万元)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净利润 (万元)     | 488.62           | 1,138.04   | 1,185.04   | 1,294.76   | 1,574.88   | 1,857.54   | 1,869.84   |
| 项目\年份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限电后发电量 (MWh)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 上网电量 (MWh)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 营业收入 (万元)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净利润 (万元)     | 2,027.51         | 2,148.26   | 2,294.84   | 2,460.51   | 2,531.26   | 2,531.26   | 2,531.26   |
| 项目\年份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限电后发电量 (MWh)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
| 上网电量 (MWh)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 净利润 (万元)     | 2,531.26         | 2,531.26   | 2,531.26   | 2,531.26   | 2,531.26   | 2,590.87   |            |

注：上述净利润预测数据，系在评估机构预测息前税后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万龙风电预测的利息支出而计算得到。

上述发电量系根据发电等效小时数与机组装机容量计算得到。其中，根据佳兴风电发电机组的理论发电量再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

理论发电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700 小时。弃风限电率参考 2015 年度黑龙江省平均限电率确定为 20.5%，计算得到限电后发电等效小时数为 2,146.5 小时。

上网电量在发电量的基础上，考虑主变损耗、线路损耗等综合损耗后得到。

上表中净利润逐年上升，主要系由于融资租赁逐年偿还贷款本金，借款利息支出逐年减少，从而导致净利润逐年增加。

#### （六）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报告期内，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从2016年开始实现收入，销售收入全部来源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客户较为集中，原因是标的公司并网运行的风电装机容量全部位于黑龙江电力所辖区域，所发电力全部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是由我国的电力运营体制所决定的。

2015年12月3日，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编号为JHLC2015309478、JHLC2015309479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对双方权利和义务、电力电量购销、上网电价、电能计算、电量计算、电费结算和支付、违约责任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

上述合同核心内容主要有：

1、关于上网电量：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依据《可再生能源法》全额保障性收购。上网电量需按照黑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印发的黑龙江省电网发电量调控目标执行，需遵守电网调度机构下达的调度计划。根据上述约定，公司需执行电网统一调度，按照电网调度指令调整发电量，在用电需求小于发电供应能力时，公司存在不能全部发电并上网的可能性，即存在弃风限电的风险。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改能源（2016）1150号文件内容，标的公司属于III类资源区，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为1,900小时，但合同中未对保障性收购利用小时数予以具体约定。

2、关于上网电价：合同约定标的公司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

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合同期内，如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调整上网电价，按调整后电价标准执行。根据合同约定，上述电价中可再生能源补贴及接网费由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承担（上述补贴通过国家可再生能源管理中心信息平台申请，分为两部分：新能源并网补贴及自建线路补贴。由于第六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为2016年2月，要求申请厂家并网截止时间为2015年2月底，标的公司并网时间为2015年12月，故标的公司未在第六批申请时间区间内。根据第五批申请窗口期为2014年9月推算，第七批电价附加资金补助申报窗口期预计为2017年9月，标的公司可在第七批申请，申请后约6个月可以审批通过，预计2018年3月标的公司可取得新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助。根据上述新能源补贴的相关政策，标的公司存在不能及时获得相关补贴的政策风险）。

3、关于上网电量结算：根据合同约定，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实现日清月结，年终清算。

4、关于上网电费结算：购电人按月填制电费结算单，售电人确认并根据电费结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购电人收到正确的《电量结算单》、《电费结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原件后支付上网电费。

### （七）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标的公司从事风力发电业务的原材料是自然风能，该等原材料无需任何成本即可获得。因此，标的公司并无原材料采购。

风机是标的公司风电项目的主要设备，购买风机的成本一般占标的公司风电场建造成本的50%至60%左右。作为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策略，标的公司采购的风机是向国产品牌供应商金风科技购买。此外，建设期EPC工程也是采购的主要部分，标的公司由九洲电气提供EPC总承包服务。

### （八）安全生产、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情况

标的公司始终对安全生产工作高度重视，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将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可能性降到最低。标的公司

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作为安全生产工作方针，坚持“统一领导，落实责任，分级管理，全员参与，持续改进”的总体原则，不断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1) 标的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的主要制度如下：

《风电场生产管理制度》、《风电场生产事故处理程序》。

(2) 标的公司采取的安全生产管理措施主要如下：

#### 1) 安全生产责任制

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以及“安全生产、人人有责”的原则，建立标的公司各级领导、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层层负责的制度。

#### 2) 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入职安全教育：实行全员安全培训制，所有入职员工必须学习并掌握《风力发电场安全规程》及《风力发电机组安全手册》等规章中的各项内容，经考试合格后上岗。

定期安全培训，增强现场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

作业人员在上岗前要进行与本岗位相适应的、专门的安全技术理论和实际操作训练，标的公司为作业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救生防护设备，并保证作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知识，熟悉的有关安全制度，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 3) 安全生产检查

部门、现场均严格执行综合检查及专业检查制度，有效发现各类事故隐患和不安全因素，避免在工作中发生事故，消除隐患，做到防患于未然。

综合检查包括：日常检查、定期检查、节假日检查、临时性检查、反违章检查；专业检查包括：电气专业、机械设备专业、机动车辆、船舶专业、作业环境专业、综合管理专业、消防管理专业。

#### 4) 安全作业标准

检修维护人员需严格按照风电场安全作业标准进行风机、变电站设备及基电

线路的维修维护工作，作业操作前要进行一系列安全检查，确保作业人员和设备安全。

## 2、环保情况

### （1）环境保护情况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发电的工作原理和流程是将空气动能通过叶轮转化为机械能，再通过发电机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发电机组输出的电能通过升压变电站升压后输送到电网中。在风力发电的过程中不会产生气体、液体、固体或其他污染物，因此无需相应环保设施。标的公司对于环境的影响主要是风电场项目施工扬尘、生活污水、施工噪音、工作人员生活垃圾、电磁辐射、生态环境恢复等，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均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标的公司对主要污染源的治理措施如下：

#### 1)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主要为施工期的施工扬尘和车辆排放的尾气，防治措施主要采取定期喷洒作业面，大风天加大喷洒频次；对砂石料堆放场采取拦挡、苫盖措施；合理制定运输调配方案和汽车运输路线，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

#### 2) 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及机械废水分类收集处理，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临时化粪池，与施工同步边处理边用于场区绿化。施工机械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由移动式油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抑尘、绿化。

#### 3) 施工噪声防治措施

在施工期，从噪声源控制上最大限度减小施工噪声，并合理布置噪声较大声源的位置，避免或减少对噪声敏感区域的影响；通过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管理，做到文明施工。本工程建设区域较为空旷，周围无噪声敏感设施，施工期不会产生噪声扰民问题。

在运行期，风力发电机选用隔音防震型，叶片用减速叶片等；升压站变压器采用低噪声、低损耗型设备；在站区内的空闲场地进行绿化，利用绿地进行降噪。

#### 4) 工作人员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升压站站区场平及土建工程基础回填余土；风机基础、箱变基础回填余土。回填余土就地平整低洼处，并进行植被恢复；建筑垃圾应运至当地指定地点堆放。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运行期的固体废物只有运行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对生活垃圾采取集中存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统一处理的方式。生活污水采用无害化处理，可消除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 5) 电磁辐射污染防治措施

升压站通过采取使用设计合理的绝缘子和能改善绝缘子表面或沿绝缘子串电压分布的保护装置；合理选择高压电气设备、导线和金具；高压设备合理布置，通过距离衰减，减小站区围墙外的电磁场强度及无线电干扰；站内设备良好接地，提高屏蔽效果；在站内的空闲地和围墙外进行绿化，可使升压站对环境的电磁辐射污染控制在较低的水平，升压站运行时，其对环境的电磁辐射影响低于有关的防护限值。

#### 6)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在各风电场项目设计当中，道路尽可能在现有道路的基础上布置规划，尽量减少对土地、草原的破坏、占用；风场内的检修专用道路两侧进行绿化，以减少沙化面积；电力电缆、光缆尽量采用架空方式，不再另占用土地以便能有效的控制占地面积，更好的保护草场；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规划设计的区域、面积使用土地，不随便践踏、占用；项目建设投产后，对工程破坏的草地实施生态修复补偿，临时占地破坏的草地全部进行植被恢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可以合理利用土地，尽量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2) 环保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环保设施或举措实际运行情况良好。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所运营的风电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九）生产经营资质

标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如项目正式建成，投入商业运营，须取得电力业务许可证。2016年10月14日，万龙风电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6-00272），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3日。佳兴风电电力业务许可证正在办理中。

### （十）标的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共有员工13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3人。标的公司均与其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按当地相关规定缴纳保险。

### （十一）质量控制情况

风电在可再生能源中技术最为成熟。过去20年里，我国的风机制造技术经历了技术引进、联合开发和自主研发三个阶段。目前，由于我国逐步掌握了先进的风机制造技术以及变电控制技术，风电安全性和电能质量稳定上升。标的公司的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标的公司作为上述客户的能源供应商，在满足客户质量要求的前提下，不断提升服务质量、保证服务安全。

## 四、标的公司的重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 （一）收入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标的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

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电力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电力收入于电力供应至各电厂所在地的省电网公司时，根据购售电双方共同确认的上网电量和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执行的上网电价确认电力产品销售收入。

### （二）应收款项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 （2）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账款<br>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br>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15               | 15                |
| 3-4 年 | 30               | 30                |
| 4-5 年 | 50               | 50                |
| 5 年以上 | 100              | 100               |

注：对于应收风电款项 6 个月以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标的公司为生产电力及其他经营活动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类 别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 (年) | 残值率 (%) |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3       | 4.85      |
| 通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        | 3       | 19.4      |
| 专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10-20    | 3       | 9.73-4.85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        | 3       | 24.25     |

###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4）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 （四）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 （五）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标的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六）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 （七）租赁

####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标的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标的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标的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标的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 **（八）报告期内资产转移剥离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资产未发生资产转移剥离调整情况。

### **（九）标的公司的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 **（十）行业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不存在特殊的会计处理政策。

## 第五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 一、评估机构及人员

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3020001）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71013001）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为应丽云、王传军。

###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和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

评估范围为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6年8月31日。

### 三、评估假设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进行评估过程中，主要遵循的评估假设如下：

#### （一）基本假设

1、本次评估以委估资产的产权利益主体变动为前提，产权利益主体变动包括利益主体的全部改变和部分改变。

2、本次评估以公开市场交易为假设前提。

3、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按预定的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为前提，即被评估单位的所有资产仍然按照目前的用途和方式使用，不考虑变更目前的用途或用途不变而变更规划和使用方式。

4、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法律性文件、各种会计凭证、账簿和其他资料真实、完整、合法、可靠为前提。

5、本次评估以宏观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国家现有的宏观经济、政治、政策及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无重大变化，社会经济持续、健康、

稳定发展；国家货币金融政策保持现行状态，不会对社会经济造成重大波动；国家税收保持现行规定，税种及税率无较大变化；国家现行的利率、汇率等无重大变化。

6、本次评估以被评估单位经营环境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即被评估单位主要经营场所及业务所涉及地区的社会、政治、法律、经济等经营环境无重大改变；被评估单位能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任何政策、法律或人为障碍。

## （二）具体假设

1、假设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勤勉尽责，具有足够的管理才能和良好的职业道德，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及主营业务等保持相对稳定。

2、假设被评估单位每一年度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更新及改造等的支出，均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3、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收益预测期内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被评估单位重大不利影响。

评估人员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前提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以上评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评估结论将失效。

## 四、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由于国内市场上难以找到与被评估单位在资产规模及结构、经营范围及盈利水平等方面类似的股权交易案例及参考企业，难以搜集市场法所需的相关比较资料，故本次评估不宜用市场法。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风电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机组容量确定，业务模式

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宜采用收益法。

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本次评估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采用上述评估方法的基础上，对形成的各种初步评估结论依据实际状况进行充分、全面分析，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评估结论的合理性后，确定其中一个评估结果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 五、万龙风电评估情况

### （一）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 1、流动资产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19,491,870.77 元，为银行存款。

人民币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19,491,870.77 元。

##### （2）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099,707.28 元，其中账面余额 24,184,269.57 元，坏

账准备 84,562.29 元，主要为应收电价款及资产使用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中账龄 6 个月以内的应收风电款 22,493,023.75 元）。其中关联方款项有应收佳兴风电 1,578,135.22 元。

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中，均为有充分证据表明可以全额收回的款项，包括应收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价款及应收佳兴风电资产使用费款项，对于上述款项，估计收回有保障，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84,562.29 元评估为零。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24,184,269.57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84,562.29 元，增值率为 0.35%。

### （3）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12,455.42 元，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商业保险款。

经核实，该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12,455.42 元。

### （4）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251,902.10 元，其中账面余额 265,160.11 元，坏账准备 13,258.01 元，内容包括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账龄均在 1 年以内。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均系押金保证金及员工备用金等，估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公司按规定计提的坏账准备 13,258.01 元评估为零。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265,160.11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13,258.01 元，增值率为 5.26%。

### （5）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2,974,329.70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经核实，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可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2,974,329.70 元。

#### (6)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86,930,265.27 元 |
| 评估价值 | 87,028,085.57 元 |
| 增值额  | 97,820.30 元     |
| 增值率  | 0.11%           |

## 2、非流动资产

### (1)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

#### 1) 概况

##### ①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共计 9 项，合计账面原值 6,626,351.03 元，账面净值 6,412,099.01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和《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建筑物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科目名称     | 项数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房屋建筑物    | 5  | 1,487.17      | 6,626,351.03 | 6,412,099.01 |
| 2  |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 4  |               | 0.00         | 0.00         |
| 3  | 减值准备     | /  | /             | 0.00         | 0.00         |

被评估单位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量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           |    |   |      |
|-----------|----|---|------|
|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 20 | 3 | 4.85 |
|-----------|----|---|------|

## ②分布情况

上述委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系位于七台河市北兴农场的万龙风力发电场内的升压站综合楼、35KV 配电室等，包括房屋建筑物 5 项，合计建筑面积 1,487.17 平方米，主要为综合楼、车库与 35KV 配电室等，建于 2015 年 12 月，结构为钢混结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共 4 项，主要为化粪池、蓄水池、主变基础、接地变基础等，建于 2015 年 12 月。

上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为划拨的公共设施用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

## ③权属情况

评估人员通过对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原始建设记录及其他资料进行核对，发现综合楼、车库与 35KV 配电室等 5 项房屋建筑物（合计建筑面积 1,487.17 平方米）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万龙风电出具相关说明，并提供相关的建设资料与财务凭证等来源资料，承诺上述房产属万龙风电所有。除上述事项外，评估人员未发现其他委估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 2) 评估方法

列入评估范围的发电房屋建筑物，由于其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交易案例和收益情况难以获取，故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该类建筑物的评估值中不包含相应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

成本法是通过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待估建筑物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得到的差额作为评估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成新折扣的方法来确定待估建筑物已经发生的各项贬值。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成新率}$$

### ①重置价值的评估

重置价值一般由建安工程费用、前期及其它费用、建筑规费和应计利息组成，结合评估对象具体情况的不同略有取舍。

#### A. 建安工程费用

由于尚未进行最终的工程结算、未有完整的工程决算资料，采用类比法确定建安工程费用。类比法可比实例一般选取同一地区、结构相同、相同功能建造的建筑物，通过对房屋建筑结构、层高、装饰情况、基础状况、水电空调设施安装、设计标准及取费标准时间等因素进行调整确定。

#### B. 前期及其他费用

结合基本建设的有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按建安工程费用的11.27%计取。具体构成如下：

| 费用名称   | 费用标准   |
|--------|--------|
| 咨询论证费  | 1.17%  |
| 勘测设计费用 | 3.00%  |
| 建设管理费  | 7.10%  |
| 合 计    | 11.27% |

#### C. 建筑规费

委估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屋权证，建筑规费不予考虑。

####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工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 ②成新率

A. 复杂、大型、独特、高价的建筑物分别按年限法、完损等级打分法确定成新率后，经加权平均，确定综合成新率。

##### a. 年限法

年限法的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K_1$ ）=（经济耐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耐用年限×100%

本次委估建筑物的经济耐用年限参照风电场设计使用年限，为 20 年。

#### b. 完损等级打分法

即将建筑物分为结构、装饰和设备等部分，按具体情况确定其造价比例，然后将每部分中具体项目结合标准打分，综合打分情况确定每一部分成新，最后以各部分的成新和所占造价比例加权得出建筑物的成新率，计算公式为：

成新率（ $K_2$ ）=结构部分比重×结构部分完损系数+装饰部分比重×装饰部分完损系数+设备部分比重×设备部分完损系数

打分标准参照《有关城镇房屋新旧程度（成新）评定暂行办法》的有关内容。

#### c. 成新率的确定

将上述两种方法的计算结果取加权平均值确定综合成新率。

$$K=A_1 \times K_1 + A_2 \times K_2$$

其中  $A_1$ 、 $A_2$  分别为加权系数，本次评估中， $A_1$ 、 $A_2$  各取 0.5。

B. 其他建筑物的成新率以年限法为基础，结合其实际使用情况、维修保养情况和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时的经验判断综合评定。

#### 4) 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原值 | 6,626,351.03 元 |
| 账面净值 | 6,412,099.02 元 |
| 重置价值 | 6,731,010.00 元 |
| 评估价值 | 6,596,390.00 元 |
| 评估增值 | 184,290.99 元   |
| 增值率  | 2.87%          |

#### （2）设备类固定资产

##### 1) 概况

##### ①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88 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 337,513,902.53 元，账面净值 327,080,651.0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和《车辆评估明细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科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台（套/项） | 87 | 337,410,854.33 | 326,994,262.30 |
| 2  | 固定资产--车辆   | 辆      | 1  | 103,048.20     | 86,388.74      |
| 3  | 减值准备       | /      | /  | 0.00           | 0.00           |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量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专用设备 | 10-20   | 3      | 9.70-4.85 |
| 通用设备 | 5       | 3      | 19.40     |
| 运输工具 | 4       | 3      | 24.25     |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②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装置的购建过程、机器设备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主要设备的配置情况、技术性能要求等资料数据。

委评机器设备系用于风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46MW，其主导生产工艺流程为：风机出口电压经电缆引下至箱变低压侧，由箱变升压至 35KV，经 35KV 直埋电缆的集电线路接入升压变电站，升压变电站汇集所有线路电量后通过主变压器升压至 220KV，通过与电网相连的架空送出线路送至电网。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设备为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箱式变电站及升压变电设备等。

委评设备除主要生产设备外，还包括集电线路、送出线路等电力线路以及电视机等办公设备和皮卡汽车，均分布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 ③设备的购置日期、技术状况与维护管理

委评设备主要系国产，其原始制造质量较好。购置时间范围为 2015-2016 年，整体使用年份不久。被评估单位有较为完整健全的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并已经建立机器设备台账。

### ④权属情况

经核实，没有发现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 ⑤其他事项

A.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箱式变电站及升压变电成套设备为融资租赁设备。

B. 升压站及变电站成套电气系统、送出线路等设施设备均为与佳兴风电公司共用设备。

## 2)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 A. 现行购置价

a.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查询《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为辅获得现行购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最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b. 通用机器设备：主要查询《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等获得现行购价；对不能直接获得市价的设备，则先取得类似规格型号设备的现行购价，再用功能成本系数法、技术先进性系数法及价格指数法等方法对其进行调整。

c. 电视机及其他办公设备等：通过查阅相关报价信息或向销售商询价，以当前市场价作为购置价。

d. 车辆：通过上网查询、查阅《全国汽车报价及评估》等资料确定现行购置价。

e. 成套设备：根据成套设备的设计资料和其构成情况，将成套设备分解成若干个相对独立的单体和配套设备，分别确定单体和配套设备的现行购置价，在此基础上，加计成套设备设计费、成套组装费、必要的税金和合理的利润，确定成套设备的现行购置价。

##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于需要基础的设备，安装调试费还包括了设备基础费。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

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等，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和《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分别计算出各类费用，具体相关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费用名称    | 费率%   |
|----|--------------|-------------|-------|
| 一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 1  | 工程前期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5.23  |
| 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11.71 |
| 3  | 建设监理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3  |
| 4  | 项目咨询服务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38  |
| 5  |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   |
| 6  | 工程验收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75  |
| 7  | 工程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   |
| 二  | 生产准备费        |             |       |
| 1  |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安装调试费       | 1.58  |
| 2  | 管理用具购置费      | 安装调试费       | 0.3   |
| 3  |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设备购置费       | 0.3   |
| 4  | 备品备件购置费      |             |       |
| 5  | 联合试运转费       | 安装调试费       | 0.4   |
| 三  | 勘察设计费        |             |       |
| 1  | 勘察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65  |
| 2  | 设计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1.33  |
| 3  | 竣工图编制费       | 设计费         | 8     |
| 4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设计费         | 10    |
| 四  | 其他           |             |       |
| 1  | 风电技术标准编制费    | 勘察设计费       | 1.5   |
| 2  |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 安装调试费       | 0.15  |
| 3  | 工程定额测定费      | 建筑安装调试费     | 0.13  |

###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 e. 车辆费用

车辆的相关费用考虑车辆购置附加税和证照杂费。

####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              |             |
|--------------|-------------|
| 设备利用系数 $B_1$ | (0.85-1.15) |
| 设备负荷系数 $B_2$ | (0.85-1.15) |
| 设备状况系数 $B_3$ | (0.85-1.15) |
| 环境系数 $B_4$   | (0.80-1.00) |
| 维修保养系数 $B_5$ | (0.90-1.10) |

则：综合成新率  $K=n/N \times B_1 \times B_2 \times B_3 \times B_4 \times B_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视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对更新换代速度、功能性贬

值快的电子设备，考虑技术更新快所造成的经济性贬值因素。

C. 对于车辆，首先按车辆经济行驶里程和经济使用年限两种方法计算理论成新率，然后采用孰低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最后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如车辆技术状况与孰低法确定的成新率无大差异则成新率不加调整，若有差异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公式如下：

- a. 年限法成新率  $K_1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 b. 行驶里程成新率  $K_2 = \text{尚可行驶里程} / \text{经济行驶里程} \times 100\%$
- c. 勘察法成新率  $K_3$
- d. 综合成新率  $= \min\{K_1, K_2, K_3\}$

####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原值 | 337,513,902.53 元 |
| 账面净值 | 327,080,651.03 元 |
| 重置价值 | 339,002,840.00 元 |
| 评估价值 | 327,206,520.00 元 |
| 评估增值 | 125,868.96 元     |
| 增值率  | 0.04%            |

#### (3)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3,165,240.61 元，系万龙风电场土地、道路相关支出的摊余额。

经核实，上述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证，项目建成时间短，评估基准日土地、道路相关支出成本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23,165,240.61 元。

#### (4) 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356,657,990.66 元 |
| 评估价值 | 356,968,150.61 元 |
| 评估增值 | 310,159.95 元     |
| 增值率  | 0.09%            |

### 3、流动负债

####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23,917,225.47 元，主要系应付的工程款等。其中关联方款项有应付九洲电气 11,687,115.20 元。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23,917,225.47 元。

####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35,806.27 元，系应付的工资及五险一金。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35,806.27 元。

#### (3)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23,953,031.74 元 |
| 评估价值 | 23,953,031.74 元 |

### 4、非流动负债

#### (1)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77,391,029.75 元，为应付关联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经核实，该款项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277,391,029.75 元。

#### (2) 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277,391,029.75 元 |
| 评估价值 | 277,391,029.75 元 |

##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充 +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E_t}{(1 + r_t)^t}$$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E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按照企业核心经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收益期，万龙风电风力发电机组于 2015 年底并网并试运营，其经济使用年限为 20 年左右，因此本次预测时确定万龙风电未来收益期至 2035 年底，收益期到期后假设万龙风电不再经营。

### 4、评估过程

#### （1）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根据万龙风电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生产能力数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文件、项目概预算文件，并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电力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在企业编制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编制的。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 ①机组装机容量的确定

万龙风电的装机总容量为 46MW，共有 23 台单机容量为 2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配套一座 220KV 升压变电所，安装一台 10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0\pm 8\times 1.25\%/35\text{kV}$ ，升压变电所通过 8km 单回 220KV 线路接入风电场七台河变 220KV 侧母线，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②地理位置及风力资源

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南侧的小顺河东山上。北兴农场位于七台河茄子河区东北约 31km 处。风电场所处区域大致为东北西南走向，长度约为 10km，宽度约为 2km，平均海拔在 200~300m 之间。

风电场所处区域秋冬季风速大，夏季风速小；夜晚风速大，白天风速小，盛行风向为 SW。风电场 7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2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38\text{W/m}^2$ ；5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07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07W/m<sup>2</sup>。根据 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该风场满足 4 级风场要求，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 ③机组利用小时的预测

万龙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并网，2016 年 4 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6 年 1-8 月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960.13 小时，电网对发电机组限电小时数为 389.60 小时，即不限电情况下机组可发电小时数为 1,349.73 小时，弃风限电率为 28.87%。

由于发电机组调试的原因，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机组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受到较大影响。本次对未来该参数的预测根据万龙风电场的理论年发电量，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理论产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800 小时。再考虑电网对发电机组的弃风限电率，预测得到机组利用小时数。2016 年 1-8 月由于发电机组调试及与电网沟通对接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电网对公司机组限电比例如前所述近 29%。评估人员通过分析黑龙江省往年弃风限电比例发现，2014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12%，2015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20.5%。面对当前严峻的弃风限电问题，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国内风电限电问题已出现明显改善迹象，风电弃风率相比前期明显下降。未来国家还将通过对存量供给端、新增供给端以及电网端多个维度的导向与支持，长短期政策结合，改善限电问题。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15 年黑龙江省弃风率 20.5%作为未来万龙风电场的平均弃风率。

综上，计算得到未来各年万龙风电场机组利用小时为每年 2,226.00 小时。

### ④机组发电量的预测

机组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总装机容量

### ⑤综合损耗率的预测

综合损耗率为主变损耗量和线路损耗量，经统计历史数据，并结合行业经验数据，综合损耗率确定为 3%。

## ⑥上网电量的预测

上网电量=机组发电量×(1-综合损耗率)

## ⑦电价的预测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黑价格〔2015〕211号),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根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万龙风电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万龙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0.58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0.3864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3723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0.1936元/千瓦时(后变更为0.2077元/千瓦时),接网费为0.01元/千瓦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万龙风电尚需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才能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按0.59元/千瓦时价格结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尚未发布2015年2月之后并网的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的通知。万龙风电23台风机已于2016年4月全部并网发电,电站符合相关申报政策要求,且上网电价已经物价局批复,故未来的上网电价按0.59元/千瓦时(即590元/MWh)预测。

## ⑧主营业务收入的预测

主营业务收入=上网电量×不含税电价

## ⑨其他业务收入的预测

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共用一座220kV升压站,安装一台50MVA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签订的协议约定,佳兴风电需向万龙风电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该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数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万龙风电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 项目/年度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装机容量<br>(MW)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46.00      |
| 机组利用<br>小时数        | 742.00           | 2,226.00   | 2,226.00   | 2,226.00   | 2,226.00   | 2,226.00   | 2,226.00        | 2,226.00   |
| 机组发电量<br>(MWh)     | 34,132.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102,396.00 |
| 综合损耗率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上网电量<br>(MWh)      | 33,108.04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99,324.12  |
| 平均电价<br>(元/MWh)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 售电税后收入<br>(万元)     | 1,669.55         | 5,008.65   | 5,008.65   | 5,008.65   | 5,008.65   | 5,008.65   | 5,008.65        | 5,008.65   |
| 资产使用费税后<br>收入 (万元) | 57.64            | 172.93     | 172.93     | 172.93     | 172.93     | 172.93     | 172.93          | 172.93     |
| 营业收入合计<br>(万元)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万龙风电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维修费用等组成。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费用摊销组成,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等, 长期待摊费用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

维修费用根据每度电的一定比例预测得到。万龙风电的风电机组是 2015 年底刚刚并网投产的, 因此未来若干年维修费用较低, 但随着机组使用年限的增长, 维修费用将逐渐增长。

综上所述, 未来各年万龙风电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营业收入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营业成本  | 645.88           | 1,937.65 | 1,937.65 | 1,988.84 | 1,988.84 | 1,988.84 | 2,040.04 |
| 毛利率   | 62.61%           | 62.61%   | 62.61%   | 61.62%   | 61.62%   | 61.62%   | 60.63%   |

| 项目/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 营业收入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营业成本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 毛利率   | 60.63%   | 60.63%   | 60.63%   | 60.63%   | 60.63%   | 60.63%   | 60.63%   |
| 项目/年度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营业收入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 营业成本  | 2,041.28 | 2,054.87 | 2,054.87 | 2,054.87 | 2,054.87 | 1,965.78 |          |
| 毛利率   | 60.61%   | 60.34%   | 60.34%   | 60.34%   | 60.34%   | 62.06%   |          |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万龙风电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万龙风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其中，对于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测算，以营业收入为税基，按 17%进行预测。

万龙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297.43 万元，未来年度应交增值税预测时同时考虑上述留抵增值税的抵扣。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营业收入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营业税金<br>及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4.04    | 52.86           | 52.86    |
| 占比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46%    | 1.02%           | 1.02%    |

###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万龙风电历年未产生销售费用，未来年度生产经营中亦不需要销售费用。

##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商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

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薪酬以各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由于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其管理人员人数维持现行水平不变，人均薪酬在历史实际水平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商业保险费系为发电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财产保险费，主要参考目前实际保费水平进行预测。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以未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万龙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营业收入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管理费用          | 45.36          | 137.89   | 139.69   | 141.49   | 143.29   | 145.69   | 145.69         | 145.69   |
| 管理费用<br>/营业收入 | 2.63%          | 2.66%    | 2.70%    | 2.73%    | 2.77%    | 2.81%    | 2.81%          | 2.81%    |

## ③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对于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万龙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营业收入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财务费用          | 1.73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 财务费用<br>/营业收入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 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万龙风电的唯一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估计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拟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 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政策。本次预测时考虑了上述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对于其他营业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故未来年度预测时不予考虑。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27 | 440.43          | 440.43 |
| 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 = (息税前利润 + 纳税调整事项) × 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 (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等。

万龙风电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上述“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结束后,万龙风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0.00   | 381.28 | 381.05 | 402.78 | 845.60 |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所得税费用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 项目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所得税费用 | 845.29           | 841.89 | 841.89 | 841.89 | 841.89 | 864.16 |        |

#### 8) 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单位: 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727.19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减: 营业成本 | 645.88           | 1,937.65 | 1,937.65 | 1,988.84 | 1,988.84 | 1,988.84 | 2,040.04 |

|                  |          |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4.04    | 52.86    |
| 管理费用             | 45.36    | 137.89   | 139.69   | 141.49   | 143.29   | 145.69   | 145.69   |
| 财务费用<br>(不含利息支出) | 1.73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           | 1,034.22 | 3,100.86 | 3,099.06 | 3,046.07 | 3,044.27 | 3,017.83 | 2,937.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27   | 440.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息税前利润          | 1,034.22 | 3,100.86 | 3,099.06 | 3,046.07 | 3,044.27 | 3,218.10 | 3,378.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0.00     | 381.28   | 381.05   | 402.78   | 845.60   |
| 四、息前税后利润         | 1,034.22 | 3,100.86 | 3,099.06 | 2,664.79 | 2,663.22 | 2,815.32 | 2,532.64 |
| 项目\年份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一、营业收入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减：营业成本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2,040.04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 管理费用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 财务费用<br>(不含利息支出)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二、营业利润           | 2,937.81 | 2,937.81 | 2,937.81 | 2,937.81 | 2,937.81 | 2,937.81 | 2,937.81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息税前利润          | 3,378.24 | 3,378.24 | 3,378.24 | 3,378.24 | 3,378.24 | 3,378.24 | 3,378.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845.60   |
| 四、息前税后利润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 项目\年份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5,181.58 |          |
| 减：营业成本           | 2,041.28 | 2,054.87 | 2,054.87 | 2,054.87 | 2,054.87 | 1,965.78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52.86    |          |
| 管理费用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145.69   |          |
| 财务费用<br>(不含利息支出)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5.18     |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二、营业利润           | 2,936.57 | 2,922.98 | 2,922.98 | 2,922.98 | 2,922.98 | 3,012.07 |          |
| 加：营业外收入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440.43   |          |

|          |          |          |          |          |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息税前利润  | 3,377.00 | 3,363.41 | 3,363.41 | 3,363.41 | 3,363.41 | 3,452.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845.29   | 841.89   | 841.89   | 841.89   | 841.89   | 864.16   |
| 四、息前税后利润 | 2,531.71 | 2,521.52 | 2,521.52 | 2,521.52 | 2,521.52 | 2,588.34 |

### 9) 折旧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等。

未来各期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折旧摊销  | 611.7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 项目\年份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折旧摊销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 项目\年份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折旧摊销  | 1,836.49         | 1,850.08 | 1,850.08 | 1,850.08 | 1,850.08 | 1,760.99 |          |

###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正常投资支出。由于万龙风电发电项目已经完全建成，现有生产设备在预测期内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未来不需要考虑追加投资，仅需要考虑部分设备耐用年限短于公司经营年限所需的更新支出等资本性支出。

未来各期资本性支出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资本性支出 | 0.00             | 0.00   | 7.97   | 10.30  | 0.00   | 40.05  | 0.00   |
| 项目/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资本性支出 | 10.30            | 7.97   | 0.00   | 91.34  | 18.28  | 0.00   | 0.00   |
| 项目/年度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          |       |      |      |      |       |  |
|-------|----------|-------|------|------|------|-------|--|
| 资本性支出 | 3,646.37 | 42.38 | 0.00 | 7.97 | 0.00 | 10.30 |  |
|-------|----------|-------|------|------|------|-------|--|

###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的变动上。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当年平均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上网电价款,其中,标杆上网电价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和接网费补贴按年结算。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各年平均 1 个月的职工薪酬计算。

对于应交税费,按照各年 3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和 1 个月的流转税金及附加计算。

经测算,2016 年 9-12 月万龙风电公司营运资金流出 754.06 万元,2017 年万龙风电公司需补充营运资金 475.37 万元,2018 年及以后由于万龙风电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定,经测算,不再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

### 12)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的预测

万龙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297.43 万元,未来年度抵扣前述预测得到的增值税销售税额时,将形成未来期间的现金流入,预测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购置设备可抵扣<br>增值税现金流入 | 293.62           | 880.87 | 880.87 | 880.87 | 880.87 | 480.34 | 0.00            | 0.00   |

### 1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万龙风电场固定资产处置变现预计的可回收金额为 2,788.63 万元。

## 14)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 至 2035 年经营期末, 万龙风电场可回收营运资金金额为 2,221.24 万元。

## 15)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充 +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 具体见下表: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息前税后利润                | 1,034.22         | 3,100.86 | 3,099.06 | 2,664.79 | 2,663.22 | 2,815.32 | 2,532.64 |
| 加: 折旧和摊销              | 611.7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 减: 资本性支出              | 0.00             | 0.00     | 7.97     | 10.30    | 0.00     | 40.05    | 0.00     |
| 减: 营运资金补充             | -754.06          | 475.37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加: 购置设备可抵扣<br>增值税现金流入 | 293.62           | 880.87   | 880.87   | 880.87   | 880.87   | 480.34   | 0.00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2,693.65         | 5,341.61 | 5,807.21 | 5,370.61 | 5,379.34 | 5,090.86 | 4,367.89 |
| 项目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息前税后利润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2,532.64 |
| 加: 折旧和摊销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1,835.25 |
| 减: 资本性支出              | 10.30            | 7.97     | 0.00     | 91.34    | 18.28    | 0.00     | 0.00     |
| 减: 营运资金补充             |                  |          |          |          |          |          |          |
| 加: 购置设备可抵扣<br>增值税现金流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4,357.59         | 4,359.92 | 4,367.89 | 4,276.55 | 4,349.61 | 4,367.89 | 4,367.89 |
| 项目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息前税后利润                | 2,531.71         | 2,521.52 | 2,521.52 | 2,521.52 | 2,521.52 | 2,588.34 |          |
| 加: 折旧和摊销              | 1,836.49         | 1,850.08 | 1,850.08 | 1,850.08 | 1,850.08 | 1,760.99 |          |
| 减: 资本性支出              | 3,646.37         | 42.38    | 0.00     | 7.97     | 0.00     | 10.30    |          |
| 减: 营运资金补充             |                  |          |          |          |          |          |          |
| 加: 购置设备可抵扣<br>增值税现金流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2,788.63 |          |

|          |        |          |          |          |          |          |
|----------|--------|----------|----------|----------|----------|----------|
| 期末营运资产回收 |        |          |          |          |          | 2,221.24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721.83 | 4,329.22 | 4,371.60 | 4,363.63 | 4,371.60 | 9,348.90 |

## (2)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国债市场上长期（距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评估人员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3.91% 为无风险利率。

## ②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 E 为基准日市值，其中限售流通股考虑了一定的折价因素）。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D          | E            | 资本结构(D/E) |
|-----|-----------|------|------------|--------------|-----------|
| 1   | 601016.SH | 节能风电 | 870,620.25 | 1,640,460.04 | 53.07%    |
| 2   | 000862.SZ | 银星能源 | 706,466.12 | 396,293.94   | 178.27%   |
| 3   | 600163.SH | 中闽能源 | 124,490.57 | 508,637.84   | 24.48%    |
| 平均值 |           |      |            |              | 85.27%    |

##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近 3 年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未满 3 年的，以其首发上市日起开始计算），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D÷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Beta<br>(不剔除) | 资本结构  | T | Beta<br>(剔除) |
|----|------|------|---------------|-------|---|--------------|
|    |      |      |               | (D/E) |   |              |

|    |           |      |        |         |     |        |
|----|-----------|------|--------|---------|-----|--------|
| 1  | 601016.SH | 节能风电 | 0.8552 | 53.07%  | 25% | 0.6117 |
| 2  | 000862.SZ | 银星能源 | 0.8564 | 178.27% | 15% | 0.3405 |
| 3  | 600163.SH | 中闽能源 | 1.0632 | 24.48%  | 25% | 0.8983 |
| 平均 |           |      | 0.9249 | 85.27%  |     | 0.6168 |

通过公式  $\beta_1' = \beta_u \times [1 + (1-t)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上述同业上市公司中，节能风电的经营业务与万龙风电最为相似，以其资本结构 53.07% 作为万龙风电未来年度的资本结构。

万龙风电未来稳定期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万龙风电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 0.8623

#### ④ 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的计算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 每年收益率为  $R_i$ ,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 则:

$$C_i = \sqrt[i]{\frac{P_i}{P_0}}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 (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 为估算每年的 ERP, 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 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2%。

## ⑤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A. 经营风险:万龙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经营模式简单且稳定,因此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B. 市场风险:万龙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客户结构单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唯一客户。另外尽管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以改善限电问题,目前针对风力发电的弃风限电现象依然存在。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C. 管理风险:万龙风电风电机组于 2015 年底并网,截至目前风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有限。尽管风电场由于运营模式相对简单的特点,对管理要求不高,但公司依然面临着一定的管理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0.50%。

D. 财务风险:万龙风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发电机组建设投资中融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账面有金额较大的长期付息负债,资产负债率较高;但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无需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很高。总体上来看,万龙风电存在着一定的财务风险,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1.00%。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00%。

## ⑥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ERP + R_c \\
 &= 3.91\% + 0.8623 \times 7.82\% + 3.00\% \\
 &= 13.65\%
 \end{aligned}$$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0.05\%
 \end{aligned}$$

## 5、评估结果

## (1) 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2,693.65         | 5,341.61 | 5,807.21 | 5,370.61 | 5,379.34 | 5,090.86 | 4,367.89 |
| 折现系数    | 0.9842           | 0.9233   | 0.8390   | 0.7624   | 0.6927   | 0.6295   | 0.5720   |
| 折现额     | 2,651.09         | 4,931.91 | 4,872.25 | 4,094.55 | 3,726.27 | 3,204.69 | 2,498.43 |
| 项目/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4,357.59         | 4,359.92 | 4,367.89 | 4,276.55 | 4,349.61 | 4,367.89 | 4,367.89 |
| 折现系数    | 0.5198           | 0.4723   | 0.4292   | 0.3900   | 0.3544   | 0.3220   | 0.2926   |
| 折现额     | 2,265.08         | 2,059.19 | 1,874.70 | 1,667.85 | 1,541.50 | 1,406.46 | 1,278.04 |
| 项目/年度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721.83           | 4,329.22 | 4,371.60 | 4,363.63 | 4,371.60 | 9,348.90 |          |
| 折现系数    | 0.2659           | 0.2416   | 0.2195   | 0.1995   | 0.1813   | 0.1647   |          |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折现额            | 191.93           | 1,045.94 | 959.57 | 870.54 | 792.57 | 1,539.76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br>评估值 | 43,472.32        |          |        |        |        |          |        |

## (2)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说明，万龙风电公司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包括 1 项溢余资产、2 项非经营性资产和 18 项非经营性负债。各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 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测算，溢余货币资金为 1,879.19 万元。该项溢余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879.19 万元为评估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收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北兴分局临时耕地占用税 15.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该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15.00 万元为评估值。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收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程质量保证金 7.5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该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7.50 万元为评估值。

4)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付九洲电气、七台河隆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18 笔设备款、工程款合计 2,391.55 万元，账列应付账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上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391.55 万元为评估值。

## (3) 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应付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款 27,739.10 万元，账列长期应付款科目。

## (4) 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

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43,472.32+1,879.19+22.50-2,391.55$$

$$=42,982.46 \text{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

$$=42,982.46-27,739.10$$

$$=15,243.36 \text{ 万元}$$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现值法时，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243.36 万元。

## 六、佳兴风电评估情况

### (一) 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具体是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委托评估的分项资产的具体情况选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各分项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具体过程说明如下：

#### 1、流动资产

#####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账面价值 29,467,746.99 元，均为银行存款。

人民币户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货币资金评估值为 29,467,746.99 元。

##### (2) 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2,309,913.48 元，其中账面余额 12,309,913.48 元，坏账准备 0.00 元，均为应收电价款，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

经核实，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应收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电价款，估计收回有保障，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应收账款评估价值为 12,309,913.48 元。

###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账面价值 103,560.79 元，系账龄在 1 年以内的预付财产保险款等。

经核实，该款项期后能形成相应资产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预付款项评估价值为 103,560.79 元。

### (4) 其他应收款和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42,500.10 元，其中账面余额 150,000.11 元，坏账准备 7,500.01 元，系临时耕地占用税，账龄在 1 年以内。

经核实，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中的临时耕地占用税未来可退回，估计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以其核实后的账面余额为评估值。

其他应收款评估价值为 150,000.11 元，与其账面净额相比评估增值 7,500.01 元，增值率为 5.26%。

### (5)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 41,674,845.53 元，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经核实，增值税进项税额期后可抵扣，故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41,674,845.53 元。

### (6) 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83,698,566.89 元 |
| 评估价值 | 83,706,066.90 元 |
| 增值额  | 7,500.01 元      |
| 增值率  | 0.01%           |

## 2、非流动资产

### (1) 设备类固定资产

## 1) 概况

### ①基本情况

列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固定资产共计 77 台（套/项），合计账面原值 314,877,764.44 元，账面净值 306,576,689.34 元，减值准备 0.00 元。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设备类固定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详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 编号 | 科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账面价值（元）        |                |
|----|------------|--------|----|----------------|----------------|
|    |            |        |    | 原值             | 净值             |
| 1  |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台（套/项） | 77 | 314,877,764.44 | 306,576,689.34 |
| 2  | 减值准备       | /      | /  | 0.00           | 0.00           |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及减值准备的计量采用如下会计政策：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专用设备 | 10-20   | 3      | 9.70-4.85 |

被评估单位对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计提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 ②主要设备和生产工艺流程

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设备及装置的购建过程、机器设备权属等情况进行了解，掌握主要设备的配置情况、技术性能要求等资料数据。

委评机器设备系用于风力发电，装机总容量为 49.25MW，其主导生产工艺流程为：风机出口电压经电缆引下至箱变低压侧，由箱变升压至 35KV，经 35KV 直埋电缆的集电线路接入升压变电站，升压变电站汇集所有线路电量后通过主变压器升压至 220KV，通过与电网相连的架空送出线路送至电网。（其中升压变电站设备及送出路线为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所有）

列入本次评估范围的主要设备为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箱式变电站等，均分布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北兴农场。

### ③设备的购置日期、技术状况与维护管理

委评设备主要系国产，其原始制造质量较好。购置时间范围为 2015-2016 年，整体使用年份不久。被评估单位有较为完整健全的设备维修、保养、管理制度，有专人负责，并已经建立机器设备台账。

### ④权属情况

经核实，没有发现委估设备类固定资产存在权属资料瑕疵情况。

### ⑤其他事项

A. 风力发电机组、风力发电塔架及箱式变电站为融资租赁设备。

B. 生产工艺流程中的升压变电站设备及送出线路等设施设备为万龙风电所有，佳兴风电公司向万龙风电支付资产使用费。

## 2) 具体评估方法

根据本次资产评估的特定目的、相关条件和委估设备的特点，确定以重置成本法为主的评估方法，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是指首先估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建造一个与评估对象相同的资产所需的成本即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扣减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计算公式为：

$$\text{评估价值} = \text{重置价值}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①重置价值的确定

重置价值由设备现行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其他费用和资本化利息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中的若干项组成。

#### A. 现行购置价

专用设备：通过直接向生产厂家询价为主，查询《2016 中国机电产品报价目录》、《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等为辅获得现行购价。获得市场信息后，进行必要的真实性、可靠性判断，并将参照物有关信息与标的物进行分析、比较、修正，最后评定现行购置价格。

## B. 相关费用

根据设备的具体情况分别确定如下：

### a. 运杂费

运杂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一般情况下，运杂费费率参照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中的机器设备国内运杂费率参考指标，结合设备体积、重量及所处地区交通条件和生产厂家距离安装地点的远近而评定具体费率；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运费的设备，则不再另计运杂费。

### b. 安装调试费

安装调试费以设备现行购置价为基数，根据设备安装调试的具体情况、现场安装的复杂程度和附件及辅材消耗的情况评定费率，对于需要基础的设备，安装调试费还包括了设备基础费。对现行购置价内已包含安装调试费的设备或不用安装即可使用的设备，不再另计安装调试费。

### c.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项目建设管理费、生产准备费、勘察设计费等，根据国家能源局 2011 年 8 月发布的《陆上风电场工程设计概算编制规定及费用标准》和《风电场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并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发生情况，分别计算出各类费用，具体相关内容见下表：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费用名称    | 费率%   |
|----|---------|-------------|-------|
| 一  | 项目建设管理费 |             |       |
| 1  | 工程前期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5.23  |
| 2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11.71 |
| 3  | 建设监理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3  |
| 4  | 项目咨询服务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38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基数费用名称    | 费率%  |
|----|--------------|-------------|------|
| 5  | 项目技术经济评审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  |
| 6  | 工程验收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75 |
| 7  | 工程保险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  |
| 二  | 生产准备费        |             |      |
| 1  | 生产人员培训及提前进厂费 | 安装调试费       | 1.58 |
| 2  | 管理用具购置费      | 安装调试费       | 0.3  |
| 3  | 工器具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 设备购置费       | 0.3  |
| 4  | 备品备件购置费      |             |      |
| 5  | 联合试运转费       | 安装调试费       | 0.4  |
| 三  | 勘察设计费        |             |      |
| 1  | 勘察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0.5  |
| 2  | 设计费          | 安装调试费+设备购置费 | 1.33 |
| 3  | 竣工图编制费       | 设计费         | 8    |
| 4  | 施工图预算编制费     | 设计费         | 10   |
| 四  | 其他           |             |      |
| 1  | 风电技术标准编制费    | 勘察设计费       | 1.5  |
| 2  | 工程质量监督检查费    | 安装调试费       | 0.15 |
| 3  | 工程定额测定费      | 建筑安装调试费     | 0.13 |

#### d. 应计利息

应计利息计息周期按正常建设期，利率取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利率，资金视为在建设期内均匀投入。

#### C. 重置价值

重置价值=现行购置价+相关费用

#### ②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各种设备特点及使用情况，确定设备成新率。

A. 对价值较大、复杂的重要设备，采用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确定成新率。

综合分析系数调整法，即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先根据被评设备的构成、功能特性、使用经济性等综合确定经济耐用年限  $N$ ，并据此初定该设备的尚可使用

年限  $n$ ；再按照现场勘查的设备技术状态，运行状况、环境条件、工作负荷大小、生产班次、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稳定性、维护保养水平以及技术改造、大修等因素加以分析研究，确定以下各系数，作进一步调整，综合评定该设备的成新率。

根据以往设备评估实践中的经验总结、数据归类，公司测定并分类整理了各类设备相关调整系数的范围，成新率调整系数范围如下：

|              |             |
|--------------|-------------|
| 设备利用系数 $B_1$ | (0.85-1.15) |
| 设备负荷系数 $B_2$ | (0.85-1.15) |
| 设备状况系数 $B_3$ | (0.85-1.15) |
| 环境系数 $B_4$   | (0.80-1.00) |
| 维修保养系数 $B_5$ | (0.90-1.10) |

则：综合成新率  $K = n/N \times B_1 \times B_2 \times B_3 \times B_4 \times B_5 \times 100\%$

B. 对于价值量较小的设备，以及电视机等办公设备，主要以使用年限法为基础，结合设备的使用维修和外观现状，确定成新率。

#### 4) 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原值 | 314,877,764.44 元 |
| 账面净值 | 306,576,689.34 元 |
| 重置价值 | 319,026,060.00 元 |
| 评估价值 | 309,715,470.00 元 |
| 评估增值 | 3,138,780.66 元   |
| 增值率  | 1.02%            |

#### (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为 20,549,079.59 元，系佳兴风电场土地、道路相关支出的摊余额。

经核实，上述项目原始发生额正确，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尚未取得权证，项目建成时间短，评估基准日土地、道路相关支出成本变化较小，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价值为 20,549,079.59 元。

### (3) 非流动资产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327,125,768.93 元 |
| 评估价值 | 330,264,549.59 元 |
| 评估增值 | 3,138,780.66 元   |
| 增值率  | 0.96%            |

## 3、流动负债

### (1) 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8,359,413.33 元，系应付的工程款与设备款等。其中，关联方款项包括九洲电气公司 9,079,288.30 元、万龙风电 1,348,833.38 元。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应付账款评估值为 18,359,413.33 元。

### (2) 应付职工薪酬

应付职工薪酬账面价值 15,873.09 元，系应付的工资和社保款。

经核实，各款项均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值为 15,873.09 元。

### (3) 其他应付款

其他应付款账面价值 38,160.00 元，系应付的个人代垫款。

经核实，该款项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其他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38,160.00 元。

### (4) 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18,413,446.42 元 |
| 评估价值 | 18,413,446.42 元 |

## 4、非流动负债

### （1）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款账面价值 280,862,979.33 元，为应付关联方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租赁费。

经核实，该款项需支付，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为评估值。

长期应付款评估价值为 280,862,979.33 元。

### （2）非流动负债评估结果

|      |                  |
|------|------------------|
| 账面价值 | 280,862,979.33 元 |
| 评估价值 | 280,862,979.33 元 |

## （二）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单位的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 1、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1）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

（3）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进行合理估算。

### 2、收益法的模型

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确定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并分析公司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价值，确定公司的整体价值，并扣除公司的付息债务确定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

充+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固定资产回收+营运资金回收

$$\text{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sum_{t=1}^n \frac{CFF_t}{(1+r_t)^t}$$

式中：n——明确的预测年限

$CFF_t$ ——第 t 年的企业现金流

r——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t——未来的第 t 年

### 3、收益期与预测期的确定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时按照企业核心经营资产的经济使用年限确定其收益期，佳兴风电风力发电机组于2015年底并网并试运营，其经济使用年限为20年左右，因此本次预测时确定佳兴风电公司未来收益期至2035年底，收益期到期后假设佳兴风电不再经营。

### 4、评估过程

#### （1）未来收益的确定

本次对企业未来现金流的预测是根据佳兴风电提供的历史经营数据、生产能力数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设计文件、项目概预算文件，并遵循我国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国家及地区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家及地区电力行业状况，企业的发展规划和经营计划等，在企业编制财务预算的基础上，经综合分析编制的。

#### 1) 营业收入的预测

##### ①机组装容量的确定

佳兴风电的装机总容量为 49.25MW，共有 24 台单机容量为 2,00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 1 台单机容量为 1,250kW 的风力发电机组。与万龙风电场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 ②地理位置及风力资源

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位于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东北约 42 公里处，北兴农场东侧的北兴东山上。该山由一条近似东北走向的山脊，东西长约 9 公里，东西宽约 3 公里，海拔高度在 227~352 米间，主峰海拔 352 米，S308 省道在风电场北侧通过。

风电场所处区域秋冬季风速大，夏季风速小；夜晚风速大，白天风速小，盛行风向为 SW。风电场 7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21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38W/m<sup>2</sup>；50 米高度的实测年平均风速为 7.07m/s，平均风功率密度为 407W/m<sup>2</sup>。根据 GB/T18710-2002《风电场风能资源评估方法》评价，该风场满足 4 级风场要求，风能资源丰富，具有较好的经济开发利用价值。

## ③机组利用小时的预测

佳兴风电场项目于 2015 年 4 月开工，2015 年 12 月并网，2016 年 4 月全部投入商业运营，生产的电力供应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2016 年 1-8 月机组利用小时数为 948.69 小时，电网对发电机组限电小时数为 379.05 小时，即不限电情况下机组可发电小时数为 1,327.74 小时，弃风限电率为 28.55%。

由于发电机组调试的原因，2016 年 1-8 月佳兴风电机组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受到较大影响。本次对未来该参数的预测根据佳兴风电场的理论年发电量，综合考虑空气密度修正、尾流影响折减、风电机组利用率、叶片污染折减、气候影响、其他不确定因素折减等综合折减因素，对理论产量进行修正，得到不限电情况下可发电小时数为每年 2,700 小时。再考虑电网对发电机组的弃风限电率，预测得到机组利用小时数。2016 年 1-8 月由于发电机组调试及与电网沟通对接需要一定时间等原因，电网对公司机组限电比例如前所述近 30%。评估人员通过分析黑龙江省往年弃风限电比例发现，2014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12%，2015 年黑龙江省风电弃风率约 20.5%。面对当前严峻的弃风限电问题，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国内风电限电问题已出现明显改善迹象，风电弃风率相比前期明显下降。未来国家还将通过对存量供给端、新增供给端以及电网端多个维

度的导向与支持，长短期政策结合，改善限电问题。本次预测时，出于谨慎性考虑，以 2015 年黑龙江省弃风率 20.5%作为未来佳兴风电场的平均弃风率。

综上，计算得到未来各年佳兴风电场机组利用小时为每年 2,146.50 小时。

#### ④机组发电量的预测

机组发电量=机组利用小时×机组总装机容量

#### ⑤综合损耗率的预测

综合损耗率为主变损耗量和线路损耗量，经统计历史数据，并结合行业经验数据，综合损耗率确定为 3%。

#### ⑥上网电量的预测

上网电量=机组发电量×（1-综合损耗率）

#### ⑦电价的预测

根据《黑龙江省物价监督管理局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上网电价的批复》（黑价格〔2015〕209 号），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根据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与佳兴风电公司的《风电场购售电合同》，佳兴风电场的上网电价为 0.58 元/千瓦时，其中标杆上网电价为 0.3864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3723 元/千瓦时），可再生能源补贴为 0.1936 元/千瓦时（后变更为 0.2077 元/千瓦时），接网费为 0.01 元/千瓦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佳兴风电公司尚需列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才能与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按 0.59 元/千瓦时价格结算。截至评估基准日，财政部等有关部门尚未发布 2015 年 2 月之后并网的企业申报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资金补贴目录的通知。佳兴风电公司 25 台风机已于 2016 年 4 月全部并网发电，电站符合相关申报政策要求，且上网电价已经物价局批复，故未来的上网电价按 0.59 元/千瓦时（即 590 元/MWh）预测。

#### ⑧营业收入的预测

营业收入=上网电量×不含税电价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佳兴风电营业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 项目/年度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装机容量<br>(MW)    | 49.25          | 49.25      | 49.25      | 49.25      | 49.25      | 49.25      | 49.25          | 49.25      |
| 机组利用<br>小时数     | 715.50         | 2,146.50   | 2,146.50   | 2,146.50   | 2,146.50   | 2,146.50   | 2,146.50       | 2,146.50   |
| 机组发电量<br>(MWh)  | 35,238.38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105,715.13 |
| 综合损耗率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3.00%      |
| 上网电量<br>(MWh)   | 34,181.23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102,543.68 |
| 平均电价<br>(元/MWh)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590.00     |
| 税前收入<br>(万元)    | 2,016.69       | 6,050.08   | 6,050.08   | 6,050.08   | 6,050.08   | 6,050.08   | 6,050.08       | 6,050.08   |
| 税后收入<br>(万元)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2) 营业成本的预测

佳兴风电的营业成本主要由折旧摊销、维修费用和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等组成。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

维修费用根据每度电的一定比例预测得到。佳兴风电的风电机组是 2015 年底刚刚并网投产的，因此末年若干年维修费用较低，但随着机组使用年限的增长，维修费用将同步增长。

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共用一座 220kV 升压站，安装一台 50MVA 的主变压器，电压等级为 115±8×1.25%/37kV，接入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根据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签订的协议约定，佳兴风电需向万龙风电每年支付固定金额的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该费用按双方合同约定数预测。

综上所述，未来各年佳兴风电营业成本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营业收入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营业成本  | 637.36         | 1,912.09 | 1,912.09 | 1,964.95 | 1,964.95 | 1,964.95 | 2,017.80       | 1,938.31 |
| 毛利率   | 63.02%         | 63.02%   | 63.02%   | 62.00%   | 62.00%   | 62.00%   | 60.98%         | 62.52%   |

### 3) 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佳兴风电需缴纳的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佳兴风电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缴增值税的 1%计缴，教育费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3%计缴，地方教育附加按应缴增值税的 2%计缴。

对于未来增值税销项税额的测算，以营业收入作为税基，按 17%进行预测。计算增值税进项税额测算时，可抵扣的增值税主要考虑未来年度共用设备资产使用费的抵扣等。

佳兴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167.48 万元，未来年度应交增值税预测时同时考虑上述留抵增值税的抵扣。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营业收入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1.84    | 50.98          | 50.98    |
| 占比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42%    | 0.99%          | 0.99%    |

### 4) 期间费用的预测

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

### ①销售费用的预测

佳兴风电历年未产生销售费用，未来年度生产经营中亦不需要销售费用。

### ②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包括职工薪酬、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商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等。

未来各年管理人员薪酬以各期管理人员人数乘以人均薪酬得出，其中由于未来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稳定，其管理人员人数维持现行水平不变，人均薪酬由在历史实际水平的基础上每年考虑一定幅度的增长。

商业保险费系为发电机组等主要生产设备的财产保险费，主要参考目前实际保费水平进行预测。

办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其他费用以未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佳兴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管理费用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营业收入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管理费用          | 45.30          | 137.71   | 139.51   | 141.31   | 143.11   | 145.51   | 145.51         | 145.51   |
| 管理费用<br>/营业收入 | 2.63%          | 2.66%    | 2.70%    | 2.73%    | 2.77%    | 2.81%    | 2.81%          | 2.81%    |

### ③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的预测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主要包括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对于银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与营业收入存在一定的比例关系，以各年公司收入的一定比例预测，由于佳兴风电历史经营期限短，该比例主要参考同业上市公司水平。

故对未来各年的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营业收入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财务费用          | 1.72           | 5.17     | 5.17     | 5.17     | 5.17     | 5.17     | 5.17           | 5.17     |
| 财务费用<br>/营业收入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0.10%    |

## 5) 资产减值损失的预测

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佳兴风电的唯一客户为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估计产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因此，未来年度预测时，拟不考虑资产减值损失。

## 6) 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74号），对纳税人销售自产的利用风力生产的电力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政策。本次预测时考虑了上述税收返还补贴收入。

对于其他营业外收支，由于不确定性太强，无法预计，故未来年度预测时不予考虑。

故对未来各年的营业外收支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82.06 | 424.84         | 424.84 |
| 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7) 所得税费用

对公司所得税的预测考虑纳税调整因素，其计算公式为：

所得税 = (息税前利润 + 纳税调整事项) × 当年所得税税率

息税前利润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销售费用 - 管理费用 - 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 - 资产减值损失 + 营业外收入 - 营业外支出

纳税调整事项主要考虑业务招待费等。

佳兴风电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87 条规定及《关于执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4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公共基础设施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6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共基础设施项目和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 号)的规定,企业所得税自 2016 年度起享受第一年到第三年免征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上述“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期结束后,佳兴风电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根据上述预测的利润情况并结合所得税税率,预测未来各年的所得税费用如下: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0.00   | 382.97 | 382.74 | 402.47 | 845.13          | 865.01 |

#### 8) 息前税后利润的预测

息前税后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不含利息支出)-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所得税费用

单位: 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34 年 | 2035 年   |
|------------------|------------------|----------|----------|----------|----------|----------|-----------------|----------|
| 一、营业收入           | 1,723.67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5,171.01 |
| 减: 营业成本          | 637.36           | 1,912.09 | 1,912.09 | 1,964.95 | 1,964.95 | 1,964.95 | 2,017.80        | 1,938.3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1.84    | 50.98           | 50.98    |
| 管理费用             | 45.30            | 137.71   | 139.51   | 141.31   | 143.11   | 145.51   | 145.51          | 145.51   |
| 财务费用<br>(不含利息支出) | 1.72             | 5.17     | 5.17     | 5.17     | 5.17     | 5.17     | 5.17            | 5.17     |
| 资产减值损失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项目\年份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二、营业利润   | 1,039.29       | 3,116.04 | 3,114.24 | 3,059.58 | 3,057.78 | 3,033.54 | 2,951.55       | 3,031.04 |
| 加：营业外收入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82.06   | 424.84         | 424.84   |
| 减：营业外支出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三、息税前利润  | 1,039.29       | 3,116.04 | 3,114.24 | 3,059.58 | 3,057.78 | 3,215.60 | 3,376.39       | 3,455.88 |
| 减：所得税费用  | 0.00           | 0.00     | 0.00     | 382.97   | 382.74   | 402.47   | 845.13         | 865.01   |
| 四、息前税后利润 | 1,039.29       | 3,116.04 | 3,114.24 | 2,676.61 | 2,675.04 | 2,813.13 | 2,531.26       | 2,590.87 |

### 9) 折旧摊销的预测

折旧和摊销由公司现有的固定资产折旧和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组成，根据公司固定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现状计算得出。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筑物和机器设备等，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系与土地、道路相关的支出等。

未来各期折旧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份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34年 | 2035年    |
|-------|----------------|----------|----------|----------|----------|----------|----------------|----------|
| 折旧摊销  | 544.48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553.95 |

### 10) 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资本性支出是指为生产场地、厂房、生产设备、通用办公设备及其他长期经营性资产而发生的正常投资支出。由于佳兴风电发电项目已经完全建成，现有生产设备在预测期内能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因此未来不需要考虑追加投资或更新改造等资本性支出。

### 11) 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为流动资产减去不含有息负债的流动负债。

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变化，公司的营运资金也会相应的发生变化，主要表现在最低现金保有量、应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等的变动上。

对于未来各年最低现金保有量，按照当年平均 2 个月的付现成本计算。

对于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的上网电价款，其中，标杆上网电价按月结算，可再生能源补贴和接网费补贴按年结算。

对于应付职工薪酬，按照各年平均 1 个月的职工薪酬计算。

对于应交税费，按照各年 3 个月的企业所得税和 1 个月的流转税金及附加计算。

经测算，2016 年 9-12 月佳兴风电需补充营运资金 557.13 万元，2017 年需补充 505.55 万元，2018 年及以后由于佳兴风电生产经营规模保持稳定，经测算，不再需要考虑营运资金的变动。

#### 12)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的预测

佳兴风电于建设期内购建固定资产形成可抵扣进项税额，评估基准日时，该可抵扣进项税额账面余额为 4,167.48 万元，未来年度抵扣前述预测得到的增值税销售税额时，将形成未来期间的现金流入，预测过程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br>2024 年 | 2025 年 |
|--------------------|------------------|--------|--------|--------|--------|--------|-----------------|--------|
| 购置设备可抵扣<br>增值税现金流入 | 283.22           | 849.67 | 849.67 | 849.67 | 849.67 | 485.56 | 0.00            | 0.00   |

#### 13) 期末固定资产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佳兴风电场固定资产处置变现预计的可回收金额为 992.40 万元。

#### 14) 期末营运资金回收的预测

经测算，至 2035 年经营期末，佳兴风电场可回收营运资金金额为 2,223.57 万元。

#### 15) 现金流的预测

企业自由现金流 = 息前税后利润 + 折旧及摊销 - 资本性支出 - 营运资金补充 + 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固定资产回收 + 营运资金回收

根据上述预测得出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br>9-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br>2023年 | 2035年    |
|------------------|----------------|----------|----------|----------|----------|----------|----------------|----------|
| 息前税后利润           | 1,039.29       | 3,116.04 | 3,114.24 | 2,676.61 | 2,675.04 | 2,813.13 | 2,531.26       | 2,590.87 |
| 加：折旧和摊销          | 544.48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633.45       | 1,553.95 |
| 减：资本性支出          |                |          |          |          |          |          |                |          |
| 减：营运资金增加         | 557.13         | 505.55   |          |          |          |          |                |          |
| 加：购置设备可抵扣增值税现金流入 | 283.22         | 849.67   | 849.67   | 849.67   | 849.67   | 485.56   | 0.00           | 0.00     |
| 固定资产回收           |                |          |          |          |          |          |                | 992.40   |
| 营运资产回收           |                |          |          |          |          |          |                | 2,223.57 |
|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1,309.86       | 5,093.61 | 5,597.36 | 5,159.73 | 5,158.16 | 4,932.14 | 4,164.70       | 7,360.79 |

## (2) 折现率的确定

### 1) 折现率计算模型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所得税率；

D/E——目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现时的平均利率水平，权数采用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计算取得。

权益资本成本  $K_e$  按国际通常使用的 CAPM 模型求取，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ERP + R_c$$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R_f$ —目前的无风险利率

$B e$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ERP$ —市场的风险溢价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 2) 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

### ①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截至评估基准日，评估人员查阅了国债市场上长期（距国债到期日剩余期限超过十年）国债的交易情况，并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为无风险报酬率。

评估人员取平均到期年收益率 3.91% 为无风险利率。

### ②资本结构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市相关上市公司至评估基准日资本结构如下表所示（下表中的权益 E 为基准日市值，其中限售流通股考虑了一定的折价因素）。

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表

单位：万元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D          | E            | 资本结构(D/E) |
|-----|-----------|------|------------|--------------|-----------|
| 1   | 601016.SH | 节能风电 | 870,620.25 | 1,640,460.04 | 53.07%    |
| 2   | 000862.SZ | 银星能源 | 706,466.12 | 396,293.94   | 178.27%   |
| 3   | 600163.SH | 中闽能源 | 124,490.57 | 508,637.84   | 24.48%    |
| 平均值 |           |      |            |              | 85.27%    |

### ③企业风险系数 Beta:

通过“同花顺 iFinD 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相关上市公司近 3 年含

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后（未满 3 年的，以其首发上市日起开始计算），通过公式  $\beta_u = \beta_l \div [1 + (1 - T) \times (D \div E)]$  (公式中，T 为税率， $\beta_l$  为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beta_u$  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的 Beta 系数， $D \div E$  为资本结构) 对各项 beta 调整为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具体计算见下表：

剔除财务杠杆因素后的 Beta 系数表

| 序号 | 股票代码      | 股票名称 | Beta<br>(不剔除) | 资本结构    | T   | Beta<br>(剔除) |
|----|-----------|------|---------------|---------|-----|--------------|
|    |           |      |               | (D/E)   |     |              |
| 1  | 601016.SH | 节能风电 | 0.8552        | 53.07%  | 25% | 0.6117       |
| 2  | 000862.SZ | 银星能源 | 0.8564        | 178.27% | 15% | 0.3405       |
| 3  | 600163.SH | 中闽能源 | 1.0632        | 24.48%  | 25% | 0.8983       |
| 平均 |           |      | 0.9249        | 85.27%  |     | 0.6168       |

通过公式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 - t) D/E]$ ，计算被评估单位带财务杠杆系数的 Beta 系数。

上述同业上市公司中，节能风电的经营业务与佳兴风电最为相似，以其资本结构 53.07% 作为佳兴风电未来年度的资本结构。

佳兴风电未来稳定期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综上所述，佳兴风电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 0.8623

#### ④ 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的计算

a. 衡量股市 ERP 指数的选取：估算股票市场的投资回报率首先需要确定一个衡量股市波动变化的指数，中国目前沪、深两市有许多指数，评估人员选用沪深 300 指数为 A 股市场投资收益的指标。

b. 指数年期的选择：本次对具体指数的时间区间选择为 2001 年到 2015 年。

c. 指数成分股及其数据采集：

由于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是每年发生变化的，因此评估人员采用每年年末时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对于沪深 300 指数没有推出之前的 2001、2002、2003 年，评估人员采用外推的方式推算其相关数据，即采用 2004 年年末沪深

300 指数的成分股外推到上述年份，亦即假定 2001 年、2002 年、2003 年的成分股与 2004 年年末一样。

为简化本次测算过程，评估人员借助 Wind 资讯的数据系统选择每年末成分股的各年末交易收盘价作为基础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成分股收益中应该包括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因此评估人员选用的成分股年末收盘价是包含了每年分红、派息和送股等产生的收益的复权年末收盘价格，以全面反映各成分股各年的收益状况。

d.年收益率的计算采用算术平均值和几何平均值两种方法：

a) 算术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每年收益率为  $R_i$ ，则：

$$R_i = \frac{P_i - P_{i-1}}{P_{i-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R_i$  为第  $i$  年收益率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P_{i-1}$  为第  $i-1$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设第 1 年到第  $n$  年的算术平均收益率为  $A_i$ ，则：

$$A_i = \frac{\sum_{i=1}^n R_i}{N}$$

上式中： $A_i$  为第 1 年到第  $n$  年收益率的算术平均值， $n=1,2,3, \dots$

$N$  为项数

B) 几何平均值计算方法：

设第 1 年到第  $i$  年的几何平均收益率为  $C_i$ ，则：

$$\sqrt[i]{\frac{P_i}{P_0}}$$

$$C_i = -1 \quad (i=1,2,3,\dots)$$

上式中： $P_i$  为第  $i$  年年末收盘价（后复权价）

e. 计算期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的估算：为估算每年的 ERP，需要估算计算期内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本次评估人员采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收益率。样本的选择标准是每年年末距国债到期日的剩余年限超过 10 年的国债，最后以选取的全部国债的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作为每年年末的无风险收益率  $R_{fi}$ 。

f. 估算结论：

经上述计算分析，得到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率，以全部成分股的算术或几何平均收益率的加权平均数作为各年股市收益率，再与各年无风险收益率比较，得到股票市场各年的 ERP。由于几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地反映股市收益率的长期趋势，故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收益率，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82%。

#### ⑤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在分析公司的经营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以及财务风险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

A. 经营风险：佳兴风电的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的项目开发、建设及运营。公司运营的风电场通过将自然风能由风机机组转化为电能，随后经过升压输送至电网，经营模式简单且稳定，因此公司面临的经营风险较小。评估时取该项风险调整系数为 0.50%。

B. 市场风险：佳兴风电作为风力发电公司客户结构单一，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唯一客户。另外尽管我国正出台多项政策以改善限电问题，目前针对风力发电的弃风限电现象依然十分严峻。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1.00%。

C. 管理风险：佳兴风电风电机组于 2015 年底并网，截至目前风场运营时间较短，经验有限。尽管风电场由于运营模式相对简单的特点，对管理要求不高，

但公司依然面临着一定的管理风险，评估时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值为 0.50%。

D. 财务风险：佳兴风电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发电机组建设投资中融资比例较高，因此公司账面有金额较大的长期付息负债，资产负债率高；但从短期偿债能力来看，公司经营过程中所需流动资金较少，无需短期借款，流动比率很高。总体上来看，佳兴风电存在着一定的财务风险，该项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1.50%。

经综合分析，取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为 3.50%。

#### ⑥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 A. 权益资本成本 $K_e$ 的计算

$$\begin{aligned} K_e &= R_f + \text{Beta} \times \text{ERP} + R_c \\ &= 3.91\% + 0.8623 \times 7.82\% + 3.50\% \\ &= 14.15\% \end{aligned}$$

##### B. 债务资本成本 $K_d$ 计算

债务资本成本  $K_d$  采用基准日适用的一年期贷款利率 4.35%。

##### C. 加权资本成本计算

$$\begin{aligned}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 &= 10.38\% \end{aligned}$$

## 5、评估结果

### (1) 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的计算

根据前述公式，企业自由现金流价值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年度   | 2016 年<br>9-12 月 | 2017 年   | 2018 年   | 2019 年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1,309.86         | 5,093.62 | 5,597.37 | 5,159.74 | 5,158.17 | 4,932.15 | 4,164.71 |

|                |           |          |          |          |          |          |          |
|----------------|-----------|----------|----------|----------|----------|----------|----------|
| 折现系数           | 0.9837    | 0.9210   | 0.8344   | 0.7559   | 0.6848   | 0.6204   | 0.5621   |
| 折现额            | 1,288.51  | 4,691.22 | 4,670.44 | 3,900.25 | 3,532.31 | 3,059.90 | 2,340.98 |
| 项目/年度          | 2023 年    | 2024 年   | 2025 年   | 2026 年   | 2027 年   | 2028 年   | 2029 年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 折现系数           | 0.5092    | 0.4613   | 0.4180   | 0.3787   | 0.3430   | 0.3108   | 0.2816   |
| 折现额            | 2,120.67  | 1,921.18 | 1,740.85 | 1,577.17 | 1,428.49 | 1,294.39 | 1,172.78 |
| 项目/年度          | 2030 年    | 2031 年   | 2032 年   | 2033 年   | 2034 年   | 2035 年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4,164.71 | 7,360.79 |          |
| 折现系数           | 0.2551    | 0.2311   | 0.2094   | 0.1897   | 0.1718   | 0.1557   |          |
| 折现额            | 1,062.42  | 962.46   | 872.09   | 790.04   | 715.50   | 1,146.08 |          |
| 企业自由现金流<br>评估值 | 40,287.73 |          |          |          |          |          |          |

## （2）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溢余资产价值

根据前述说明，佳兴风电的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和溢余资产包括 1 项溢余资产、1 项非经营性资产和 10 项非经营性负债。各项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负债）的评估过程如下：

1) 溢余资产为溢余的货币资金，经测算，溢余货币资金为 2,886.77 万元。该项溢余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 2,886.77 万元为评估值。

2)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应收七台河市地方税务局北兴分局临时耕地占用税 15.00 万元，账列其他应收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资产。上述非经营性资产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15.00 万元。

3)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应付九洲电气、七台河隆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 10 笔设备款、工程款合计 1,700.88 万元，账列应付账款科目，与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无关，故将其确认为非经营性负债。上述非经营性负债以核实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评估值为 1,700.88 万元。

## （3）付息债务价值

截至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应付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设备融资租赁

款 28,086.30 万元，账列长期应付款科目。

#### （4）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1) 企业整体价值 =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 + 溢余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 40,287.73 + 2,886.77 + 15.00 - 1,700.88$$

$$= 41,488.622 \text{ 万元}$$

2) 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企业整体价值 - 付息债务

$$= 41,488.62 - 28,086.30$$

$$= 13,402.32 \text{ 万元}$$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采用收益现值法时，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3,402.32 万元。

## 七、评估结论

### （一）万龙风电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万龙风电公司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43,588,255.93 元，评估价值 443,996,236.18 元，评估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09%；

负债账面价值 301,344,061.49 元，评估价值 301,344,061.49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42,244,194.44 元，评估价值 142,652,174.69 元，评估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29%。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86,930,265.27  | 87,028,085.57  | 97,820.30  | 0.11      |
| 二、非流动资产 | 356,657,990.66 | 356,968,150.61 | 310,159.95 | 0.09      |
| 其中：固定资产 | 333,492,750.05 | 333,802,910.00 | 310,159.95 | 0.09      |
| 长期待摊费用  | 23,165,240.61  | 23,165,240.61  |            |           |
| 资产总计    | 443,588,255.93 | 443,996,236.18 | 407,980.25 | 0.09      |
| 三、流动负债  | 23,953,031.74  | 23,953,031.74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277,391,029.75 | 277,391,029.75 |            |           |
| 负债合计    | 301,344,061.49 | 301,344,061.49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2,244,194.44 | 142,652,174.69 | 407,980.25 | 0.29      |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52,433,600.00 元。

##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 142,652,174.69 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 152,433,600.00 元，两者相差 9,781,425.31 元，差异率为 6.86%。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

力的量化,但由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东北“弃风限电”的影响较大,万龙风电未来发电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故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42,652,174.69 元作为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二) 佳兴风电评估结果

###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佳兴风电的资产、负债及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

资产账面价值 410,824,335.82 元,评估价值 413,970,616.49 元,评估增值 3,146,280.67 元,增值率为 0.77%; 负债账面价值 299,276,425.75 元,评估价值 299,276,425.75 元; 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111,547,910.07 元,评估价值 114,694,190.74 元,评估增值 3,146,280.67 元,增值率为 2.8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如下表:

| 单位: 元         |                       |                       |                     |             |
|---------------|-----------------------|-----------------------|---------------------|-------------|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价值                  | 增减值                 | 增值率%        |
|               | A                     | B                     | C=B-A               | D=C/A*100   |
| 一、流动资产        | 83,698,566.89         | 83,706,066.90         | 7,500.01            | 0.01        |
| 二、非流动资产       | 327,125,768.93        | 330,264,549.59        | 3,138,780.66        | 0.96        |
| 其中: 固定资产      | 306,576,689.34        | 309,715,470.00        | 3,138,780.66        | 1.02        |
| 长期待摊费用        | 20,549,079.59         | 20,549,079.59         |                     |             |
| <b>资产总计</b>   | <b>410,824,335.82</b> | <b>413,970,616.49</b> | <b>3,146,280.67</b> | <b>0.77</b> |
| 三、流动负债        | 18,413,446.42         | 18,413,446.42         |                     |             |
| 四、非流动负债       | 280,862,979.33        | 280,862,979.33        |                     |             |
| <b>负债合计</b>   | <b>299,276,425.75</b> | <b>299,276,425.75</b> |                     |             |
| <b>股东权益合计</b> | <b>111,547,910.07</b> | <b>114,694,190.74</b> | <b>3,146,280.67</b> | <b>2.82</b> |

### 2、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 134,023,200.00 元。

### 3.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114,694,190.74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34,023,200.00元，两者相差19,329,009.26元，差异率为16.85%。

经分析，评估人员认为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但由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东北“弃风限电”的影响较大，佳兴风电公司未来发电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故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114,694,190.74元作为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 八、评估增值的原因

### （一）万龙风电评估增值原因

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42,652,174.69 元，较账面值增值 407,980.25 元，增值率为 0.29%，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 97,820.30 元，增值率为 0.11%，主要原因包括：①

应收账款主要系应收电价款，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②其他应收款主系员工备用金与押金等，各款项估计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将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

2、建筑物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84,290.98 元，增值率为 2.87%，主要系人工材料价格上涨所致。

3、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 120,777.71 元，增值率为 0.04%，主要系安装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所致。

## （二）佳兴风电评估增值原因

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114,694,190.74元，较账面值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评估增值的原因如下：

1、流动资产评估增值7,500.01元，增值率为0.01%，系其他应收款期后可收回，将相应坏账准备评估为零所致。

2、设备类固定资产评估增值3,138,780.66元，增值率为1.02%，主要系安装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所致。

## 九、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评估事项意见

（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资产评估机构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目的的相关性发表的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资产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对标的资产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

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九洲电气提供股权收购的价值参考依据。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对资产基础法而言，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各项资产、负债能够根据会计政策、企业经营等情况合理加以识别，评估中有条件针对各项资产、负债的特点选择适当、具体的评估方法，并具备实施这些评估方法的操作条件，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要求；对收益法而言，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风电场已建成并投入使用，机组容量确定，业务模式稳定，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故本次评估具备采用收益法的适用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关系考虑，二者具备相关性。

### （二）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本次评估，坤元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通过不同途径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42,652,174.69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52,433,600.00元，两者相差9,781,425.31元，差异率为6.86%；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114,694,190.74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34,023,200.00元，两者相差19,329,009.26元，差异率为16.85%。

资产基础法是在持续经营基础上，以重置各项生产要素为假设前提，根据要素资产的具体情况采用适宜的方法分别评定估算企业各项要素资产的价值并累

加求和，再扣减相关负债评估价值，得出资产基础法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反映的是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

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发展的角度，通过合理预测企业未来收益及其对应的风险，综合评估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评估时，不仅考虑了各分项资产是否在企业中得到合理和充分利用、组合在一起时是否发挥了其应有的贡献等因素对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影响。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价值是企业整体资产获利能力的量化，但由于风力发电行业产品受政府补贴政策及东北“弃风限电”的影响较大，标的公司未来发电收益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从谨慎性角度考虑，故以资产基础法得出的评估值作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

根据以上分析，并考虑本次评估目的，采用资产基础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比较合理。

###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万龙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账面价值142,244,194.44元，评估价值142,652,174.69元，评估增值407,980.25元，增值率为0.29%；佳兴风电的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11,547,910.07元，评估价值114,694,190.74元，评估增值3,146,280.67元，增值率为2.82%。评估增值主要系安装建材、人工等价格上涨使得设备类固定资产的重置成本上升所致，评估值与账面值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 （四）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差异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257,346,365.43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中置入资产交易作价257,346,364元。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与评估结果基本一致，差异极小。

### （五）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在可预见的未来发展时期，标的公司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

行业、重大合作协议、经营许可、技术许可、税收优惠等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其变动趋势对标的资产的估值水平没有明显不利影响。

同时，董事会未来将会根据行业宏观环境、产业政策、税收政策等方面的变化采取合适的应对措施，保证标的公司经营与发展的稳定。

#### **（六）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及其对交易定价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述协同效应预计将对上市公司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由于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难以准确量化，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次交易定价未考虑协同效应的影响。

### **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已仔细阅读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根据《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组的《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其独立判断，对本次交易评估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

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二）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标的资产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相关**

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坤元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以资产基础法作为评估结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 **（四）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评估定价公允。

## 第六节 本次发行股份情况

###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由交易各方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后确定。根据坤元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67号、坤元评报〔2016〕468号），万龙风电100%股权、佳兴风电100%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8月31日的评估值分别为142,652,174.69元、114,694,190.74元，合计257,346,365.43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7,346,364元。

本次交易交易价格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交易对方拟出售标的公司股权及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 序号  | 交易对方姓名或名称 | 持有万龙风电的股权比例 | 持有佳兴风电的股权比例 | 交易价格合计（元）   | 股份对价        |                       |         |
|-----|-----------|-------------|-------------|-------------|-------------|-----------------------|---------|
|     |           |             |             |             | 金额（元）       | 股份数量 <sup>注</sup> （股） | 占总对价比例  |
| 1   | 融和投资      | 97.90%      | 95.88%      | 249,625,268 | 249,625,268 | 23,933,390            | 97.00%  |
| 2   | 澳加能源      | 1.99%       | 3.91%       | 7,323,321   | 7,323,321   | 702,140               | 2.85%   |
| 3   | 刘垒志       | 0.11%       | 0.21%       | 397,775     | 397,775     | 38,138                | 0.15%   |
| 合 计 |           | 100.00%     | 100.00%     | 257,346,364 | 257,346,364 | 24,673,668            | 100.00% |

注：股份数量=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不足一股的尾数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九洲电气的全资子公司。

### 二、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购买资产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以其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价格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及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情况如下：

| 交易均价类型    | 定价基准日前20日<br>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60日<br>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120日<br>交易均价 |
|-----------|-------------------|-------------------|--------------------|
| 交易均价*100% | 13.67             | 12.43             | 11.58              |
| 交易均价*90%  | 12.31             | 11.19             | 10.43              |

注：上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金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九洲电气2015年1月1日至今股价走势如下图所示：



2015年受A股股市整体波动影响，公司股价大幅波动，2016年3月之后股价

呈现平稳增长态势，2016年6月各方进行交易磋商阶段，基于当时的市场行情与本次交易的整体结构，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兼顾各方利益，确定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10.43元/股。同时，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各方利益，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设定了调价机制，在调价触发条件发生时，上市公司董事会可根据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 4、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前款规定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应当明确、具体、可操作，详细说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按照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后，董事会按照已经设定的方案调整发行价格的，上市公司无需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重

新提出申请。”为应对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调整方案如下：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交易标的价格不进行调整。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九洲电气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可调价期间

九洲电气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前。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九洲电气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九洲电气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 3) 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根据下列公式计算：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标的资产定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计算的发行股票数量不为整数的应向下调整为整数（单位精确至1股），精确至个位。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257,346,365.43 元，根据评估值，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约为 24,673,668 股，其中拟向融和投资发行 23,933,390 股、拟向澳加能源发行 702,140 股、拟向刘垒志发行 38,138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交易标的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及发行价格确定，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若公司在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6、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拟发行的股份。

## 7、锁定期安排

### （1）融和投资承诺如下：

①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九洲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的，本企业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九洲电气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③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企业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④如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⑤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公司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2）澳加能源、刘垒志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九洲电气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②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于九洲电气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本公司/本人增持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规定。

③如本企业/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④本公司/本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九洲电气股份解锁后，本公司/本人转让该等股份时，将遵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 三、本次交易前后主要财务数据比较

根据九洲电气 2015 年度审计报告、2016 年 1-8 月财务报表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阅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备考合并财务报告，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 年 1-8 月 | 2016 年 1-8 月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 (备考)       | 金额        | 变动率     |
|--------------------|------------|------------|-----------|---------|
| 总资产                | 234,046.01 | 310,450.82 | 76,404.81 | 32.6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    | 168,312.16 | 186,866.45 | 18,554.29 | 11.02%  |
| 营业收入               | 47,122.70  | 43,719.54  | -3,403.16 | -7.22%  |
| 营业利润               | 2,768.27   | 425.53     | -2,342.74 | -84.63% |
| 利润总额               | 3,545.22   | 1,194.98   | -2,350.24 | -66.2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  | 3,085.81   | 1,133.04   | -1,952.77 | -63.28% |
|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br>后）（元） | 0.09       | 0.03       | -0.06     | -66.67% |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5 年度<br>(备考)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 总资产                | 233,936.48 | 257,747.58      | 23,811.10  | 10.1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权益    | 164,000.57 | 159,757.62      | -4,242.95  | -2.59%   |
| 营业收入               | 75,876.72  | 31,003.60       | -44,873.12 | -59.14%  |
| 营业利润               | 1,167.50   | -5,304.33       | -6,471.83  | -554.33% |
| 利润总额               | 2,292.81   | -4,179.02       | -6,471.83  | -282.2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br>的净利润  | 2,009.89   | -3,053.89       | -5,063.78  | -251.94% |
|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br>后）（元） | 0.06       | -0.10           | -0.16      | -233.33%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增加，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基本每股收益有所下降，原因为：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交易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        |             |        |
|-----|-----------------------------|-------------|--------|-------------|--------|
| 1   | 李寅                          | 68,370,602  | 19.76% | 68,370,602  | 18.44% |
| 2   | 赵晓红                         | 54,170,602  | 15.65% | 54,170,602  | 14.61% |
| 3   | 融和投资                        | -           | -      | 23,933,390  | 6.46%  |
| 4   |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br>高科技风险投资有<br>限公司 | 11,622,240  | 3.36%  | 11,622,240  | 3.13%  |
| 5   | 李文东                         | 9,103,757   | 2.63%  | 9,103,757   | 2.46%  |
| 6   | 李长和                         | 8,335,173   | 2.41%  | 8,335,173   | 2.25%  |
| 7   |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br>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68,886   | 1.35%  | 4,668,886   | 1.26%  |
| 8   |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br>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98,212   | 1.24%  | 4,298,212   | 1.16%  |
| 9   |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br>中心（有限合伙）        | 3,308,013   | 0.96%  | 3,308,013   | 0.89%  |
| 10  |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br>投资中心            | 2,538,460   | 0.73%  | 2,538,460   | 0.68%  |
| 11  |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br>投资有限公司          | 2,413,624   | 0.70%  | 2,413,624   | 0.65%  |
| 12  | 澳加能源                        | -           | -      | 702,140     | 0.19%  |
| 13  | 刘垒志                         | -           | -      | 38,138      | 0.01%  |
| 14  | 其他投资者                       | 177,249,635 | 51.21% | 177,249,635 | 47.81% |
| 合 计 |                             | 346,079,204 | 100%   | 370,752,872 | 100%   |

## 五、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李寅持有公司股份68,3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6%，李寅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之妻赵晓红持有公司股份54,17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65%，李寅、赵晓红夫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的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35.41%。

根据标的公司目前交易价格及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李寅、赵晓红夫妇控制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合计为 33.05%，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及本次交易内容

2016年9月2日，九洲电气与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于哈尔滨市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交割安排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 （二）标的资产

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购买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合计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即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方案中，标的股权的交割于相关议案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 （三）交易价格和定价依据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为，依照经本协议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以2016年8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评估值为基准，并经各方协商后确认。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9月3日），股份发行价格为10.43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万龙风电100%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协商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向某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向九洲电气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最终定价/最终发行单价（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九洲电气资本公积。待万龙风电100%和佳兴风电100%股权的评估值确定后，将相应确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具体数量。

### （五）价格调整方案

#### 1、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上市公司股票发行价格。

#### 2、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3、可调价期间

发行人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 4、调价触发条件

可调价期间内，创业板指（399006.SZ）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至少二十个交易日较九洲电气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2016年6月24日收盘点数（即2,127.36点）跌幅超过20%。

#### 5、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条件满足的任一交易日当日。

#### 6、调整机制

（1）发行价格调整：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发行人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若1）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2）发行人董事会审

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九洲电气股票交易均价的**90%**。

## **（2）拟购买资产定价不作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不相应调整。

##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六）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发行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七）锁定期**

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和刘垒志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此外，融和投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发行人和认购人一致同意，若前述认购人所认购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发行人和认购人届时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人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新增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 **（八）上市安排**

本次交易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 **（九）标的股权的交割及过渡期间损益**

1、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前，认购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事项为：协助九洲电气完成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2、认购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

重大不利变化。

3、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本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本协议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5、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九洲电气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方以标的股权认购九洲电气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九洲电气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7、认购方在此承诺，其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责任，其履行标的股权交割义务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8、对于因标的股权交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在上述定义的债务发生时，将由认购方以现金方式向九洲电气补足。

#### **（十）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发行人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九洲电气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认购方持有的万龙风电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100%的股权。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认购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3、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十一）上市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于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九洲电气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从事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且其经营活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本协议第7条规定的相关程序外，发行人已经取得签署本协议所必要的内部批准、授权；发行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发行人的章程及发行人的其他内部规定；

3、发行人向认购人以及认购人委托的中介机构提供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4、发行人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审批部门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手续，并协助办理任何与认购人有关的审批或申请程序；

5、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更，员工管理制度及待遇标准由标的公司继续实施。

6、发行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 （十二）标的公司的陈述和保证

在本协议签署日，认购人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认购人拥有权利能力及完全行为能力订立本协议，并按本协议行使权利及履行义务；

2、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标的公司的章程及认购人签署的任何其他协议、合同；

3、认购人保证其对标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且标的股权不涉及任何未披露的担保、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争议；

4、认购人签署本协议不会导致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认购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上市公司的股东资格，认购人不存在根据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深交所规定的禁止投资上市公司的情形；

5、标的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其从事目前正在经营的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许可、证照、登记、备案；

6、标的公司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7、认购人及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任何诉讼、仲裁，已向发行人完整披露；认购人及标的公司并无潜在的重大诉讼或仲裁；

8、认购人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进行纳税申报，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标的公司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应由其提交的所有纳税申报表，且所有该等纳税申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正确，并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支付其应付的所有税收（无论是否在纳税申报表上显示），或已依法按有关税务机关的要求在其财务报表上计提适当准备；

9、标的公司遵守相关的环保法律，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环保方面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标的公司遭受环保方面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0、标的公司遵守与所属行业相关的管理法律法规，没有受到任何可能导致对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指控，也不存在任何依合理判断可能导致认购人及标

的公司遭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形、情况或者事件；

11、认购人自始至终均遵守向有关政府部门所作出的承诺；

12、认购人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

13、本次交易（包括签署本协议在内的交易文件及交易文件的任何修订）已获得标的公司执行董事的批准，且标的公司及标的公司股东承诺其提供的资料、陈述、声明均真实、完整，无虚假或误导性陈述。

### **（十三）认购人关于标的公司的特别约定与承诺**

1、认购人作为连带责任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止，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标的公司应当采取，且认购人应当促使标的公司采取以下行动：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符合适用法律及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实践一致的方式经营业务；

（2）尽其最大努力确保现有正式员工及其他形式用工、供应商、客户和其他与之有商业联系者继续提供服务；

（3）保证现有业务组织的完整；

（4）维持所有经营资产和设备（包括任何自有或经许可持有的知识产权）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状态；

2、认购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权的交割日，除为实施本次交易外，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标的公司不得采取，且任何认购人不得促使或允许标的公司采取以下任何行为：

（1）停止经营任何业务、变更经营范围或主营业务、扩张非主营业务或在正常业务过程之外经营任何业务；

（2）变更股本结构（包括增资、减资）；

（3）发行任何类型的证券或发行取得任何类型证券的权利；

(4) 制定与任何员工相关的利润分享计划;

(5) 进行合并、分立、收购、清算、兼并、重组或类似行为;

(6) 购买、出售、租赁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资产,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7) 缔结、在任何重大方面修订或变更、终止任何重大合同,且该等缔结、修订、变更或终止可能对标的公司的资产或业务带来重大不利影响,放弃或转让其项下的任何重大权利,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发生者除外;

(8) 设立或终止子公司,或与第三方合资、合伙或其他形式合作;

(9) 发生除本协议 9.1.1 款约定以外的任何资本性支出或作出任何将创设或导致有义务做出资本性支出的承诺;

(10) 转让、许可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知识产权;

(11) 为第三方提供保证、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

(12) 改变决策机构(包括董事会)的规模、代表分配和表决机制;

(13) 向股东分配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4) 启动、中止或终止对主营业务具有重要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

(15) 豁免债务,或取消、放弃、免除任何权利请求;

(16) 同意进行上述任何一项。

#### **(十四) 税费的承担**

本协议各方同意,因本次交易包括标的股权转让、发行股份相关事宜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各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

#### **(十五) 排他性**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转移

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其他第三方。

#### **（十六）不可抗力**

1、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是指不可抗力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黑客袭击等。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其他方。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任何一方由于受到本协议（十六）第一条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将不构成违约，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事件及其影响持续 30 天或以上并且致使协议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则任何一方有权决定终止本协议。

#### **（十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若认购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九洲电气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认购方有权要求九洲电气赔偿认购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十八）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十）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 本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并不影响本协议中发行人履行报批义务条款及因该报批义务而设定的相关条款的效力，也不影响协议第 8 条、第 9 条和第 11 条至第 18 条的效力，本协议成立后当事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 (1) 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 (2) 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协议第（十六）条终止本协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由九洲电气（“甲方”）与本次交易对方（统称“乙方”）融和投资（“乙一方”）、澳加能源（“乙二方”）和刘垒志（“乙三方”）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在哈尔滨市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一）标的股权的价格

各方确认，本次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坤元评估以 2016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进行整体资产评估而出具的坤元评报〔2016〕467 号、坤元评报〔2016〕468 号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值为基准，其中万龙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2,652,174.69 元，佳兴风电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14,694,190.74 元。根据上述评估值，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

易中标的股权的价格合计人民币 257,346,364 元,九洲电气发行股份支付目标公司 100%股权对价的总额为人民币 257,346,364 元。

## （二）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支付

###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人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9 月 3 日），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按照万龙风电 100%和佳兴风电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与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确定。

计算公式如下：

向乙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向九洲电气转让的标的公司股权的对价金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结果如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不足一股的余额计入甲方资本公积）。根据以上公式，甲方向乙方共计发行 24,673,668 股股份，其中向乙一方发行 23,933,390 股股份，向乙二方发行 702,140 股股份，向乙三方发行 38,138 股股份。本次股份发行数量应根据本协议第 2 条确定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进行计算，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 （三）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发行人须取得或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批准事项

（1）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2) 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甲方以发行股份支付对价的方式受让乙方持有的万龙风电 100%的股权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

## 2、认购人须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如下事项

(1) 本次交易获得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2) 乙方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对于本次交易的批准。

## 3、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 (四)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保证、承诺或责任，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2、若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完整实施完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五) 协议生效、变更及终止

#### 1、协议生效

(1) 本协议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签署后成立并在本协议第 4 条所述的先决条件实现时生效。

(2) 本协议须所附先决条件实现时才生效，也不影响本协议第 5 条至第 11 条的效力，本协议成立后当事各方即应当遵守并履行上述条款规定的各自义务。

#### 2、协议变更

本协议的变更需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

#### 3、协议终止

在以下情况下，本协议终止：

(1) 本协议项下各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经发行人、认购人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3) 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可依据本协议第 6.3 条终止本协议。

##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一、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2、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财务审计和评估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本次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二、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

####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为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万龙风电与佳兴风电均为风电运营企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佳兴风电和万龙风电所处行业属于“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D44）”中的“风力发电（D4414）”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标的公司业务属于“D44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风力发电行业属于清洁能源行业，为国家重点支持的行业。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对包括风力发电在内的清洁能源行业予以支持。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关乎发展与民生；要大力发展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积极发展循环经济，我国节能环保市场潜力巨大，要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新兴的支柱产业。2016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政府工作报告》亦指出，要重拳治理大气雾霾和水污染，增加天然气供应，完善风能、太阳能、生物质能等发展扶持政策，提高清洁能源比重。2014年9月，国家发改委发布的《国家应对气候变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到2020年，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比2005年下降40%-45%，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到15%左右。近期出台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除了构建电力市场体系、促进电力资源优化配置外，支持清洁能源发展、促进能源结构优化也是改革重点之一。由国家发改委积极推进的可再生能源配额制政策也即将出台，该政策将用法律的形式强制性规定各个省份在总电力供应量中必须有规定份额的电力来自可再生能源。强制性年度配额制度的实施可保证包括风电在内的可再生能源市场的需求，减少弃风限电，推动可再生能源生产和消费进入良性发展的轨道。根据我国“十二五”规划，2020年我国风电的并网装机规划为200GW。为了实现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我国将继续坚定不移的大力推动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大力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风电无疑是其中的一个重要的开发方向，未来我国风电行业将保持高速增长趋势。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上市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的行业，不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所运营的风电项目，均已获得了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且风电行业本身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清洁能源行业，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目前万龙风和佳兴风电项目用地为划拨地。具体情形请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

报告第四节之“一、（四）、1、（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及“二、（四）、1、（2）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有关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行业垄断行为，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其他反垄断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存在导致其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25%，满足《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九洲电气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并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依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评估、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确保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公平、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确定。

本次交易中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依照公司章程履行合法程序，关联方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以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整个交易过程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拟置入资产为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合法拥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及刘垒志出具的承诺和工商登记部门提

供的材料，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合法设立、有效存续。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拟置入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将新增风电运营业务，公司主业突出，资产质量、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改善，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通过本次交易，九洲电气将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6、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性，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九洲电气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的运作和管理符合证监会等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运作规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不发生变化，九洲电气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规范运作，充分保护其他股东利益不受侵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九洲电气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企业制度，并按上市公司治理标准逐步规范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完善对控股企业的相关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 （二）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核查

###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标的公司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质量良好，其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上市公司

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标的公司审计报告，本次收购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44,358.83 万元、41,082.43 万元；2016 年 1-8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263.32 万元、2,216.1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66.81 万元、253.4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相关规定。

## 2、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 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 68,370,602 股，持股比例为 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33.33% 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九洲电气发生的关联交易，交易对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按照 25,734.64 万元的交易对价计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6.46% 的股份。融和投资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内容请详见本财务顾问报告“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 3、增强独立性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控制的关联方之间保持独

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仍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 4、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对九洲电气 201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上市公司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 6、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万龙风电 100%和佳兴风电 100%的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冻结、质押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预计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和其他影响过户的情况，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2、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3、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4、不存在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 5、不存在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6、不存在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7、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

上市公司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情形：

-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
- 3、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

5、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五、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和股份定价是否合理的核查

### （一）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坤元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九洲电气董事会和独立董事均已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肯定性意见，资产的定价依据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的均价的 90%，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10.43 元/股。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依据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发股价格的确定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三）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并按程序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交易的方案、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公开、公平、公正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发行定价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 （一）对主营业务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发电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 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 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气设备制造及相关输配电工程建设。业务集中在电压等级 **0.4kV~72.5kV** 之间的配、用电一次和二次系统电气成套设备及解决方案。产品涵盖：中低压成套开关电器、变压器、封闭母线、电缆桥架、控制元器件、智能仪表、智能化终端产品、电气传动、谐波治理、新能源发电装备、电能储能等产品和技術。公司致力于帮助客户提高生产力，为客户的流程工业过程自动化，电源及配用电自动化系统，新能源发电装备制造与微电网建设，电能质量管理与谐波治理，电气传动与节能，城市住宅、楼宇与基础设施提供电气设备整体解决方案和能效管理解决方案。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获取了新能源运营的管理经验，为未来在新能源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二）对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收购的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截至**2016年8月末**总资产分别为**44,358.83万元、41,082.43万元**；**2016年1-8月**营业收入分别为**2,263.32万元、2,216.14万元**；净利润分别为**66.81万元、253.45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随着标的公司稳定运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都将得以提升，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市场拓展能力、资源控制能力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风电运营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风电场项目前期规划和取得核准时限较长、建设资金投入较大，而建成并网发电后，则后期维护成本较低，会在很长的运营期限内形成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目前，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完成建设投入，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万龙风电、佳兴风电100%股权，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范围。结合上市公司、万龙风电、佳兴风电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以及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合并审阅报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如下：

## 1、对资产规模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资产规模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8月末   |         | 2016年8月末（备考） |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资产  | 143,359.06 | 61.25%  | 158,320.99   | 51.00%  | 14,961.93 | 10.44% |
| 非流动资产 | 90,686.95  | 38.75%  | 152,129.83   | 49.00%  | 61,442.88 | 67.75% |
| 总资产   | 234,046.01 | 100.00% | 310,450.82   | 100.00% | 76,404.81 | 32.65% |

| 项目    | 2015年末     |         | 2015年末（备考） |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资产  | 141,313.57 | 60.41%  | 110,548.37 | 42.89%  | -30,765.19 | -21.77% |
| 非流动资产 | 92,622.92  | 39.59%  | 147,199.20 | 57.11%  | 54,576.29  | 58.92%  |
| 总资产   | 233,936.48 | 100.00% | 257,747.58 | 100.00% | 23,811.09  | 10.18%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增加76,404.81万元，增幅32.65%。其中，流动资产增加14,961.94万元，增幅10.44%；非流动资产增加61,442.88万元，增幅67.75%，主要是由于万龙风电、佳兴风电为重资产公司，资产以风机等专用设备类固定资产为主所致。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 目  | 2016年1-8月 | 2016年1-8月<br>（备考）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 营业收入 | 47,122.70 | 43,719.54         | -3,403.16 | -7.22%  |
| 营业利润 | 2,768.27  | 425.53            | -2,342.74 | -84.63% |
| 利润总额 | 3,545.22  | 1,194.98          | -2,350.24 | -66.29% |
| 净利润  | 3,085.99  | 1,133.22          | -1,952.77 | -63.2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3,085.81  | 1,133.04        | -1,952.77  | -63.28%  |
|-------------------|-----------|-----------------|------------|----------|
| 销售毛利率             | 25.37%    | 30.46%          | 5.09%      |          |
| 销售净利率             | 6.15%     | 2.59%           | -3.56%     |          |
|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单位：元） | 0.09      | 0.03            | -0.06      |          |
| 项 目               | 2015 年度   | 2015 年度<br>（备考）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 金额         | 变动率      |
| 营业收入              | 75,876.72 | 31,003.60       | -44,873.12 | -59.14%  |
| 营业利润              | 1,167.50  | -5,304.33       | -6,471.83  | -554.33% |
| 利润总额              | 2,292.81  | -4,179.02       | -6,471.83  | -282.27% |
| 净利润               | 2,010.40  | -3,053.37       | -5,063.77  | -251.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2,009.89  | -3,053.89       | -5,063.78  | -251.94% |
| 销售毛利率             | 20.07%    | 23.07%          | 3.00%      |          |
| 销售净利率             | 2.65%     | -9.85%          | -12.50%    |          |
| 基本每股收益（除权后）（单位：元） | 0.06      | -0.08           | -0.14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都有所减少，交易完成后，2016年1-8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减少了3,403.16万元和1,952.77万元，降幅分别为7.22%和63.28%；2015年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交易前分别减少了44,873.12万元和5,063.77万元，降幅分别为59.14%和251.88%。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上市公司作为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工程EPC总承包方，其与标的公司之间的EPC总包收入在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从而减少了营业收入和利润；2）2016年上市公司收回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并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备考报告中由于本次合并而作为内部交易抵消，减少了2016年1-8月净利润。但从长期来看，标的公司两个风电场均已实现并网发电，在可预计的未来能为上市公司提供稳定的收益和现金流入，有利于上市公司业绩的提升。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2016年1-8月、2015年度的销售净利率、基本每股收益均有所下降，销售毛利率有所提升。

### （三）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制定了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将超过5%，融和投资将成为上市公司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李寅持有上市公司68,370,602股，持股比例为19.76%，为公司控股股东。融和投资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33.33%的份额；同时，最近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形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

#### （四）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全部股权。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及按照25,734.64万元的暂定交易对价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6.46%的股份。

#### （五）对股权结构的影响

按照本次交易的评估值、交易作价以及发行价格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交易前         |        | 交易后        |        |
|----|-----------------------------|-------------|--------|------------|--------|
|    |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李寅                          | 68,370,602  | 19.76% | 68,370,602 | 18.44% |
| 2  | 赵晓红                         | 54,170,602  | 15.65% | 54,170,602 | 14.61% |
| 3  | 融和投资                        | -           | -      | 23,933,390 | 6.46%  |
| 4  | 黑龙江辰能哈工大<br>高科技风险投资有<br>限公司 | 11,622,240  | 3.36%  | 11,622,240 | 3.13%  |
| 5  | 李文东                         | 9,103,757   | 2.63%  | 9,103,757  | 2.46%  |
| 6  | 李长和                         | 8,335,173   | 2.41%  | 8,335,173  | 2.25%  |

|     |                  |             |        |             |        |
|-----|------------------|-------------|--------|-------------|--------|
| 7   | 北京义云清洁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4,668,886   | 1.35%  | 4,668,886   | 1.26%  |
| 8   | 北京智诚盛景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4,298,212   | 1.24%  | 4,298,212   | 1.16%  |
| 9   | 北京中电新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308,013   | 0.96%  | 3,308,013   | 0.89%  |
| 10  | 哈尔滨市科技风险投资中心     | 2,538,460   | 0.73%  | 2,538,460   | 0.68%  |
| 11  | 宁波华建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2,413,624   | 0.70%  | 2,413,624   | 0.65%  |
| 12  | 澳加能源             | -           | -      | 702,140     | 0.19%  |
| 13  | 刘垒志              | -           | -      | 38,138      | 0.01%  |
| 14  | 其他投资者            | 177,249,635 | 51.21% | 177,249,635 | 47.81% |
| 合 计 |                  | 346,079,204 | 100%   | 370,752,872 | 100%   |

#### （六）对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为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融和投资、澳加能源、刘垒志持有的万龙风电100%股权和佳兴风电100%股权。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除合并标的公司现有资产和负债外，无其他融资安排，不会增加额外债务。

但是，由于风电运营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通常负债率较高，这是由行业特点所决定的。截至2016年8月31日，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80%，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本次重组完成后，预计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上升。

本次交易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6年8月末   |         | 2016年8月末（备考） |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负债        | 50,932.98  | 77.48%  | 52,958.11    | 42.85%  | 2,025.13  | 3.98%   |
| 非流动负债       | 14,800.87  | 22.52%  | 70,626.27    | 57.15%  | 55,825.40 | 377.18% |
| 总负债         | 65,733.85  | 100.00% | 123,584.37   | 100.00% | 57,850.52 | 88.0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68,312.16 | 100.00% | 186,866.45   | 100.00% | 18,554.29 | 11.02%  |
| 所有者权益       | 168,312.16 | 100.00% | 186,866.45   | 100.00% | 18,554.29 | 11.02%  |
| 资产负债率       | 28.09%     | -       | 39.81%       | -       | 11.72%    | -       |
| 流动比率        | 2.81       | -       | 2.99         | -       |           | -       |

|             |            |         |             |         | 0.18      |         |
|-------------|------------|---------|-------------|---------|-----------|---------|
| 速动比率        | 1.38       | -       | 1.45        | -       | 0.07      | -       |
| 项目          | 2015 年末    |         | 2015 年末（备考） |         | 交易前后变动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变动率     |
| 流动负债        | 55,543.93  | 79.45%  | 51,986.48   | 53.07%  | -3,557.45 | -6.40%  |
| 非流动负债       | 14,368.18  | 20.55%  | 45,979.67   | 46.93%  | 31,611.49 | 220.01% |
| 总负债         | 69,912.11  | 100.00% | 97,966.15   | 100.00% | 28,054.04 | 40.1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64,000.57 | 99.99%  | 159,757.62  | 100.00% | -4,242.95 | -2.59%  |
| 所有者权益       | 164,024.37 | 100.00% | 159,757.62  | 100.00% | -4,266.75 | -2.60%  |
| 资产负债率       | 29.89%     | -       | 38.01%      | -       | 8.12%     | -       |
| 流动比率        | 2.54       | -       | 2.13        | -       | -0.41     | -       |
| 速动比率        | 1.86       | -       | 1.37        | -       | -0.49     | -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负债总额增加 57,850.52 万元，增幅 88.01%，其中流动负债增加 2,025.13 万元，非流动负债增加 55,825.40 万元。流动负债增加额较小，主要是因为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大部分应付账款与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合并抵消，非流动负债增幅为 377.18%，主要为合并增加的应付融资租赁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到 39.81%，提高了 11.72 个百分点，流动比率由 2.81 提高至 2.99、速动比率由 1.38 提高至 1.45，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水平，且保持了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七、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经营业绩、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治理机制进行全面分析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影响

标的公司是位于黑龙江七台河地区的合计 95.25MW 风力运营企业，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从细分

领域上划分，属于风电行业的下游风电运营行业。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实现产业链的延伸，一方面带动电气设备制造及电力相关工程建设的产能利用，另一方面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与现有主业形成协同，进一步强化自身市场竞争力。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可以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业务规模，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法人组织机构设置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履行职责。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持续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市场地位将得到提升、经营业绩将得到提升、持续发展能力增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发展，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 八、独立财务顾问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是否切实有效发表的意见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协议各方约定：

1、在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交割前，交易对方需完成涉及本次交易的事项为：协助上市公司完成对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的业务、法律的尽职调查及财务审计工作。

2、交易对方须保证标的公司在标的股权交割前持续正常经营，不会出现任何重大不利变化。

3、交易各方同意，标的股权的交割应于协议约定的各项条件成就之日起的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4、协议各方确认，自定价基准日（不含当日）至标的股权交割日（含当日），标的公司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归九洲电气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按交割股权的比例向九洲电气补足，九洲电气有权要求认购方在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补足现金。过渡期间的损益的确定以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5、标的股权交割手续完成后，九洲电气应当委托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认购方以标的股权认购九洲电气股票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

6、九洲电气应当于本协议约定的标的股权交割办理完毕且深圳证券登记公司所需材料齐备后5个工作日内向深圳证券登记公司开始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事宜。

7、交易对方承诺，其已经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整履行了其作为公司股东的相关责任，其履行标的股权交割义务没有实质性法律障碍。

8、对于因标的股权交割的交割日前的事项导致的、在交割日后产生的标的公司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公司应缴但未缴的税费，应付但未付的员工薪酬、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因工伤而产生的抚恤费用，因违反与第三方的合同约定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因违反相关行政法规而产生的行政处罚，因交割日前未披露行为而引发的诉讼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因交割日前提供担保而产生的担保责任等，在上述定义的债务发生时，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九洲电气补足。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对交易合同约定的资产交付安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九、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是否完整，其权属状况是否清晰，相关权属证书是否完备有效，标的资产按交易合同进行过户或转移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的核查

### （一）万龙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1、立项

万龙风电已于2010年5月14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0]11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 2、环保

万龙风电已于2014年2月9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22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3、土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6号），认为万龙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发《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6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6），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8号），万龙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黑龙江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以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

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文件享有对上述宗地的使用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认为，根据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土地有关的前期批复文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可依法为标的公司办理上述宗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万龙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针对上述宗地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交易对方澳加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公司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给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房产

万龙风电、佳兴风电目前共用升压站房屋及建筑物1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            | 建筑面积<br>(m <sup>2</sup> ) | 规划用途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北兴农场第三管理区朝阳林场 | 1,487.17                  | 风电场升压站 | 自建   | -    |

截至本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14日，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相关说明，上述升压站用房尚未办理房产证的原因系项目用地尚未办理完毕土地使用权证所致，待宗地取得土地使用权证后可办理房产证。

2016年6月15日，万龙风电收到黑龙江省农垦红兴隆管理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黑垦红局住局罚字[2016]第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上述升压站未经规划主管部门批准未批先建行为而受到罚款7.5万元。标的公司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进行了整改并缴纳了相应罚款。随后标的公司取得了建字第（红管）2016-011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编号230522201607060101号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 5、发改委备案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1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3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6、并网许可

万龙风电已于2013年12月30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5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万龙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2016年10月14日，万龙风电取得国家能源局东北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1020916-00272），许可类别为发电类，有效期限为自2016年10月14日至2036年10月13日。

## （二）佳兴风电项目取得的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

### 1、立项

佳兴风电已于2011年9月26日取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函字[2011]404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开展前期工作的复函》。

## 2、环保

佳兴风电已于 2014 年 1 月 29 日取得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2014]18 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原则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 3、土地

2014年12月2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签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新建工程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编号：黑国土资预审字[2014]84号），认为佳兴风电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

2015年3月18日，黑龙江省政府颁印发《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工程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编号：黑政土[2015]第97号），同意上述土地作为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于2015年6月15日颁发《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编号：2015-017），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划拨建设用地使用权人。2015年6月15日，红兴隆分局国土资源局颁发《用地许可证》（编号：黑垦国土资监字[2015]第019号），佳兴风电为上述宗地的土地使用者。标的公司项目用地目前已取得了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土地预审批复、黑龙江省政府农用地转用方案的批复以及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用地许可证》及《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标的公司依据上述文件享有对上述宗地的使用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15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情况的说明》，目前上述宗地的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该局认为，根据项目用地的具体情况及标的公司所取得的土地有关的前期批复文件，在完成相关手续后可依法为标的公司办理上述宗地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

佳兴风电项目用地目前为划拨地，已经完成了土地预审及农用地转用审批流

程，并取得了当地国土部门出具的《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及《用地许可证》（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过程中）。2016年9月2日，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红兴隆分局出具《关于七台河佳兴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万龙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划拨土地的说明》：“前述建设用地项目为风电项目，为清洁能源项目，属于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项目，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供地政策，符合有关土地划拨的相关规定。在佳兴风电、万龙风电项目运行期间，在不改变上述宗地土地用途、且国家土地规划无重大变更的情况下，佳兴风电、万龙风电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前述土地”。同日，该局出具《证明》，自2013年1月1日至今，万龙风电及佳兴风电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亦未因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而被处罚。针对上述宗地权属证书办理的风险，交易对方澳加能源已出具相关承诺，如标的公司权属证书无法办理而给标的公司正常运营造成损失，由其承担补偿义务。

虽然标的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相关文件，同意标的公司继续保留划拨方式使用项目用地，但是根据有关划拨用地的相关法律规定，如果未来国家有关划拨用地土地政策或宗地所在地用地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土地被收回或其他对标的公司宗地使用权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则会对标的公司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 4、房产

佳兴风电与万龙风电目前公用 1 处升压站房屋和建筑物。

#### 5、发改委备案

佳兴风电已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获得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发改新能源函[2013]716 号《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

#### 6、并网许可

佳兴风电已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获得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黑电发展（2013）86 号《国网黑龙江电力有限公司关于印发七台河佳兴风电场项目接入电网意见的函》。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佳兴风电电力业务许

可证正在办理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目前，万龙风电和佳兴风电在立项、环保、用地等方面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重大遗漏情形，手续较为完备。但是，不能排除因国家政策变动或客观情况发生变化，而导致需要相关政府部门进一步审批的可能。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

## **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进行核查，并依据核查确认的相关事实发表的意见。涉及关联交易的，还应当充分分析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本次交易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之一融和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李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融和投资 33.33%的出资额，且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李寅曾持有过标的公司控股权，根据《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二）本次交易必要性分析**

#### **1、实现产业链延伸，发挥协同效应**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由电气设备制造细分领域快速进入下游风电运营领域，突破在技术、行业、渠道等方面的局限，是公司实施外延式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够实现“制造+运营”的发展思路，把握我国和全球新能源快速发展的良好契机，有助于增强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业务结构，延伸产业链条，同时使得公司可以突破自身细分行业局限提前布局，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及股东利益。

#### **2、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基础**

公司定位于在电气设备相关领域继续做大做强，在清洁能源对世界经济影响日益加深的今天，公司看好新能源的开发和运营，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快速进入到下游风电运营领域，获取风电运营管理经验，将自身多年在上游制造和工程服务细分领域的经验与之结合，转化为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能力。

未来，公司仍将适应市场需求，通过EPC（或BT）总承包、并购、自建等方式进入光伏电站、水电、生物质发电站等可再生发电站的建设和运营，本次交易将为下一步新能源开发奠定坚实基础。

### 3、建立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标的公司风电场项目已于 2015 年 12 月建成并网运行，2016 年 4 月实现全部并网发电投入商业运营。2016 年 1-8 月，万龙风电、佳兴风电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63.32 万元、2,216.14 万元，实现净利润 66.81 万元、253.45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稳定的营业收入和利润额，上市公司的现有业务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盈利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影响

本次交易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专项意见。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继续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程序公正、作价公允，整个交易过程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第九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九洲电气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财务顾问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26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公允，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3、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标的股权不存在担保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等限制性情形，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转让情形；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发行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交易不影响九洲电气的上市地位，资产重组后将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8、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九洲电气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按要求进行了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审议该发行股份购买资

产事项时，关联股东将按要求进行回避表决；

9、本次交易不存在交易对方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 第十节 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及内核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内核程序简介

中德证券按照《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成立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实施了必要的内部审核程序，在向中德证券内核工作小组提出书面内核申请后，首先由内核工作小组专职审核人员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应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其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在审核过程中对于不详问题及时向项目财务顾问主办人及项目组成员进行了解，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形成内核工作小组内部讨论报告。审核完成后，审核人员及时向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报告审核情况，内核工作小组负责人根据情况安排内核工作小组会议，参加会议的内核小组成员共 5 人。内核工作小组会议通过后，中德证券出具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

中德证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专业意见或报告由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二、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意见

经过对《重组报告书》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的审核，中德证券内核委员会对本次交易的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和《格式准则 2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公告前，关于本次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2、出具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规定》、《格式准则 26 号》、《财务顾问办法》、《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为九洲电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申请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哈尔滨九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安 薇

\_\_\_\_\_  
郭 强

内核负责人：

\_\_\_\_\_  
张国峰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负责人：

\_\_\_\_\_  
刘 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  
侯 巍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1 月 21 日